

本署 108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報告目錄

一、 環境影響評估計畫評核報告.....	1
二、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16
三、 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評核報告.....	22
四、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計畫評核報告.....	34
五、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計畫評核報告.....	44
六、 飲用水管理計畫評核報告.....	52
七、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計畫評核報告.....	66
八、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計畫評核報告.....	72
九、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88
十、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評核報告.....	96
十一、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計畫評核報告.....	108
十二、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評核報告.....	119
十三、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評核報告.....	127
十四、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核報告.....	135
十五、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計畫評核報告.....	148
十六、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計畫評核報告.....	158
十七、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計畫評核報告.....	167

108 年度環境影響評估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環境影響評估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5,516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25,516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5,516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二、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相關規定之探討與改善作業 三、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四、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五、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如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與公眾參與功能 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整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八、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案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	25,516	25,516	0	0	0	25,516	100.00	0

費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20.0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本署於 107 年提出相關計畫及工作項目，該年度相關計畫均有達成績效目標，且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益及專業性，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品質及內容，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立法精神，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 108 年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行政作業如下：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如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與公眾參與功能。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6.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相關規定之探討與改善作業。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整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		

	環評品質及效率。 8.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案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於 108 年度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相關作業，提出 8 項工作計畫與目標，各工作計畫均完成分月預定事項及進度，整體而言，本今年度環境影響評估項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均已達成完成值，各個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經檢視 108 年度就本計畫提出 8 項工作項目及目標，各工作項目均依年度及季度預算規劃切實執行，整體而言，本今年度環境影響評估項下預算執行控制情形良好，未有應付未付及未達成執行率目標等情形。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均為 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25,516 千元 2、實現數 25,516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預算。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3.1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50

(1)召開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 組初審會、專家會議 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 案等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達成 18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08 年度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計 199 場次。		

績效說明	1.108 年度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 21 場次、專案小組初審(及審查)會議 172 場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 6 場次，總計 199 場次環評相關會議。 2.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108 年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釐清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108 年度共有 61 案提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員會審查，其中 55 案於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內作成建議結論，有效提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效率及品質。		
評核意見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場次計 199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80 場次以上)。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完成 1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08 年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完成 15 場次。		
績效說明	1.本指標項目目的係於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召開前，提前至開發場所當地辦理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程序，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且藉現場勘查掌握環境背景狀況，納入該開發案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當地民眾團體意見，由本署要求開發單位於後續審查補正過程切實回應，並持續追蹤控管意見處理情形。 2.本指標項目成果計辦理 12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及 3 場次二階環評現場勘察，共邀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50 人次及相關機關與會勘察： (1)以本署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為例，即本署藉由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會議協助審查委員揉合當地民意及環境背景現況，盤點本案「地質安全與施工時之崩塌潛勢」「對來吉村落水源之影響」「溪流生態保育」等當地民意及環境現況，且於初審會議過程追蹤、要求開發單位釐清處理，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終於兼顧環境保護且預防及減輕不良影響之前提，成功於 4 個月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足見成效。 (2)因應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於 108 年 8 月 1 日上		

	任，對於可能涉及敏感議題的二階環評案件，由本署邀請委員個案狀況先行辦理現勘後再召開審查會議之相關作法，讓委員能更深入了解案件內容，俾使各項審查程序均能順利進行。		
評核意見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現勘作業完成 15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0 場次以上)。		
(3)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徵詢意見相關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6.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 (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 2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 (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 計 2 場次。		
績效說明	1.本指標項目成果藉政策環評機制「建立開發行為上位規劃依據」及「環評審查基準」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等 2 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將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審查考量。 2.其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署於符合環保要求下協助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於 6 個月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維持我國半導體在全球的領先地位。		
評核意見	召開政策環評相關會議 (含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個案審查項目考量) 計 2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4)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 (如書件電子檔文字搜尋檢索) 與公眾參與功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6.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 500000 人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 507,438 人次		
績效說明	1.本指標項目目的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本署要求開發單位在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各類書件報告送審的同時，亦		

	須提供電子檔案，環保署再將各環評書件相關書件電子檔案公開於網路，達到公開展閱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 2.本指標項目內容係針對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進行建置及管理環保署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地方機關發布環評審查會議訊息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作業。 3.本指標項目執行成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108 年度「新增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 320 筆環評書件」「上網公開審查會議、公開說明會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共計 714 場次環評資訊」「瀏覽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累積達 507,438 人次」。		
評核意見	上網瀏覽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累積人數達 50 萬 7,438 人次，符合原定目標(50 萬人次以上)。		
(5)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研擬修訂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6.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 3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 3 場次		
績效說明	1.本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環境保護局，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研議審查中及已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處置方式、環評審查作業涉及原住民土地議題之處理等行政程序措施。在現行環評法的制度下，與地方環境保護局研議後訂定環評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原則，切實回應社會各界對老舊環評案之疑慮及對環評案件退場機制之期待，強化環評法規之執行。 2.本署於 108 年 8 月 20 日辦理「108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說明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年度考核事項，瞭解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之執行成效，並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交流，以促進		

	地方環保機關環評業務執行能力。 3.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辦理「2019 臺歐盟環境影響評估研討會」，邀請歐盟執行委員會環境總署政策官及義大利帕維亞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暨環境聲學中心博士等兩位歐方專家，與國內環境及綠能領域專家學者就政策環評與離岸風力發電議題，進行實務經驗分享，以瞭解歐盟會員國辦理政策環評之經驗及作法，精進我國政策環評制度，並參考歐洲水下噪音領域專家的研究，提升我國辦理離岸風電環評之審查成效，有效促進臺方和歐方友好關係並進行實質交流。		
評核意見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業務研討會、座談會或法規說明會，累計達 3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6)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法規之施行或修正，辦理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相關規定之探討與改善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6.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累計達成 1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累計達成 15 場次		
績效說明	1.本署今年度委託辦理「108 年地質法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執行專案工作計畫」，由地質專業顧問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領臺濟採字第 4384 號礦區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位於地質敏感區位之開發行為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強化環評審查有關地質調查之項目，以降低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及地下水等影響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2.本署今年度委託辦理「108 年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委請專業律師就「台 9 線花東公路台東縣界至台東市路段拓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興海漁港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能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		

	說明書」「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117 及 117-17 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文字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及修正建議，藉以強化其法律面之適切，降低環評處分遭行政院撤銷之可能。		
評核意見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累計達成 15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0 場次以上)。		
(7)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含會前意見陳述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整及分析提列，並執行評鑑交流相關工作（含現場查察），提升環評品質及效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6.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達 10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達 175 場次（含環評相關會議 151 場次、環評顧問機構評鑑委員會議 24 場次）		
績效說明	108 年度支援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含環評委員會議、專案小組會議、範疇界定會議、會前意見陳述會議) 達 151 場次及環評顧問機構評鑑委員會議 24 場次；支援協助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會前書面意見彙整、提列、追蹤且協助會議庶務事宜，有效提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進行之秩序及順暢，且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評核意見	支援環評審查會議達 175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00 場次以上)。		
(8)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專案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審查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6.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計 13 件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計 27 件
績效說明	1.協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收集、彙整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及決策資料，輔助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參考。 2.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服務，以提升環境規劃、管理及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 3.就本署審查之環評書件內容承諾事項文字模糊與不確定性文字篩選，明確修正環保對策內容，降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執行之疑慮，進而增加環評審查及監督之確定性及穩定性。
評核意見	完成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蒐集、彙整及分析計 27 件，符合原定目標(13 件)。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60

(1)法案具體完成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在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的制度下，訂定「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原則」		
實際達成目標	本署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邀集各地方環保機關，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監督原則」研商會議，本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環評審查委員會針對開發行為作成「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其審查結論均納入「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另自 108 年 5 月 10 日起，對老舊環評案件加強管控，盤點 10 年以上未開發且具爭議性之重大開發案，要求開發單位預先辦理環境調查。並於實際開發時，再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要求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如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命開發單位提出因應對策送主管機關審查，以有效減輕或避免環境影響。		

績效說明	本署在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的制度下，訂定環評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評案件處理原則，切實回應社會各界對老舊環評案之疑慮及對環評案件退場機制之期待。		
評核意見	完成訂定「環境影響評估案件退場機制」及「老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原則」，符合原定目標。		
(2)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會審議之比率達 90%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08 年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會審議之比率達 90.2%。		
績效說明	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108 年共提 61 案次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計 90.2%案（共 55 案次）於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內獲致建議結論後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做成決議。		
評核意見	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專案小組召開 3 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會審議之比率達 90.2%，符合原定目標(90%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0
績效說明	1. 本署自 108 年共召開 21 場次環評審查委員會，視案件受理情況，以每月 1~2 次之頻率排會，加速審查效率，順利作成審查決議，完成 1 件環評報告書初稿、20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及 26 件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其中於 6 個月內即審查通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在符合環保要求下協助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維持我國半導體在全球的領先地位。另審查通過包括興達		

	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等重大案件。 2. 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針對開發行為作成「通過環評審查」之案件，其審查結論均納入「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文字，釋明經環評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以回應社會各界關於環評案件退場機制之期待。 3. 為增進女性參與環評程序，本署於受理審查之環說書、環差報告、評估書初稿等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階段，視開發行為個案性質，均邀請 1 至 3 位相關專業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參與該案環評審查；另為擴充女性專家來源，已函請各大專院校推薦環評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納入環評專家學者資料庫，以利女性參與並將不同性別之觀點融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4. 本署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辦理「2019 臺歐盟環境影響評估研討會」，邀請歐盟執行委員會環境總署政策官及義大利帕維亞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暨環境聲學中心博士等兩位歐方專家，與國內環境及綠能領域專家學者就政策環評與離岸風力發電議題，進行實務經驗分享，以瞭解歐盟會員國辦理政策環評之經驗及作法，精進我國政策環評制度，並參考歐洲水下噪音領域專家的研究，提升我國辦理離岸風電環評之審查成效，有效促進臺方和歐方友好關係並進行實質交流。 5. 落實「開放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環評會議公開參與，自 108 年底起各案環評案件初審會議、環評委員會除委員審議外均開放網路線上直播，供關心民眾、團體線上收看，免除在地民眾團體的舟車勞頓，亦提升民眾之對於環評會議參與感與信任度。
評核意見	相關績效成效具體。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本年度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1.本年度積極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釐清個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之不良影響；108 年度共有 61 案提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其中 55 案於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內作成決議結論，有效提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審查效率及品質。
- 2.本年度辦理 12 場次「環境影響評估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勘」及 3 場次二階環評現場勘察，共邀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 50 人次及相關機關與會勘察，藉由意見陳述會議本署得以充分蒐集當地民眾、團體意見，現場勘察過程使與會委員得以掌握當地環境背景現況，協助審查委員揉合納入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酌資訊，如「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即本署藉前項意見陳述及現勘會議盤點「地質安全與施工時之崩塌潛勢」「對來古村落水源之影響」「溪流生態保育」等當地民意及環境現況，且於初審會議過程追蹤、要求開發單位釐清處理，於兼顧環境保護及預防及減輕不良影響之前提，成功於 4 個月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足見成效。
- 3.本署藉政策環評機制「建立開發行為上位規劃依據」及「環評審查基準」，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過程，將政策環評徵詢意見納入審查考量，本案於符合環保要求下協助推動我國高科技產業發展，於 1 年內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維持我國半導體在全球的領先地位。
- 4.本年度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內新增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 320 筆環評書件、上網公開審查會議及公開說明會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共計 714 場次環評資訊、瀏覽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累積達 507,438 人次」，落實資訊公開、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達到公開展開擴大民眾參與的目的。
- 5.本年度於 10 月 14 日辦理「2019 臺歐盟環境影響評估研討會」，邀請歐盟執行委員會環境總署政策官及義大利帕維亞大學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暨環境聲學中心博士等兩位歐方專家，與國內環境及綠能領域專家學者就政策環評與離岸風力發電議題，進行實務經驗分享，以瞭解歐盟會員國辦理政策環評之經驗及作法，精進我國政策環評制度，並參考歐洲水下噪音領域專家的研究，提升我國辦理離岸風電環評之審查成效，有效促進臺方和歐方友好關係並進行實質交流。
- 6.本署今年度委託辦理「108 年地質法施行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執行專案工作計畫」，由地質專業顧問就位於地質敏感區位之開發行為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強化環評審查有關地質調查項目之項目，以降低開發行為對地質遺跡及地下水等影響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今年度委託辦理「108 年環境影響評估專業研析及決策支援計畫」，委請專業律師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文字提供法律意見諮詢及修正建議，藉以強化其法律面之適切，有效降低環評處分遭行政院撤銷之可能。
- 7.本年度支援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相關會議(含環評委員會會議、專案小組會議、範疇界定會議、會前意見陳述會議)達 151 場次及環評顧問機構評鑑委員會會議 24 場次；支援協助本署環

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之會前書面意見彙整、提列、追蹤且協助會議庶務事宜，有效提升本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進行之秩序及順暢且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8.就本署審查之環評書件內容承諾事項文字模糊與不確定性文字篩選，明確修正環保對策內容，降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執行之疑慮，進而增加環評審查及監督之確定性及穩定性。

3.2 執行檢討

本署持續推動「明確、有效率」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制度，於 108 年度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相關作業，提出 8 項工作計畫與目標，各工作計畫均完成分月預定事項及進度，整體而言，本今年度環境影響評估項下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均已達成完成值，各個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計畫進度控制良好。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1.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針對開發行為作成「通過環評審查」之案件，其審查結論均納入「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文字，釋明經環評審查通過逾一定期間未施工時，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之規定，以回應社會各界關於環評案件退場機制之期待。

2.為增進女性參與環評程序，本署於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於專案小組初審階段，視開發行為個案性質，增邀 1 至 3 位相關專業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參與該案環評審查；另為擴充女性專家來源，已函請各大專院校推薦環評相關專長領域之女性專家學者，納入環評專家學者資料庫，以利女性參與並將不同性別之觀點融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3.1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2.在指標訂定方面，環評審議效率提昇宜有指標展現，如時限內完成比例等。

3.在績效展現方面，可再強化解決沉苛議題之績效；另增進女性參與環評為一大亮點，建議具體呈現成果。年度目標達成所產生的實質效益與貢獻可再加強著墨。

5. 計畫附件資料

108 年個案計畫評核會議-綜合計畫處 V1.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8,403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8,40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8,403
計畫年度摘要	執行相關計畫加強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以維護民眾生活安寧及健康。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8,403	8,316	0	87	0	8,403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2.35	12.3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行政作業均按預定進度執行。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提報無逾期。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進度控制情形良好。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7.35	7.3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49	49
績效說明	本計畫年度整體計畫經費分配數 8403 千元，執行數 8,403 千元，整體經費執行率 100%。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68.4%。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8,403 千元		

	2、實現數 8,316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無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節餘數 87 千元 樽節委員交通費及出席費用。 5、預付數 0 千元 無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預算。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9.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環境音量合格率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環境音量合格率達 89.5%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108 年度環境音量合格率達 92.5%。		
績效說明	經統計各縣市環境音量合格率達 92.5%。		
評核意見	108 年度環境音量合格率達 92.5%，符合原定目標(89.5%以上)。		

(2)核發機動車輛噪音 審驗合格證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核發 700 張以上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核發 1,278 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績效說明	協助業者申請並核發達 1,278 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		
評核意見	完成核發 1,278 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符合原定目標(700 張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推動排氣管認證達 10 縣市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已 15 縣市公告排氣管認證。		
績效說明	已有 15 縣市依據噪音管制發第 8 條授權公告納管排氣管認證。		
評核意見	已 15 縣市公告排氣管認證，符合原定目標(10 縣市以上)。		
(2)執行新車抽驗確保 民眾購買之車輛符合 噪音管制標準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新車抽驗達 200 輛以確保民眾購買之車輛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新車抽驗 301 輛。		
績效說明	執行業者新車抽驗 301 輛，以確保民眾購買之車輛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評核意見	執行新車抽驗 301 輛，符合原定目標(200 輛)。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10.00	10.00	9.50
-------	-------	------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績效說明	推動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		
評核意見	一、有關排氣管噪音防再改標籤，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已有 19 縣市公告管制，至 108 年底登記 28,624 支(使用中車輛)並附貼排氣管標籤上傳雲端，並告知車主後續若再改裝經查獲立即告發處分。 二、有關多次檢舉案件顯著降低，統計 108 年同車號遭多次檢舉輛數共 4,294 輛，較 106 年度 11,267 輛，共減少 6,973 輛，減少約六成。 三、自 108 年 7 月起試辦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聲音照相車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已參與地方稽查(含示範)19 場次。運用 AI 科技，照片可呈現分貝數值，且結合車牌辨識系統，高噪音車無所遁形。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达 92.5%。(目標 89.5%)
- 二、推動 15 縣市公告納管排氣管認證措施。(目標 10 縣市)
- 三、辦理噪音合格證明 1,278 件(目標 700 件)。
- 四、辦理新車抽驗 301 輛。(目標 200 輛)
- 五、辦理使用中機動車輛環保、警政、監理單位執行環警監聯合大執法告發率 47%。(1,245 場、攔檢 4,387 輛、告發 2,090 輛)
- 六、執行電磁波監測目標數 600 站次，實際完成 711 站次。

3.2 執行檢討

無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持續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推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2.35	優等	91.8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指標訂定方面，非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及電磁波監測的目標及指標建議可持續納入計畫推動。另執行成效建議可用達成百分比之成長率，而非辦理次數。
- 3.在績效展現方面，車輛噪音審驗成果具體；直轄市以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取締高噪音車輛，可再加強說明執行成效與後續推廣計畫。

5. 計畫附件資料

108 環境音量不合格率.pdf

第八九條公告各縣市情形一覽表.xlsx

108 新車抽驗數.tif

108 噪音車型審件數.tif

108 綜整各部會回復呂委員.pdf

簡報.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新北淡水分局.png

108 年度資源循環再利用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資源循環再利用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92,644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92,644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92,644
計畫年度摘要	將廢棄物轉化為資源物質，並輔以行政管理措施，確保使用符合環境友善，以提升社會大眾信心與接受度，進而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92,644	91,279	0	199	0	91,478	98.74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7.45	17.4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58	1.58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79	79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調整 1 次，作業計畫提報作業逾期 8 日。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調整 1 次，作業計畫提報作業逾期 8 日。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97	2.97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9	99
績效說明	1、本計畫訂有明確執行措施內容，並確實依據執行。 2、本計畫訂有明確預定執行進度，如年度各季管考進度，均確實執行，且如期完成。 3、本計畫訂有明確預算支用數，均確實執行，且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2.90	12.9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6	86
績效說明	各項委辦計畫進度均符合預定目標，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完成期末審查會議，並依進度完成撥款事宜。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8.2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92,644 千元		

	2、實現數 91,279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199 千元 部分計畫因契約變更減辦，部分剩餘款繳庫。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預算。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1.1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5.20

(1)辦理業務研討會、 座談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8.00	100	91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16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18 場次		
績效說明	1.透過辦理 4 場次會議，徵詢廣納各界意見，提出「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2.配合再利用檢核併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 2 場次再利用業者說明會，以利業者瞭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制現況與檢核申請流程。		

	3.針對廢棄物輸出輸入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完成辦理 5 場次專家諮詢座談會；另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 3 場次廢棄物輸出入法規宣導說明會。 4.透過辦理 4 場次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蒐集專家學者意見，提供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徵收制度規劃。		
評核意見	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共 18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16 場次以上)。		
(2)辦理有關廢棄物與再生資源界定之產業訪視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	100	91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3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6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 6 場次訪視，調查其回收再利用運作現況，並提出廢棄物及再生資源定義之修正建議。		
評核意見	辦理有關廢棄物與再生資源界定之產業訪視 6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3 場次以上)。		
(3)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專家會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	100	91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5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7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 7 場次專家會議，以確立各工作項目所研擬之修正草案及措施之適妥性，並將蒐集意見回饋至各工作項參考。		
評核意見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專家會議 7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5 場次以上)。		
(4)安排訪談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7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7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 7 場次部會訪談，蒐集各部會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推動及本計畫所提資再法及其相關子法修正方向之建議。		
評核意見	安排訪談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7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7 場次以上)。		
(5)辦理鋼鐵製造業與鋁製造業現場訪視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12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 12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 12 場次爐碴、集塵灰訪視作業，並提出缺失改善建議。		
評核意見	辦理鋼鐵製造業與鋁製造業現場訪視 12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12 場次以上)。		
(6)辦理無機廢棄物觀摩或宣導會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1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2 場次以上		
績效說明	辦理 2 場次環境教育觀摩活動，第 1 場次於台中市辦理，透過實地參訪以了解各階段資源化產品循環再利用的情形。第 2 場次於台北市辦理，主要為分享桃園市政府執行再生粒料循環再利用經驗及案例。		
評核意見	辦理無機廢棄物觀摩或宣導會議 2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1 場次以上)。		
(7)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或再利用機構現場訪視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10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11 場次		
績效說明	辦理 11 家次現場訪視工作(含申設中處理機構)，定期追蹤申請設置中		

	處理機構辦理進度，並研提具體管理建議，改善清除、處理機構之服務品質。		
評核意見	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現場訪視 11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10 場次以上)。		
(8)辦理產業自主管理 檢視勾稽模組培力訓練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	100	89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1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1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辦理產業自主管理檢視勾稽模組培力訓練 1 場次，本次與會人員計 32 位。		
評核意見	辦理產業自主管理檢視勾稽模組培力訓練 1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1 場次以上)。		
(9)辦理業務講習會、 教育訓練數(教育宣 導、研習觀摩)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6.00	100	89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 2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2 場次		
績效說明	辦理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教育訓練		
評核意見	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 2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2 場次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7.90

(1)技術創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專家會議 5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7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 7 場次專家會議，以確立各工作項目所研擬之修正草案及措施之適妥性，並將蒐集意見回饋至各工作項參考。		
評核意見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議題之專家會議 7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5 場次以上)。		
(2)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9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產業自主管理檢視勾稽模組培力訓練 1 場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 1 場次		
績效說明	完成辦理產業自主管理檢視勾稽模組培力訓練 1 場次，本次與會人員計 32 位。		
評核意見	辦理產業自主管理檢視勾稽模組培力訓練 1 場次，符合原訂目標(1 場次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0
績效說明	為促進事業申報廢棄物聯單申報作業效率，108 年完成 1.提供電子化遞送聯單 App 功能，並逐步推廣至事業單位使用 2.提供批次遞送聯單上傳服務，大幅減少業者開立聯單填報資料所耗費之時間。上述遞送聯單 App 為創新之申報方式，其優點為更環保，電子化申報，不需列印紙本、更簡便，聯單雲端儲存聯單免歸檔等。		
評核意見	電子化申報，減少紙張使用，達成節能減碳成效。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各項委辦計畫進度均符合預定目標，分別於 11 月及 12 月完成期末審查會議，並依進度完成撥款事宜。

二、本案原訂 10 月中旬參加日本舉辦「臺日韓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三方交流會議」，8 月底日方來信，因日本與韓國政治及經貿衝突等因素，韓方今年無法出席至日本交流，故決定本年由日方主辦的會議取消；本計畫辦理計畫變更作業，減少契約價金 288,173 元整。

三、針對各項委辦計畫執行工作，摘述如下：

(一) 再生資源管理制度研析計畫

完成研析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之修訂建議，並針對運作管理規定及獎勵措施等提出調整方向。

(二) 廢棄物越境管理及國際政策調整因應計畫

1. 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彙整會議重點，包含廢塑膠管理資訊、廢電子電器管理等，以作為我國內廢棄物管理之依據；維護、更新巴塞爾公約宣導網頁，以利民眾查閱相關訊息。

2. 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案相關審查計 39 件。

(三) 廢棄物涉環境犯罪管理策略評析計畫

1. 評估事業廢棄物管理基金之徵收標的、對象、費率計算及用途等，並提出基金用途優先就有害場址緊急應變工作及預防新場址產生等 2 項用途進行徵收。

(四) 推動金屬資源循環及廢棄物再利用專案計畫

1.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 108 年 10 月 1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以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及實務運作，明定再利用許可審查機制、准駁回及停止運作要件、增訂產品最終使用者銷售流向及數量應作成紀錄、要求再利用產品應標示用途限制及警語等規範。

2. 同一機構具多重身分收受事業廢棄物，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新增建置以單一製程收受總量限制之欄位，以強化再利用機構管理，並 12 月 30 日上線，以利掌握該製程最大再利用量。

3.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再利用檢核表納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併審查其原料投入、製程設備、技術及產品關聯等，以加強再利用機構管理，自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截至 108 年 10 月再利用機構共計 2,256 家。

(五) 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1. 完成檢討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相關機制，提出配套措施建議。

2. 完成彙整國內事業廢棄物做為固體再生燃料或輔助燃料相關管理規範，研提相關處理或再利用管理配套措施。

3. 完成研提具潛在性產出戴奧辛固體廢棄物之流向及建置 4 種行業別製程之圖譜分析結果。

4. 完成彙整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RP)處理或再利用技術與方法，研提清理建議。

- 5.完成調查更新爐碴、集塵灰、廢溶劑及污泥之營運及規劃階段之相關處理設施。
- 6.完成追蹤彙整各環保科技園區營運情形、廠商營運現況與產業背景分析及產業鏈結情形。

(六) 營建、農業及醫療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 1.完成蒐集歐盟及其他等國家循環建築推動策略及管理制度，提出我國可實踐的作法。
- 2.完成盤點我國建築物拆除廢棄物種類及流向，探討建築物現場分類及回收再利用之現況問題，提出因應措施。完成辦理 2 場次營建資源循環工作坊座談會。
- 3.完成輔導南投縣魚池鄉建立廢農膜回收機制，並協助各縣市建置廢漁網回收再利用管道。完成製作農漁業廢棄物宣導訓練教材，作為推動農漁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之參考。完成辦理 3 場次農漁業廢棄物資源循環交流座談會。
- 4.完成生物醫療廢棄物種類與製程關聯性分析，研提出廢清書填報項目簡化建議。

(七) 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用途評估及去化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 1.依據 JIS K 0058-1 方法完成 3 項樣品之檢測。檢測結果之溶出值均符合標準。
- 2.完成「第 03410 章 工廠預鑄混凝土構件」及「第 02742 章 瀝青混凝土鋪面」2 項施工綱要規範編修草案並提案至工程會審議及 1 項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手冊。
- 3.完成 60 件台北港樣本採樣及檢測，檢測結果皆符合相關標準。另完成 10 件焚化廠之焚化再生粒料檢測。

(八)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管理專案計畫

- 1.辦理 11 家次現場訪視工作(含申設中處理機構)，定期追蹤申請設置中處理機構辦理進度，並研提具體管理建議，改善清除、處理機構之服務品質。
- 2.研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建議及「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草案。

(九) 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專案計畫

- 1.完成 12 場次產製再生粒料機構及 12 場次再生粒料使用端之實地盤查，蒐集再生粒料使用情形。
- 2.進行再生粒料及加工再製產品之環境品質檢測試驗，依試驗方法完成 43 件次重金屬毒性特性溶出程序檢測、6 件次有機物試驗方法、45 件次日本再生粒料檢測方法及 32 件次 pH 檢測，以瞭解推動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方法及管制標準影響。
- 3.完成辦理 4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草案。
- 4.研析國外無機再生粒料再利用品質規範及管制機制，建議參考日本渣類資源化產品之環境用途溶出方法及管制精神，並慮及保護我國環境特性，採用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作為再生粒料應用於環境用途溶出方法及管制標準。

(十) 事業廢棄物申報分級管理規劃及查核效能提升計畫

- 1.完成以 XML 批次申報聯單之服務，並於訪視與各項說明會時宣導業者此項便利之申報方式。目前已有業者使用每月申報聯單約 4,500 筆，以單筆聯單申報 3 分鐘，共可節省 13,500 分鐘。
- 2.108 年 10 月 28 日完成辦理產業自主管理檢視勾稽模組培力訓練 1 場次，本次與會人員計 32 位。
- 3.為促進事業申報廢棄物聯單申報作業效率，提供兩項創新之申報方式(1)提供無紙化遞送聯單 App 功能，已於本年度完成並逐步推廣至事業單位使用，(2)提供批次遞送聯單上傳服務，大幅減少業者開立聯單填報資料所耗費之時間。

(十一)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訊系統應用維護計畫

- 1.已完成「電力供應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藥品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5 本手冊編修，同時於 10 月 22 日完成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且依委員意見完成修正手冊，於 11 月 8 日函送地方環保機關意見回饋與手冊登載於申報系統專區作業。
- 2.針對清運軌跡追蹤，採 ArcGIS 進行 GPS 監控平台開發，利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圖資為底圖，並介接(1)清運軌跡資料(2)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3)非法棄置案件等資料來進行圖臺套疊，108 年 8 月完成平台圖資建置、9 月完成開發基本資訊顯示與軌跡套疊、10 月完成電子柵欄功能與歷史資料分析模型開發作業。
- 3.提供民眾及各環保單位 0800 諮詢服務專線截至 12 月 10 日(含外撥服務)計 46,125 通，分別於 3/29、6/27、9/26 及 11/29 完成每季客服教育訓練，並於 10 月中旬進行本年度客服滿意度調查，整體評分達 98.5 分。
- 4.依照政策更新 EMS 及 IWR&MS 登入前首頁以響應式網頁進行設計，提升不同瀏覽介面之支援度。
- 5.108 年 9 月 26 日公告修正「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 6.107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GPS 第 1 階段擴大列管（包含污泥類、廢木材、廢油混合物等廢棄物），已列管清運機具截止 108 年 11 月底已達 10,500 輛。

3.2 執行檢討

一、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用途評估及去化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依國內外港區工程使用再生粒料案例，優先以對港區既有開發影響小之非建築結構用地，評估合適之無機再生粒料做為回填粒料，以減少天然資源開採、降低建設成本。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管理專案計畫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現況管理進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管理制度分析與檢討以精進整體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三、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專案計畫

強化焚化再生粒料資源化管理及提高環境用途使用意願，檢討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管理及規定，針對焚化再生粒料各項環境用途，持續編修焚化再生粒料環境用途之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以達適材適所適用。

四、營建、農業及醫療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評估優先推動營建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的資源種類及推動方式，滾動式檢討生物醫療廢棄物產源之管理，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國內廢農膜、漁網具回再利用機制。

五、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依各行業類別戴奧辛同源物分布圖分析結果顯示，不同行業別其戴奧辛同源物之比例皆會有明顯差異，可做為未來環境污染之可能來源推估參考。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無機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用途評估及去化規劃專案工作計畫

(一)建議編修尚無對應公告用途之施工綱要規範及工程技術使用手冊，以使工程單位使用得以有所依循。

(二)建議持續針對港區已使用再生粒料區域之土壤及水樣採樣檢測作業，以建立長期環境監測資料，作為後續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工程之參考。

二、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管理專案計畫

研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修正建議及「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審查作業參考指引」草案

三、無機再生粒料管理專案計畫

(一)依據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環境用途標準，建議持續針對我國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焚化底渣及再利用機構產製之焚化再生粒料，分別進行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試驗分析，以瞭解各廠焚化底渣及焚化再生粒料之環境用途溶出狀況。

(二)進行熟化處理技術對焚化再生粒料降低重金屬溶出本土性試驗，針對不同熟化時間及條件，建置熟化時間、深度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與重金屬溶出關係，以研擬地方及再利用機構焚化再生粒料降低重金屬溶出之配套管理對策。

四、營建、農業及醫療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研提室內裝修工程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草案)修正建議。

五、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專案工作計畫

依據分年追蹤規劃報告持續進行採樣調查，以掌握各行業別之戴奧辛化合物比例、型態，以做為未來追蹤環境污染來源之參考。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45	優等	88.55	甲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指標訂定方面，請再研議年度目標及績效表現未來能更成果導向、更令民眾有感。
- 3.在績效展現方面，焚化飛灰減量及再利用成果具體，減塑成效為一大特色，建議可分別陳述本署與地方之成效。年度目標達成所產生的實質效益與貢獻可再加強著墨。

5. 計畫附件資料

1090302-108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作業-彙整 0302V2.ppt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年)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8-113 年)	計畫期程	108/01/01 ~ 113/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保護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6,250,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5,407,585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532,585
計畫年度摘要	一、建構優質公廁。 二、促進海岸優質風貌。 三、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天災後復原環境能力。 四、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532,585	299,675	137,728	47,571	0	484,974	91.06	162,494
資本門預算	396,359	197,758	123,563	40,012	0	361,333	91.16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5.72	15.87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二、因應本署政策執行調整報院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		
評核意見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37	2.5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79	84
績效說明	一、本署作業計畫填報情形為 108 年 1 月 25 日前，並未逾期。 二、1 月份執行期程，應提送期間尚在農曆過年期間，請再考量是否逾期。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為 2.185%。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1.35	11.5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45	48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為第 1 年計畫，地方政府需辦理納入預算及墊付程序。 二、公廁補助皆為小型工程，受補助單位工程於完工後才一次請款，因此請款數及實付數多於下半年發生。		

	三、因工程施作常有無法預期導致工程需變更之因素(如：管線、施工技術...等)，需作業時程。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66.7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1	91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532,585 千元 2、實現數 299,67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37,728 千元 (1)部分公廁工程已竣工，惟因辦理驗收、結算等程序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撥款，目前為止 108 年度保留 67 件工程，已竣工 50 件，17 件工程尚未竣工。 (2)部分公廁工程尚在施工階段，工程進度已達分期估驗，廠商未及於年度內請款。 (3)採購環境清潔機具係依合約期程撥款，部分合約屬跨年度，廠商未及於年度內請款。 4、節餘數 47,571 千元 (1)公廁工程招標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2)環境清潔機具招標之標餘款及部分經常門賸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396,359 千元 2、實現數 197,75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23,563 千元 (1)部分公廁工程已竣工，惟因辦理驗收、結算等程序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撥款，108 年。 (2)部分公廁工程尚在施工階段，工程進度已達分期估驗，廠商未及於年度內請款，本計畫公廁工程總計 152 件，其中 126 件已於 108 年度竣工，目前為止 108 年度保留 67 件工程，已竣工 50 件，17 件工程尚未竣工。 (3)採購環境清潔機具係依合約期程撥款，部分合約屬跨年度，廠商未		

	及於年度內請款。 4、節餘數 40,012 千元 (1)公廁工程招標之標餘款及賸餘款。 (2)環境清潔機具招標之標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162,494 千元 (1)部分公廁工程已竣工，惟因辦理驗收、結算等程序無法於年度內辦理撥款，目前為止 108 年度保留 67 件工程，已竣工 50 件，17 件工程尚未竣工。(公廁工程保留數 162,494 千元) (2)部分公廁工程尚在施工階段，工程進度已達分期估驗，廠商未及於年度內請款，已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並俟保留數奉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後撥款。 (3)部分機具依合約規定需較久交貨時間或尚未達交貨時間，辦理保留。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無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91.16%。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5.8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30

(1)推動美質永續城鄉 環境維護補助(辦理補助 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補助 19 縣市		
實際達成目標	一、已分別於 3 月 14 日及 19 日核定補助新北市等 19 地方政府 108 年		

	「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補助 19 件)。 二、另分別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辦理登革熱、飲用水及海岸清潔維護相關計畫共 6 件。 三、累計補助地方政府共 25 件計畫。		
績效說明	一、補助地方政府共 8,738 萬 8,624 元，截至 12 月底累計撥付 7,064 萬 5,737 元，其中地方政府實支 5,383 萬 3,024 元。 二、「嘉南高屏地區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等 8 項委辦計畫均已結案，累計撥付 3,323 萬 2,007 元 三、委辦計畫加補助地方經費執行率為 92.3%。		
評核意見	推動美質永續城鄉環境維護補助(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案件數)為 25 件，符合原訂目標。		
(2)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 400 座		
實際達成目標	「108 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總計補助 20 縣市 3 億 9,635 萬 8,675 元，修繕或新建 1061 座公廁，其中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廁所 225 座。		
績效說明	一、「108 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總計補助 20 縣市 3 億 9,635 萬 8,675 元，修繕或新建 1061 座公廁，其中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廁所 225 座。 二、公廁補助整體執行率達 90.75%。 三、提升整體觀光品質、民眾使用公廁之觀感。		
評核意見	補助地方政府公廁汰舊及改善 1,061 座，符合原定目標(400 座)。		
(3)強化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強化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 100 人		
實際達成目標	補助地方政府加強巡檢總計 2950 人次。		
績效說明	一、公廁修繕/新建周圍環境整頓清理 (每月至少進行 1 次，含村里、		

	志(義)工動員或清掃活動辦理) 2950 人次。 二、地方政府依公廁等級辦理巡檢作業，目前列管公廁優等級達 9 成以上。		
評核意見	強化公廁場站清潔維護人力，加強巡檢總計 2950 人次，符合原定目標(100 人次)。		
(4)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認養海岸線達 1000 公里		
實際達成目標	依本署海岸淨灘認養系統統計數據，至 108 年底累計認養海岸線達 1,244.2 公里。		
績效說明	一、本署已建置海岸淨灘認養系統，開放民眾或團體認養及申請辦理淨灘活動，於系統上申請後，申請資訊將傳送給所在地環保機關進行審核，淨灘活動時將垃圾區分為資源垃圾及非資源垃圾兩類秤重後，將淨灘成果數據上傳海岸淨灘認養系統，並由地方環保機關協助清運淨灘垃圾。 二、依海岸淨灘認養系統統計數據，106 年認養海岸線為 378 公里、107 年認養海岸線為 464.2 公里及 108 年認養海岸線為 402 公里，至 108 年底累計認養海岸線達 1,244.2 公里。		
評核意見	海岸清潔維護與認養達 1,244.2 公里，符合原定目標(1000 公里)。		
(5)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滿意度 1%		
實際達成目標	已辦理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滿意度調查，目前為第 1 年計畫，目前滿意度達 85%。		
績效說明	已辦理提升整體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滿意度調查，目前為第 1 年計畫，目前滿意度達 85%。		
評核意見	全面提升城鄉環境整潔之滿意度為 85%，符合原定目標(1%)。		
(6)補助縣市公廁環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衛生維護及管理	10.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補助縣市公廁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 40 座		
實際達成目標	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受補助公廁，辦理配合張貼及更新「衛生紙丟馬桶」宣導標語 831 座、公廁周圍側溝清淤 912 次及周圍環境整頓清理 3276 人次。		
績效說明	108 年總計補助經常門 2,899 萬 1,000 元，除補助地方政府巡檢及張貼「衛生紙丟馬桶」辦理情形 831 座、辦理公廁周圍側溝清淤 912 處及公廁周圍環境整頓清理 3276 人次，並辦理 109 年委託設計工作。		
評核意見	補助縣市公廁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符合原定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4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地方政府公廁清潔衛生查核工作 1,000 座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本署辦理公廁清潔衛生查核工作總計 1450 人次。		
績效說明	本署辦理公廁清潔衛生查核工作總計 1450 人次。		
評核意見	本署辦理公廁清潔衛生查核工作總計 1450 人次，符合原定目標。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動員孳生源清除 50000 人次		
實際達成目標	108 年全國動員孳生源清除共 110 萬 7,078 人次。		
績效說明	由地方環保機關所屬人員或環保養（志）工辦理環境清潔日等活動時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各地踴躍辦理環境清潔日等活動，108 年全國共動員 110 萬 7,078 人次。		
評核意見	全國動員孳生源清除共 110 萬 7,078 人次，符合原定目標(5 萬人次)。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1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0
績效說明	一、公廁潔淨品質攸關國家門面，未來持續積極推動全國公廁品質提升，逐步修繕公廁及加強清潔維護品質，以達「不濕、不髒、不臭」目標，另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民眾及公廁維護單位重視環境整潔品質，讓民眾享受良好且清新之觀光遊憩環境，進而提升臺灣的國際形象。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整潔維護、海岸清潔及天災復原等工作，提供國民整潔衛生之生活環境。		
評核意見	積極提升全國公廁品質。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 一、「108 年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總計補助 20 縣市 3 億 9,635 萬 8,675 元，修繕或新建 1061 座公廁，其中無障礙、親子、性別友善廁所 225 座，目前為止 108 年度保留 67 件工程，已竣工 50 件，17 件工程尚未竣工。
- 二、納入本署環境即時通 App，利用手機定位查詢、直接以智慧型手機定位搜尋鄰近公廁，更貼近民眾使用習慣。
- 三、列管公廁評比活動 108 年 4 至 6 月辦理民眾評比活動，民眾觀感屬優等以上者達 98%，待改善者僅 1.2%。
- 四、持續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108 年公廁民眾滿意度達 85%。
- 五、試辦夜市公廁品質與數量提升試辦計畫，提升夜市周邊公廁品質及數量。
- 六、地方政府依公廁評比等級，加強稽查公廁環境清潔維護品質(特優級每季檢查 1 次、優等級每 2 月檢查 1 次、普通級每月檢查 1 次)，另辦理公廁優化輔導工作，本署派員抽樣訪查 1,450 座建檔公廁，缺失部分轉知地方政府督導改善。
- 七、辦理補助工程輔導、查核(含工程查核小組)作業共計 59 場次，另本署工程查核小組 108 年查核 19 案(占本署查核案件 32.7%)，評定甲等計 14 件(73.6%)。

八、「108 年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總計補助 19 縣市補助 6,889 萬 4,624 元，辦理環境清潔機具及藥品採購等。

九、另補助補助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辦理登革熱、飲用水及海岸清潔維護相關計畫共 1,849 萬 4,000 元，採購消毒藥劑及機具等。

3.2 執行檢討

一、核定時間與地方議會時間無法配合，納入預算時間延宕。

二、地方政府因地目、用地取得問題及原有廁所管線等問題，導致委託設計階段無法如期完成。

三、地方政府因工程經費規劃、施工期程與實際需求落差，變更計畫頻繁，導致工程案流標或工程進度延宕。

四、「108 年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核定補助計畫較晚，已提前於 108 年進行 109 年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及早核定：本署已於前 1 年度核定，請地方政府前一年度進行委設，並於下年度進行工程施工，地方政府於議會通過前先以保留決標方式招標，於前一年完成委設作業、工程案於次年度執行，109 年度補助案，本署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核定，並請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並已於 108 年度先行辦理委託設計工作，110 年辦理工程發包工作，110 年度委案，預定於 109 年 4 月完成核定，已超前核定補助。

二、輔導機制：於施工前、中及後派員進行瞭解，對於無法完成招標之工作，及早輔導退場，本署預計於 109 年 4 月起派員督導地方政府施工作業辦理情形。

三、研擬優化補助流程，同意使用標餘款、贖餘款：減少變更計畫及便於地方政府經費使用。

四、請地方政府訂定契約時訂定分期估驗，有效提升工程品質及質行率。

五、經費優化執行、年度預算滾動調整核定及提前核定年度計畫。

六、檢討公廁清潔維護檢查表及相關考核計畫，整體提升公廁清潔品質，並因應老年化、性別友善及無障礙議題，輔導於公廁增設扶手、性別友善公廁及改善無障礙廁所，以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七、持續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

九、地方政府依公廁評比等級，加強稽查公廁環境清潔維護品質(特優級每季檢查 1 次、優等級每 2 月檢查 1 次、普通級每月檢查 1 次)，加強交通場站、觀光景點、人潮聚集處、公園及市場之公廁檢查。

十、持續辦理補助工程輔導、查核(含工程查核小組)作業，提升公廁品質。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5.72	優等	91.72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指標訂定方面，評估績效指標多屬補助案件數，建議增加民眾觀感或環境品質提升滿意度調查等回饋性指標。另動員孳生源清除人次較預定目標高出甚多，訂定目標值時請留意。
- 3.在績效展現方面，環境衛生改善成果可再加強說明。推動公廁改善及環境清潔之持續追蹤改善機制及作為，宜列入考量，以落實推動成果。

5. 計畫附件資料

簡報 v2.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4,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4,00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4,000
計畫年度摘要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理、髒亂點清除、環境蟲鼠防治等工作。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補助地方環保局環境消毒用藥。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4,000	4,000	0	0	0	4,000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0.13	12.8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依管考週期，年度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二)計畫管制作為: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均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73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1	100
績效說明	(一)確實完成預定進度，且於年度結束前如期完成。 (二)定期追蹤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情形，掌握執行進度，確實依原訂計畫內容及進度逐步達成。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5.40	7.8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36	52
績效說明	一、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C):4,000 千元，實支數(D):4,000 千元，預算控制達成目標。 二、配合本計畫執行的委辦計畫於 108 年 5 月 15 日簽約，第 1 期款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撥付、第 2 期款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撥付、第 3 期款於 109 年 1 月 6 日撥付。系統為每一季填報一次，故系統判定前 2 季預算執行率為 0，自評分數為 36 分。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75%。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4,000 千元 2、實現數 4,00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預算。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7.2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1)辦理戶外孿生源教育宣導 10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戶外孿生源教育宣導 10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完成登革熱實務指導及查核作業等活動各 10 場次。		
績效說明	1、於 9 月 16 日 (臺中市及彰化縣) 及 11 月 21 日 (新北市) 辦理完		

	成 3 場次登革熱實務指導活動，邀請臺灣大學蔡坤憲副教授擔任講師，總計參加人次 192 人。 2、於 9 月 30 日（臺中市 2 場次）、10 月 17 日（高雄市 2 場次）、10 月 23 日（臺北市 2 場次）及 10 月 24 日（花蓮縣 1 場次）辦理完成 7 場次中央部會登革熱防治及綠網操作說明會，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李學進副教授擔任講師，總計參加人次 523 人。 3、於 9 月 16 日（新北市中和區、新莊區）、10 月 14 日（新北市樹林區）、11 月 5 日（新北市樹林區）、11 月 8 日（新北市樹林區）、11 月 11 日（新北市樹林區）、11 月 13 日（臺中市西屯區）、11 月 15 日（新北市樹林區）、11 月 19 日（臺中市西屯區）、11 月 21 日（新北市樹林區）辦理完成 8 場次登革熱查核作業，其中 3 場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徐爾烈名譽教授及國立中興大學李學進副教授指導，共同進行巡檢及孳生源清除作業。 4、於 9 月 26 日（臺南市）辦理完成 2 場次登革熱參訪作業，分別邀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黃旌集博士及長榮大學陳錦生榮譽教授，就登革熱及屈公病蚊媒傳染病之環境監測作法進行討論。		
評核意見	辦理戶外孳生源教育宣導 10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2)辦理病媒蚊說明會至少 1 場次及查核活動至少 5 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戶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說明會 1 場次及查核 5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完成於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或其他地區，追蹤複查地方政府戶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成果查核 10 場次		
績效說明	1、因應本年度新北市屈公病群聚感染疫情發生，本署於新北市辦理 4 場（108 年 10 月 16 日、108 年 10 月 18 日、108 年 10 月 21 日、108 年 10 月 22 日）、台北市 1 場（108 年 10 月 17 日）、臺南市 4 場（108 年 10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28 日、108 年 10 月 29 日、108 年 11 月 1 日）、高雄市 1 場次（108 年 10 月 30 日）共 10 場次查核。 2、整體 10 場次巡查結果發現戶外孳生源容器數共 683 處，發現孑孓 7 處，預防性施藥 91 處，髒亂點通報 27 件，總宣導人數為 125 人。		

評核意見	辦理地方政府戶外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成果查核 10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宣導活動 10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完成以教育推廣活動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共 15 場次。		
績效說明	1、本署分別於嘉義縣辦理 3 場次（108 年 6 月 18 日 1 場次、108 年 6 月 25 日 2 場次）、臺南市 4 場次（108 年 6 月 12 日 1 場次、108 年 7 月 25 日 1 場次、108 年 10 月 14 日 2 場次）、高雄市 6 場次（108 年 6 月 27 日 1 場次、108 年 6 月 28 日 1 場次、108 年 8 月 12 日 1 場次、108 年 8 月 26 日 1 場次、108 年 9 月 6 日 2 場次）、屏東縣 2 場次（108 年 8 月 23 日 2 場次）共 15 場次，總參與人次達 1,129 人次。 2、15 場次活動共培養了社區鄰里長及志工與國中小學成為當地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實務指導及動員者。		
評核意見	辦理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教育推廣共 15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10 場次)。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戶外孳生源清除宣導活動宣導民眾累計達 300 人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戶外孳生源清除宣導活動宣導民眾累計達 1,129 人次		
績效說明	說明會參與對象包含：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之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清潔隊、鄉鎮公所、學校、企業、社區志義工、環保志工、社工或長期照護志工、中央部會等,培養了社區鄰里長及志工與國中小學成為當地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實務指導及動員者。		
評核意見	辦理戶外孳生源清除宣導活動宣導民眾累計達 1,129 人次，符合原定		

	目標(300 人次)。
--	-------------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7.2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72
績效說明	1、編撰完成登革熱及孳生源清除為主題之登革熱防治手冊，內容分成認識登革熱、蚊子的成長與習性、蚊子躲藏在哪裡、如何消滅蚊子及個人防護裝備等五個單元課程，並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蔡坤憲副教授協助製作與審核。 2、於 10 月 7 日（仁和國小）、10 月 8 日（秀山國小）、11 月 7 日（中正國小）、11 月 28 日（實踐國小）及 11 月 29 日（育林國小）辦理完成 5 場次校園防治登革熱小隊長培訓活動，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蔡坤憲副教授擔任講師，總計參加人次 181 人。		
評核意見	辦理登革熱防治手冊，並辦理培訓活動，推廣有成。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執行成效

加強病媒孳生源清除管制及宣導工作:

一、訂定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計畫，宣導「清除孳生源為主，噴藥消毒為輔」的防治策略，推動居家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於 107 年間執行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計畫，共動員 133 萬 2,993 人次、完成全國 5 萬 6,319 個村里互相檢查、1 萬 3,418 個村里複查，加強宣傳及依法查處，本署辦理不預警抽查。

二、全國地方環保機關共動員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110 萬 7,078 人次，清除容器 262 萬 5,847 個，廢輪胎清理 8 萬 6,441 個，告發件數為 6,261 件，裁處件數為 5,149 件，裁處金額為 747 萬 6,110 元。

三、辦理 108 年度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工作，完成調查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辦理小黑蚊密度調查 886 場次、防治轄管環保設施場所 720 次及相關宣導 289 場次。

四、各縣市環保局辦理轄內居家周圍環境、垃圾掩埋場、焚化廠、腐植土場、資源回收場發生入侵紅火蟻防治、監測與宣導情形調查情形，辦理宣導 314 場共計 28260 人，發送相關文件計 8932 件。

3.2 執行檢討

執行檢討

(一) 登革熱為傳染病防治法公告之第二類傳染病，政府已積極投入登革熱防疫與公共環境清理，以「孳生源清除為主、噴藥為輔」為原則，落實「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列管輔導、勤查重罰」等相關措施，但只要有帶病毒的人與帶病毒的病媒蚊存在，就有持續傳染的機會。因此除了加強疫情監控、病例通報、臨床醫師提高警覺及早對患者採取適當的臨床處置外，尚需民眾重視登革熱疫情，加強自我防護，減低傳染機會，地方政府於流行發生前或發生初期找出感染源，迅速採取因應措施，並加強落實發病民眾之居家管理，避免四處走動散佈疫情，再主動積極配合清除居家戶內外孳生源，疫情的控制需要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方能有效控制疫情擴散。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疫情資料顯示全球登革熱疫情嚴峻，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的病例數為近年同期平均的數倍，多年未發生本土疫情的日本、香港也有本土病例。

(二) 本署採「外圍防堵、內部切穿」三階段防治策略，第一階段採平時防治措施，第二階段採散發疫情防治措施，第三階段採群聚疫情防治措施，三個階段採漸進式的防治作為，期透過系統化之防治策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提升國民身體健康，並協助「108 年度臺南市登革熱趕盡殺絕防治計畫」、「108 年高雄市登革熱消毒防疫補助需求計畫」、「108 年屏東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暨戶外環境清理專案計畫」、「108 年屏東縣高風險鄉鎮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暨戶外環境清理緊急專案計畫」等透過系統化之防治策略，有效控制疫情，提升國民身體健康，另外，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除清理積水容器外，尚包含清理空地空屋及髒亂點，澈底改善環境衛生及減少登革熱孳生源。

(三) 本署 106 年 2 月 17 日函送全國登革熱（含茲卡病毒）病媒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予縣市環保機關，未來持續推動。

(四) 本項業務工作執行內容涉及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本署維持與相關單位橫向聯繫溝通順暢。

(五) 將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宣導活動及登革熱稽查裁罰件數等項目列入每年本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督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果。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病例數資料，機動調整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宣導說明會及實務指導活動，深入村里並加強宣導民眾防治觀念與技能，以提升登革熱防治應變處理效率。

二、108 年因新北市鄰近山區及都會農園爆發多例本土登革熱及屈公病疫情，農園積水容器多，且容易藉由人的移動造成疫情擴散，將請環保局加強宣導及巡查，將都會農園的孳生源清除列入年度登革熱防治的工作重點，以因應登革熱往北蔓延趨勢。

三、風災水災過後，於署內新聞及署臉書都有持續發布新聞呼籲民眾加強進行環境清理，落實「巡、倒、清、刷」工作，澈底清除積水環境，達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成效，清除孳生源。

四、未來將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宣導活動及登革熱稽查裁罰件數等項目列入每年本署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督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成果。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0.13	優等	90.0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指標訂定方面，目前績效指標主要以教育宣導等活動場次進行評估，建議可加入公共衛生環境改善量化結果，以加強廣度及深度。
- 3.在績效展現方面，孳生源清除工作負荷掌握具體。督考地方執行成果可列入未來成效與改進範圍，另淨灘成效建議可彙整出淨灘後之清理垃圾及後續去化之成效，且年度目標達成所產生的實質效益與貢獻可再加強著墨。

5. 計畫附件資料

簡報 v2 (2).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飲用水管理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飲用水管理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0,528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0,528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0,528
計畫年度摘要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 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網路化，提升國人對飲用水安全之認知。 三、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10,528	10,528	0	0	0	10,528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10,528	10,528	0	0	0	10,528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

計畫管理	20.00	20.00	20.00
------	-------	-------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表報提報作業：各式表報資料均能如期提報，且未有修訂及退件事宜。 二、年度目標之明確性：年度目標明確且具挑戰性，均已加強溝通、克服困難以達成原設定目標，目前績效極為良好。 三、進度及預算控制情形與結果：依管考週期，每季及年度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 四、計畫管制作為：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計畫管制作業機制完備，且均積極落實執行，且年度作業計畫未調整，確實依原訂計畫內容及進度逐步達成。 二、依管考週期檢核各規劃目標之執行進度，每季及年度進度均能符合預定進度，且於年度結束前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0,528 千元、實支數為 10,528 千元、節餘數 0 千元，預算達成率：100%。預算控制良好，努力達成目標。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10,528 千元 2、實現數 10,52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10,528 千元 2、實現數 10,52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10,528 千元 2、實現數 10,52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10,528 千元 2、實現數 10,52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9.00	73.4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95

(1)完成全國三百餘處 自來水淨水場直接供水 水質抽驗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4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全國自來水淨水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達 7,000 件以上，合格率達 99%。		
實際達成目標	環保署督導地方環保局每月定期抽驗全國自來水水質，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飲用水水質抽驗共抽驗「自來水水樣」10,950 件，不合格 13 件，合格率为 99.88%。不合格項目已立即要求自來水事業改善完成；至於「簡易自來水抽驗水樣」297 件，發現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108 年自來水抽驗不合格主要於金門縣及連江縣，金門縣管制項目「鋁」有 3 件不合格，皆已裁處，並複驗後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連江縣勝利淨水場前有三鹵甲烷及鋁項目超標之情事，經該場調查發現，其取水水源勝利水庫優養化嚴重、水質不佳，目前該場已暫停產水工作，並原供水地區用水均以儲水沃淨水場搭配海淡水供應之。		
績效說明	自來水是國人最主要的飲用水，根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截止		

	至 108 年 12 月底自來水普及率為 94.39%，實際供水人數達 2,227 萬 8,261 人，本署為保障國民飲水安全，透過訂定及執行「108 年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轄內自來水系統直接供水水質抽驗，108 年度抽驗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計 1 萬 950 件，合格率達 99.88%，以確保自來水飲用安全。		
評核意見	完成全國三百餘處自來水淨水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共 10,950 件，不合格 13 件，合格率为 99.88%，符合原定目標。		
(2)完成飲用水中優先評估物質之自來水淨水場水質調查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 3 處代表性淨水場中優先評估物質之流布調查。		
實際達成目標	本年度已選取 6 項科技產業污染物，包括金屬離子鈇、鎢、鋇、鋰、銻、鈦做為優先評估物質，於 4 座淨水場中完成 3 次原水及清水採樣，並進行水質檢測調查。		
績效說明	辦理飲用水列管物質篩選作業，自初步蒐集清單中篩選出 6 項優先評估物質（科技產業新興污染物）作為 108 年度優先評估物質，包括鈇、鎢、鋇、鋰、銻、鈦，進行本土淨水場調查及風險評估，於 4 座代表性淨水場進行監測及資料蒐集，3 次採樣檢測結果各淨水場原水及清水中，檢出鋰濃度為 1.21-20.44 µg/l，鈇濃度為 0.03-0.42 µg/l，銻濃度為 0.41-2.25 µg/l，鋇濃度範圍則為 40.38-548.21 µg/l，鎢濃度為 ND-0.08 µg/l，鈦濃度為 0.12-0.97 µg/l。此 6 種金屬檢測結果，以鋇之濃度較高，美國環保署對於飲用水中鋇的終生健康建議值（lifetime HAL）為 4 mg/l（4000 µg/l），各淨水場中檢出之水中鋇濃度，皆遠低於 4 mg/l，因此我國飲用水應無健康上之疑慮。另結果顯示鋰的部份測值高於健康參考水準，建議將鋰納入蒐集清單，後續持續監測，另外 5 項金屬則保留於初步蒐集清單。		
評核意見	完成飲用水中優先評估物質(包括金屬離子鈇、鎢、鋇、鋰、銻、鈦)之自來水淨水場水質調查，符合原定目標。		
(3)完成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3

稽查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稽查達 4000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已辦理完成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共計 5,947 件		
績效說明	於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級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共計稽查 5,955 件，未符合維護管理規定不合格 5 件，合格率 99.92%。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5,070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为 99.98%。		
評核意見	辦理完成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共計 5,947 件，符合原定目標(4000 件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7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針對尚未列管項目進行水質檢測達 5,000 項次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尚未列管項目進行水質檢測達 5,475 項次		
績效說明	108 年抽驗分析 39 種飲用水中未列管新興污染物共 5,475 項(處)次，結果顯示除 PFOA、PFOS、PFHxS、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及鎘、鎂、鉍、硼、鉍等重金屬以外的 28 個項目檢測結果均低於偵測極限或定量極限。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PFOA、及鎘、鎂、鉍、硼、鉍等重金屬雖有檢出，但均低於最低國際管制標準或指引值，顯示無顯著風險。而 PFOS 及 PFHxS 50 個樣品中有一個超過美國健康建議值 (PFOA 與 PFOS 合計小於 0.07 ug/L) 及澳洲指引值 (PFOS 與 PFHxS 合計小於 0.07 ug/L)，建議持續監測觀察，了解我國之風險。		
評核意見	完成尚未列管項目進行水質檢測達 5,475 項次，符合原定目標(5,000 項次以上)。		

(2)抽驗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抽驗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達 100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抽驗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 113 件。		
績效說明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級環保機關執行「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共計稽查 242 處，0 件不合格，合格率为 100%。另採樣檢驗藥劑 113 件，合格率为 100%。		
評核意見	完成抽驗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 113 件，符合原定目標(100 件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00	7.8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0	78
績效說明	一、同步國際風險管制趨勢，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 (一)本署針對飲用水水質管制方式，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採分級管制方式，將未列管污染物項目進行優先性排序，區分為「初步蒐集清單」、「蒐集清單」、「觀察清單」及「候選清單」，每年依序進行檢測監控，並依國內檢測結果、國際健康風險評估資料、水質處理技術及國際管理情形，評估是否納入飲用水水質標準進行管制。 (二)108 年各階段關注清單，計有「初步蒐集清單」371 項，「蒐集清單」75 項，「觀察清單」20 項及「候選清單」1 項；本署持續彙整蒐集各清單物質之健康影響(Health effect)以及存在情形(Occurrence)資料，並依評分結果予以排序優先進行水質調查之項目，持續建立水質抽驗資料，以作為後續風險評分及評估列管之參考。 二、小琉球無塑低碳-飲水機功能提升 (一)補助屏東縣政府環保局於島上的觀光港、風景區、公船候船室及安檢所等地方共完成 9 處 10 臺飲水機設置，並定期維護、水質檢驗，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另建立飲水地圖，方便民眾查詢應用。統計島上		

	飲水機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以每瓶 600 毫升的瓶裝水計算，已減少產生約 20 萬瓶以上的廢寶特瓶，以每個瓶裝水可減少 150 克的碳足跡計算，累計減碳約 3 萬公斤。 (二)飲水機設置物聯網感測器，民眾可利用手機查詢顯示飲水機臺位置，同時提供即時瓶裝水減量數值及二氧化碳減排效益，即時及定期之飲水機供水服務資訊，提供環保機關管理數據蒐集，做相應的管理配套措施。 三、輔導自來水事業推動飲用水安全計畫 (一)水安全計畫係世界衛生組織認為最有效確保供水水質的方法，透過系統性水質管理程序，對從水源、淨水、管網到用戶 4 大環節，確認全流程水質管理中潛在影響水質之弱點原因，進行主動性及預防性之控制與管理，消弭或降低水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以達「提供優質安全的飲用水，並贏得用戶的信賴」之目的。 (二)輔導自來水事業推動飲用水安全計畫作業 1.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 月 23 日於台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召開「水安全計畫共識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輔導諮詢豐原給水廠之水安全計畫相關措施，台水公司亦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安全計畫施行要點」，積極配合辦理。 2. 108 年 10 月 16 日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召開「水安全計畫共識會議」，並積極配合水安全計畫。
評核意見	透過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輔導自來水事業推動飲用水安全計畫，對民眾生活品質維護頗具貢獻。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108 年飲用水管理工作成果

(一) 落實「飲用水管理條例」管制

1.訂定「108 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協助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執行飲用水水質監測及稽查管制工作。

(1)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0,950 件，不合格 13 件，合格率为 99.88%；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29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 902 場次，超過最大限值 1 件，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

稽查 222 場次，超過最大限值 0 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5,947 件、不合格 5 件，及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 5,070 件，不合格 0 件；自來水處理藥劑稽查 242 場次、抽驗 113 件；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查驗 262 件，不合格 0 件。108 年自來水抽驗不合格主要於金門縣及連江縣，金門縣管制項目「鋁」有 3 件不合格，皆已裁處，並複驗後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連江縣勝利淨水場前三鹵甲烷及鉛項目超標之情事，經該場調查發現，其取水水源勝利水庫優養化嚴重、水質不佳，目前該場已暫停產水工作，並原供水地區用水均以儲水沃淨水場搭配海淡水供應之。

(2)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重金屬、氰鹽、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及其他影響健康物質等 6 類 44 項水質項目抽驗，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251 處次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29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清水水質抽驗計 4,723 項次。

2.持續辦理飲用水水質管制項目毒理資料更新

更新現行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之毒理資料庫內容 8 項，包含金屬 6 項(鈎、鎢、鋇、鋰、銻、鈦)及生物性物質 2 項(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之毒理資料庫。

(二) 推動「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研究與管理」

1.選取 6 項金屬離子鈎、鎢、鋇、鋰、銻、鈦做為優先評估物質，於 4 座淨水場中進行 3 次採樣調查，並針對其中一座淨水場進行全流程濃度調查，結果顯示鋇的部份測值高於健康參考水質標準，建議將鋇納入蒐集清單，後續持續監測，另外 5 項金屬則保留於初步蒐集清單。

2.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篩選作業更新初步蒐集清單 371 項、蒐集清單項目 75 項、觀察清單 20 項、候選清單物質 1 項；另依歷年淨水場監測數據，提出觀察清單物質後續監測建議，監測資料充足且結果顯示其於我國淨水場中暫無顯著風險之項目，建議可減少監測頻率，將經費與能量用於其他新興污染物的調查評估。

3.新興污染物抽驗部分，本年度抽驗 (普查) 39 個項目，其中除 PFOA、PFOS、PFHxS、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及 5 項重金屬以外的 28 個項目檢測結果均低於偵測極限或定量極限。N-亞硝二甲胺、N-亞硝二乙胺、N-亞硝基吡咯烷、PFOA、及 5 項重金屬雖有檢出，但均低於最低國際管制標準或指引值，顯示無顯著風險。而 PFOS 及 PFHxS 50 個樣品中有一個超過美國健康建議值 (PFOA 與 PFOS 合計小於 0.07 ug/L) 及澳洲指引值 (PFOS 與 PFHxS 合計小於 0.07 ug/L)，建議持續監測觀察，了解我國之風險。

4.推動水安全試辦計畫，邀請水事業單位及相關學者召開一次共識營，並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別進行一次稽核輔導會議，兩個自來水事業單位均積極推動。

5.針對自來水輸送管線對飲用水水質之影響，調查鉛管換管戶及無鉛管戶飲用水中鉛濃度，分析結果良好，調查樣品大部份符合台灣飲用水含鉛量標準(10 µg/l)。經現場管線檢視，推測為沒有鉛管殘留(水表後可能之老舊鉛管也已汰換)，此結果也確認「完全汰換」的重要性。

(三) 維護更新「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平台更新、功能提升擴充及正常運作、圖資資料更新及故障排除：

(1)擴增優化飲用水地理資訊系統功能包括：

A.土地查詢功能擴充優化，簡化土地查詢作業，強化土地查詢服務親合度。

B.擴充座標是否落於保護區查詢及距離計算功能

C.新增地籍清單上傳比對功能

D.擴充地籍查詢歷史紀錄功能

E.新增地籍查詢錯誤紀錄功能

F.新增標準地圖列印功能

(2)擴充飲用水檢驗資訊空間展示功能，提供 4 項條件篩選功能，並可顯示檢驗項目及不合格數據，方便決策人員快速掌握各地區水質檢驗結果。

(3)擴充環域查詢功能，增加落於保護區內之既有污染場所或設施查詢，作為加強飲用水保護區內污染行為稽查管制之基礎。

2. 更新圖層自來水淨水廠及取水口圖層，提供取水口詳細資訊，方便使用者調閱參考。

3. 108 年共計提供 44,500 次的查詢服務，其中查詢量前三的縣市分別為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花蓮縣政府環保局，查詢案件數分別為 4818 件、3853 件、3501 件，顯示本系統確實有效協助環保機關進行土地是否落於保護區之判釋作業。

4.「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提升擴充及正常運作、資料更新及故障排除、增加查詢統計分析功能：

(1) 增修功能包括：「新增 108 年度飲用水業務地方績效考評功能」、「更新及維護飲用水稽查及檢驗資料介接轉檔功能」、「更新及維護飲用水管理主動通知功能」、「更新及維護飲用水管理告發、裁處及繳款資料管理功能」、「擴充常用成果統計功能」、「更新及維護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台資料發布功能」、「擴充及維護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響應式網頁」等項。

(2) 配合業務管理需求維護系統功能，本年度系統維護工作共計完成 118 件維護更新作業。

(3) 108 年總計使用 6,337 人次，以環保署使用 1,275 人次最高。縣市使用量以高雄市使用量最高 (1,030 人次)，臺中市 (427 人次)、雲林縣 (335 人次)、桃園市 (325 人次)、臺北市 (313 人次) 次之，而以嘉義市 (81 人次) 及連江縣 (28 人次) 最少。。

5. 「飲用水管理全球資訊網」功能提升擴充及正常運作、資料更新及故障排除、提升親和度與服務品質：

- (1) 新增或維護網頁功能如飲用水宣傳資料、飲用水中的微型塑膠-你不能不知道的幾件事、iWATER 小琉球飲水地圖、6 篇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小知識、更新飲用水宣傳資料『認識安全飲用水』內容，提升網站親和度與服務品質之網站內容。
 - (2) 每週定期檢查網頁計檢查 37 次、更新飲用水水質抽驗統計結果資料 13 次、協助發佈飲用水新聞 7 筆，更新自來水水質抽驗鉛項目檢驗結果及圖資網頁、擴充飲用水 OpenData 開放資料集「自來水水質抽驗資料」...等相關網站內容。
 - (3) 飲用水全球資訊網 108 年約有 18,252 個瀏覽人次，平均每個月約有 1,659 個瀏覽人次進入網站中查詢、瀏覽飲用水相關資訊。
6. 辦理 108 年度「飲用水系統操作說明會及管理業務檢討會」及完成資訊安全維護及管理作業。

(四) 推動「飲用水安全推廣暨小琉球示範計畫」

1. 規劃並辦理提升小琉球飲水機利用率推廣活動

- (1) 完成蒐集分析國內外飲水機利用措施及推廣經驗：完成蒐集與分析國內外飲水機利用措施及推廣經驗，依類別區分為飲水機台設計、飲水機設置(含權責單位、推動計畫)、飲水機維護保養管理、飲水機稽查管制、飲用水使用宣導等面向並提出我國可行之推動建議。
- (2) 規劃並美化小琉球 10 台飲水機：針對小琉球海洋生態與景觀元素進行設計，完成 10 台美化小琉球飲水機作業，並配合宣傳活動提升飲水機使用率及宣傳效益。另建立飲水地圖，方便民眾查詢應用。統計島上飲水機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以每瓶 600 毫升的瓶裝水計算，已減少產生約 20 萬瓶以上的廢寶特瓶，以每個瓶裝水可減少 150 克的碳足跡計算，累計減碳約 3 萬公斤。
- (3) 製作 1 部動畫片：完成設計製作「暢遊小琉球 水杯帶著走」動畫影片，加強宣傳島上飲水機使用效益，提升民眾環保意識。
- (4) 完成 5 場小琉球飲水機推廣活動：完成辦理 5 場次推廣活動，包括：
 - A. 體驗活動 1 場次：於 4 月 29 日邀請 20 位環保署長官、16 位媒體朋友體驗彩繪飲水機及環保集點活動、50 位左右實際體驗飲水機的現場民眾，合計 86 位參與；
 - B. 網路抽獎活動 2 場次：第 1 場次於 7 月 1 日辦理，活動貼文已獲得 29 人留言、70 人次進行貼文分享活動，已送出 10 份宣導品做為獎品；第 2 場次於 10 月 1 日辦理，活動貼文已獲得 103 人留言、52 人次進行貼文分享活動，已送出 20 份宣導品做為獎品；

C.快閃活動 2 場次：第 1 場次於 6 月 22-23 日辦理，有 54 人參與快閃活動，並吸引近 300 位民眾駐足體驗、認識活動資訊；第 2 場次於 9 月 28 日辦理，有 52 人參與快閃活動，並吸引近 180 位民眾駐足體驗、認識活動資訊。

(5) 設計及製作無塑小琉球島上飲水特色宣導品 500 件：規劃特色宣導品之種類、數量，並與機關討論同意後，完成製作宣導品 500 件，並提供辦理小琉球不塑低碳輕旅行之參與貴賓及學員、記者會之表演學童、抽獎活動之得獎者、快閃活動之遊客等宣導使用。

(6) 建置小琉球島上飲水機物聯網：完成建置小琉球島上飲水機物聯網，其中於 7 月執行現場拆機電壓檢測網路訊號診斷、於 8 月進行機盒建置作業，於 10 月中旬於小琉球飲水機台個別裝機，並進行安裝訊號測試並鑲嵌環保署飲用水全球資訊網站。

2. 撰飲用水中污染物知識等相關資訊

本次編撰主題為飲用水中之大腸桿菌群、飲用水中之鋁及飲用水中之總三鹵甲烷；於 9 月 12 日辦理編撰 3 篇飲用水中污染物小知識初稿專家諮詢會，參酌專家建議，各篇編撰之內容，包括：來源與簡介、水質污染、水質標準、水質檢驗、健康風險、因應措施等，並完成編撰 3 篇飲用水小知識懶人包，作為飲用水安全宣導資料，以提供民眾正確飲用水安全認知，強化教育宣導。

3. 辦理飲用水安全相關會議及活動

(1)完成辦理 1 場次飲用水安全風險溝通研習會議：會議時間為 108 年 9 月 20 日，邀請 5 位專家學者，對象為地方環保機關負責飲用水管理業務之承辦人員，進行飲用水水質未來的管理趨勢及挑戰-水安全計畫、國內自來水公司推動水安全計畫現況及未來作法、飲用水水質管制項目之風險溝通及管理、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風險溝通及管理 etc 等議題研習。共計 48 人參與會議，釐清飲用水安全風險管理重點議題，並透過專家講述正確觀念，降低影響飲用水安全事件發生機率，有利於環保機關落實執行飲用水安全風險溝通工作。

(2) 邀請國內外飲用水安全專家學者，完成辦理交流活動：配合機關於 108 年 4 月 9 日啟始會議結論，建議與自來水年會合辦，以增加活動效益辦理。故本計畫委請台大王根樹老師協助邀請新加坡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Jiang-yong Hu 教授、韓國 Seoul Water Institute, Seoul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Young-June Choi 教授等專家學者來台，參與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第 36 屆自來水研究發表會之交流活動，包括參加 11 月 14 日之水安全管理高峰論壇，其中環管處蔡玲儀處長也有擔任高峰論壇與談人，本次共計 340 人與會；另，於 11 月 15 日參加自來水節慶祝大會、並參訪高雄澄清湖淨水場、高雄鳳山淨水場等，與淨水場實際管理及作業人員，進行管理上之經驗交流及經驗分享。

3.2 執行檢討

飲用水品質攸關國民的健康，惟因水源水質之管理常受環境、社會、人文、科技技術等之變遷影響，本署考量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對象及內容眾多，已藉由每年度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計畫」，整合各項飲用水管理稽查工作及執行重點，但限於中央及地方之執行人力及經費預算拮据，且地方環保局於飲用水水質稽查檢驗之量能不足，地方政府需再增加人力、軟硬體檢驗設備，以提升檢驗量能，確保轄區民眾飲用水品質。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 本計畫所訂各項任務均已完成，預算執行嚴格控制，整體績效良好。108 年度自來水水質計抽驗 1 萬 950 件，合格率達 99.88%，已達成指定指標目標。

(二) 飲用水水質稽查管制工作，為確保飲用水水質之基礎。有鑑於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對象及內容眾多，本署藉由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計畫，整合各項飲用水管理稽查工作及執行重點，妥善運用有限資源達成與地方之緊密合作，推動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工作，由環保署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一般性水質項目定期查驗，並強化簡易自來水水質管理、包裝水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管制、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及水質查驗；考量地方環保局囿於人力、設備及經費無法檢測的項目，由環保署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檢測機構，協助地方環保局檢測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之較難檢測列管項目，確保國人飲用水安全衛生。

(三) 臺灣因地狹人稠，水源區與經濟活動區域不易區隔，水源集水區或保護區管理不易，致使飲用水水源有遭受污染的風險，另因科技發展產生許多新興污染物，為保障國人飲用水安全，本署持續推動飲用水列管項目篩選作業，持續執行各項新興污染物採樣監測及背景資料調查分析，彙整先進國家及世界衛生組織、歐盟等之規範或建議值，召開專家諮詢會，建立初步蒐集清單、蒐集清單，後續依蒐集清單物質之「健康影響」及「存在情形」資料，根據篩選評估原則進行風險評分，並依健康影響(Health effect)評分結果予以排序，做為後續進行水質調查之優先項目參考，據以逐年檢討修訂飲用水管制標準。

(四) 「飲用水安全教育」推廣

1. 「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改版更新及功能優化

考量整體網站服務須具備友善的操作方式，進行「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改版規劃，並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維護資訊管理系統安全性，並方便民眾視覺化查詢應用飲用水安全宣導相關資訊。

2. 編製飲用水安全推廣教材

完成編撰 3 篇飲用水小知識懶人包，包括飲用水中之大腸桿菌群、飲用水中之鉛及飲用水中之總三鹵甲烷。內容包括來源與簡介、水質污染、水質標準、水質檢驗、健康風險及因應措施等，提供民眾正確飲用水安全認知，強化教育宣導。

3. 辦理飲用水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配合 108 年環境季系列活動，於 4 月 29 日完成辦理高雄低碳環保施政建設參訪活動，共計 100 人參與本次活動。

(2)於 4 月 30 日完成辦理小琉球不塑低碳體驗參訪活動(含記者會)，共計 199 人參與本次活動，包括參訪免費琉行杯租借活動、設置及美化飲水機、海岸淨灘成果、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環保旅店、環保集點活動、無塑旅行、各式教育宣導活動等。

(五)綜上，本署於持續運用有限人力、物力、資源範圍內達成與地方之緊密合作，全力投入本計畫，推動飲用水管理業務，確保飲用水安全。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00	優等	93.4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2.在指標訂定方面，宣導為工作重點，建議以更具體之比率或成長率呈現績效。另流布調查、稽查次數屬工作產出指標，建議可增加實質效益指標。

3.在績效展現方面，水質抽驗、試劑抽驗及推動重點地區供水 / 減少容器成果具體，查核管制案件缺失亦能有效掌握。對於環工技師簽證品質及查核成果，建議可再說明持續追蹤查核之成效。自來水淨水廠直接供水水質抽驗之成果，建議可加強說明不合格事項及改進策略。

5. 計畫附件資料

108 年飲用水稽查管制計畫-ok(黑).doc

簡報 v2.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01.jpg

108 年度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8,5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	總計畫經費(千元)	8,50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8,500
計畫年度摘要	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辦理部門成果彙整及地方執行方案審核事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8,500	8,500	0	0	0	8,500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3.18	13.4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78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89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但各式表報提報作業曾逾期 5 日以下(不含例假日)。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 1%以下。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符合。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8.40	8.4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56	56
績效說明	原定 9 月份撥付第二期款配合期中審查時間，延至 10 月份完成撥付。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82.9%。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8,500 千元		

	2、實現數 8,50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預算。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8.3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50.00

核定直轄市、縣 (市)政府溫室氣體 管制執行方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22 件		
實際達成目標	22 件		
績效說明	本署於 108 年 8 月核定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從中央到地方協力推展減碳行動。		
評核意見	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22 件，符合原定目標。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20.00

(1)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協助 22 縣市政府編寫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實際達成目標	實際完成 22 縣市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績效說明	串聯中央到地方減碳政策及協力事項，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評核意見	完成 22 縣市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符合原定目標。		
(2)法案具體完成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預定達成目標	編寫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績效說明	本署彙整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及本署相關單位填報成果，編寫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於 108 年 9 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同意照辦。		
評核意見	完成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符合原定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3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3
績效說明	108 年 11 月 19 日本署邀集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共同舉辦氣候行動研討		

	會，分享因應氣候變遷策略及成效，除交流各縣市因地制宜的減量策略外，亦在產業層面分享減碳誘因及契機，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並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
評核意見	因應溫管法推動，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作為眾多值得肯定，惟建議可更具體表述作為之特殊性或困難性會更凸顯特殊績效之特殊貢獻。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執行總目標包括編寫環境部門排放管制成果報告及完成地方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審查作業，前項環境部門排放管制成果報告業於 108 年 9 月陳報行政院同意照辦，另本署亦於 108 年 8 月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全國 22 縣市政府所提報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計畫目標均如期達成。

一、減碳行動策略

(一)、108 年 8 月 8 日本署提前完成核定全國 22 縣市政府所提報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中央地方共同因應氣候變遷。

(二)、106 年環境部門排放量約為 3.979MtCO₂e，較基準年（94 年）8.752MtCO₂e 減少 4.773 MtCO₂e，約減量 54.5%，應可如期達成 109 年排放量較基準年（94 年）再減少 60%之目標，此外，原定 109 年污水處理率達 60.8 之部門管制目標，亦於 108 年 10 月提前達成。

(三)、108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核定本署陳報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提出 125 項行動計畫及 71 項優先行動計畫，健全我國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降低脆弱度並強化韌性。

(四)、協助產業推動減量，簡化抵換專案制度通過時間較過去縮短 61%。

(五)、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推動計畫」，包括綠能節電、資源循環、綠色運輸、生態綠化、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六大面向，計有 343 個鄉鎮市區及 4,294 個村里參與。

3.2 執行檢討

計畫執行期間之經費執行率，因配合計畫期中審查延宕撥付時間，爾後將注意時程規劃，依限完成經費撥付。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109 年執行個案計畫定期完成計畫進度審查，俾利各季經費如期撥付。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3.18	優等	91.7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指標訂定方面，建議加入各部門執行成果及執行狀況之績效評估指標，作為未來建立階段目標管制之參考。另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溫減計畫成效及目標查核，宜有明確之基準作法，以利成效確認與查核。
- 3.在績效展現方面，訂定氣候變遷調整行動方案，並督導完成 22 縣(市)完成溫室氣管制執行方案，且推動抵換專案成果具體。

5. 計畫附件資料

簡報.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環境空間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1,1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21,100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1,100
計畫年度摘要	一、健全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增加環保產品數量及加強環保標章產品追蹤管理，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 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並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 三、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正確的綠色消費觀念。 四、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21,100	21,100	0	0	0	21,100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

計畫管理	20.00	20.00	20.00
------	-------	-------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屬部會管制，各季均依限按時提報。 二、本計畫依進度訂定目標及具體量化內容，並積極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本計畫各季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無進度落後情形。 二、年度終了符合累積進度且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21,000 千元，實支數 21,000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100%。 二、本計畫各季實際預算支用數均符合預定支用數。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 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21,100 千元 2、實現數 21,10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預算。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4.5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7.55

(1)辦理環境保護產品 審議會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2 場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5 場次。		

績效說明	一、1 月 23 日召開「108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討論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及「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等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另報告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調整、107 年驗證機構監督結果、驗證機構驗證實務作業協調會決議事項及檢測機構(實驗室)申請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修正內容。 二、5 月 31 日召開「108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除進行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環保標章驗證業務報告及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外，討論修正「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沖水量之規定，及討論修正「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讓馬桶及碳粉匣業者能夠因應修正後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三、6 月 12 日召開「108 年度第 3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討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加嚴時實施緩衝期訂定原則，討論修正「兩段式省水馬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沖水量規定，及討論修正「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碳粉鎳含量規定。 四、8 月 19 日召開「108 年度第 4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除進行 108 年 5 月至 7 月環保標章驗證業務報告外，討論修正「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及「桌上型個人電腦」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討論奈米製程之相關產品納入環保標章申請範圍，及討論環保標章驗證機構驗證原則一致性相關議題（包括環保標章申請案檢附公司印鑑作法、生物可分解塑膠產品增列不同顏色之驗證作法、新式墨水匣適用「墨水匣」規格標準申請範圍等）。 五、11 月 25 日召開「108 年度第 5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除進行 108 年 8 月至 10 月環保標章驗證業務報告及環境保護產品追蹤查核情形報告外，討論修正「墨水匣」、「回收再利用碳粉匣」、「列印機」、「影像輸出裝置」、「小汽車」及「機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5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2 場次以上)。		
(2)環保標章產品驗證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件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達 1,450 件(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計 1,590 件。		
績效說明	108 年度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計 558 家次 1,590 件產品，較 107 年度增加 6.6%，包括資源回收產品類 273 件、清潔產品類 23 件、資訊產品類 694 件、家電產品類 182 件、省電產品類 36 件、省水產品類 95 件、(OA)辦公室用具產品類 37 件、可分解產品類 8 件、有機資材類 21 件、建材類 90 件、日常用品類 100 件、工業類 11 件及服務類 20 件。		
評核意見	完成環保標章產品驗證計 1,590 件，符合原定目標(1,450 件以上)。		
(3)辦理業務執行會議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業務執行會議 2 場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業務執行會議 2 場次。		
績效說明	一、4 月 15 日於西湖渡假村辦理「108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除與各地方環保局檢討「107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成果，說明「108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項目及評核標準外，介紹如何輔導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並請各地方環保局提出增加環保集點會員、增加集兌點特約機構及配合本署環境季之活動或計畫。 二、11 月 5 日於臺灣大學校友會館辦理「108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第 2 次執行會議，說明各地方環保局「108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目前執行情形，政府採購評選 CSR 評分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之機制與民間單位因應之作法，「民間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及討論「109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與「評比標準」。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業務執行會議 2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2 場次以上)。		
(4)辦理宣導活動場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場次 2 場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4 場次。		
績效說明	一、9 月 4 日於板橋凱撒大飯店宴會廳辦理「環保集點—微笑地球·精彩綠活宣傳記者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宣傳 108 年 9 月起將微笑標章產品納入環保集點品項，擴大參與層面。 二、10 月 1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表揚大會」，表揚 116 家 107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另辦理「《綠色宣言》綠色採購目標宣誓典禮」，邀請本次獲獎單位中 45 家業者共同承諾宣誓於 110 年前，以綠色採購申報金額較 107 年成長 5%為目標。 三、11 月 8 日至 11 日於「2019 台北國際旅展」籌設「環保標章旅館」主題攤位參展，地點在南港展覽館，宣傳民眾旅遊住宿時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並鼓勵民眾加入環保集點。 四、11 月 11 日於「2019 台北國際旅展」主舞臺區辦理「108 年績優綠色服務暨環保標章業者表揚典禮」，表揚 21 家超過 20 年持續申請環保標章廠商、13 家 108 年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業者及 15 家 107 年績優綠色商店，以鼓勵業者對於環保工作的投入與用心。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活動 4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2 場次以上)。		
(5)機關綠色採購金額 (億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95 億元(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102.0 億元。		
績效說明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2.0 億元，較 107 年度成長 5.1%。		
評核意見	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102.0 億元，符合原定目標(95 億元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0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達 500 件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產品數計 1,231 件次。		
績效說明	108 年度計完成 209 件產品抽樣檢驗及 1,022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產品數計 1,231 件次，符合原定目標(500 件次以上)。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聽會 2 場次(含)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辦理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聽會 3 場次。		
績效說明	一、6 月 20 日召開修正「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 二、7 月 24 日召開修正「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桌上型個人電腦」及「轎車用輪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 三、10 月 22 日召開修正「回收再利用碳粉匣」、「列印機」、「影像輸出裝置」、「墨水匣」、「小汽車」、「機車」及「轎車用輪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		
評核意見	完成辦理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聽會 3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2 場次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0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0

績效說明

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之推動，無論在機關或民間綠色採購均展現良好成效，而在民眾參與方面亦頗具成果。

一、外部效益：

(一)建立具公信力環保產品驗證制度：

1.函頒修正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及「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依據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

2.公告修正 60 項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供廠商更明確環保標章申請標準，同時確保驗證作業一致性及品質。

3.執行環保標章產品抽驗及查核計 626 件次，以確保環保產品品質，維護環保標章公信力。

(二)結合公私部門擴大綠色消費市場：推動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採購、績優綠色服務暨環保標章業者表揚活動，計表揚 165 個單位，以鼓勵更多民間單位加入綠色採購行列及申請環保標章。108 年度機關、民間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 1,001 億元。

(三)宣傳綠色消費觀念：透過經營「綠色生活資訊網」及「綠色生活粉絲團」，提供環保標章產品及綠色消費相關活動訊息。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廣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逾 88 萬人次參與。推動環保旅店，鼓勵民眾住宿旅館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推動星級環保餐館，呈現餐館環保作為，營造環保又健康用餐環境。108 年度計 1,233 家環保旅店及 333 家星級環保餐館參與。

(四)推動環保集點創新制度，獎勵全民落實綠色生活及消費：跨公私部門合作擴大參與層面，辦理「環保集點—微笑地球·精彩綠活」宣傳記者會，與工業局合作新增微笑標章產品納入集兌點品項。將搭乘高鐵、輕軌及騎乘公共自行車納入集點範圍，並將林務局所屬森林遊樂區及取得碳足跡標籤國內航線納入兌點範圍。完成環保集點 APP 改版，提升使用介面友善度。108 年增加逾 12 萬環保集點會員，於 6 家合作通路（逾 7,000 家門市）購買環保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 80 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

二、內部效益：

(一)統一行政管理流程：訂定「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地方環保機關推動，並建置申報系統展現推動成果與管理

	考核。逐年調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新增指定採購項目及強化推動措施，以提升機關採購環保產品成效。 (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為提供便民的諮詢及綜合服務，以「簡單、便捷」理念，藉由資訊整合與即時性、申報作業資訊 e 化、辦理宣傳推廣活動、社群網站等多元方式推廣環保產品與綠色消費。
評核意見	以計畫推動之外部、內部和成本效益展示計畫特殊績效，成果豐碩。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本計畫執行期間審查通過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 1,590 件，綠色商店計 1 萬 552 家，公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逾 1,001 億元，整體而言，持續增加綠色產品多樣性及數量、提高民眾綠色採購的便利性，並擴大綠色消費市場，達成環境效益。108 年度執行綠色採購可達成節電 1 億 9,134 萬度（可供近 47 萬用戶 1 個月用電）、減碳 10 萬 1,224 公噸（相當於 274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碳吸收量）及減少使用原生紙漿 2,434 萬 4,706 公斤（少砍 48 萬 6,894 棵樹，相當於 16 座大安森林樹木量）等環境效益。至於 108 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一、推動環保標章制度

(一)審查通過環保標章產品申請案 558 家次 1,590 件，通過率約 98%，件數較 107 年度增加 6.6%；自 82 年迄今累計核發 1 萬 6,910 件環保標章證書。完成環保標章產品抽樣檢驗 209 件次及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 1,022 件次，抽查件數占前 1 年度核發件數 82.5%，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標章產品。

(二)辦理 3 場次「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3 場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工作小組會議」及 5 場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並完成公告修正「肌膚毛髮清潔劑」等 60 項次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供廠商更明確環保標章申請標準，同時確保驗證作業一致性及品質。歷年累計訂定 164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三)完成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依據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

(四)核准 2 家環保標章驗證機構「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驗證審查作業收費基準」，考量主要收費項目已超過 6 年未調整，並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及驗證業務人事等成本之增加，爰調整收費基準，並統一 2 家驗證機構收費項目與數額。

(五)辦理 2 場次「環保標章產品行政規則修正及獲證產品管理制度標章廠商說明會」，說明近期環保標章申請、審查、使用及管理等相关行政規則修正內容，並加強業者取得環保標章後之管理觀念及宣導標章正確使用方式，合計 82 人參加。

(六)召開 3 場次 13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召開 2 場次「驗證機構驗證實務作業協調會議」，期使 2 家環保標章驗證機構驗證原則具一致性及規範驗證行為。召開 1 場次「驗證機構審查完成案件會議」，追蹤檢討環保標章驗證機構執行驗證業務品質。另辦理 1 場次「環境保護產品驗證及追蹤查驗法制教育訓練」，以強化本署委託 2 家環保標章驗證機構相關人員執行業務知能。

(七)108 年 4 月 15 日於西湖渡假村辦理「服務業環保標章觀摩會」，邀請有意願申請環保標章的旅館及育樂場所業者參加，透過已取得環保標章「西湖渡假村」進行經驗分享及實地觀摩，協助其他服務業者瞭解環保標章作法及申請流程，並鼓勵提出標章申請。108 年度計有 18 家住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創下歷年新高。

(八)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 2019 年會及研討會」，與世界各國維持推動環境標誌工作溝通管道，並藉由參與國際會議，除提升我國於國際環境標誌推動與研究之能見度外，並掌握國際環境標誌發展之最新訊息，提前做好因應策略，協助國內廠商提升環保標章產品之效益。

二、加強公私部門及民眾綠色採購

(一)完成 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另辦理 30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以輔導各機關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二)辦理 3 場次 108 年度「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試辦計畫說明會，邀請各機關參與勞務及工程案綠色採購申報試辦作業，計有 20 個機關 196 件計畫廠商參與試辦，期逐步將綠色採購範疇擴及至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提高整體綠色採購績效，並透過政府採購力量，帶動民間參與綠色採購。

(三)辦理 4 場次「政府評選標案評選項目納入『辦理綠色採購』指標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自行申報說明會」，邀請承攬政府標案廠商、申報綠色採購之民間企業團體參加，說明政府評選標案評分表範本增列「辦理綠色採購」指標之機制與民間單位因應之作法，並說明「民間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方式，以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參與並自行申報綠色採購，合計 483 人參加。

(四)結合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輔導所轄販售業者轉型為綠色商店，截至 108 年底共計 1 萬 552 家綠色商店，定期由地方環保局現場查核販售及標示情形，提供民眾充分的環保產品資訊及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

(五)統計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金額達 102 億元（環保標章產品以電腦主機及冷氣機為大宗），民間企業及團體（2,326 家）綠色採購金額達 340.5 億元（環保標章產品以電腦主機及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為大宗），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達 558.7 億元，合計逾 1,001 億元。其中機關及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金額均已創歷年新高。

(六)108 年 10 月 1 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廳辦理「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推廣績優單位表揚大會」，表揚 116 家 107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另辦理「《綠色宣言》綠色採購目標宣誓典禮」，邀請本次獲獎單位中 45 家業者共同承諾宣誓於 110 年前，以綠色採購申報金額較 107 年成長 5%為目標。

(七)108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於福容大飯店桃園館（為銀級環保標章旅館）辦理「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執行會議」，邀請各機關綠色採購承辦人員約 60 人參與，討論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修正草案）試辦計畫及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成果，介紹環保標章旅館，及辦理「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優單位表揚大會」。

三、加強綠色消費教育宣傳

(一)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輔導綠色商店、鄰里、社區、學校推廣綠色消費、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消費研習會、觀摩會、展覽會等，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逾 88 萬人次。另辦理 2 場次「108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執行會議」。

(二)結合知名藝人沈玉琳及網路紅人金魚腦製作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宣傳影片，宣傳影片放置於本署、合作藝人、網紅及達人秀臉書平臺，已逾 28 萬人次觀看，提升民眾對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的認知。

(三)108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於「2019 台北國際旅展」籌設「環保標章旅館」主題攤位參展，宣傳民眾旅遊住宿時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並鼓勵民眾加入環保集點。另協調本署環訓所、空保處、廢管處、環管處、土污基管會、回收基管會及化學局共襄盛舉，共同設攤或提供時段推廣宣傳相關環保工作。

(四)108 年 11 月 11 日於「2019 台北國際旅展」主舞臺區辦理「108 年績優綠色服務暨環保標章業者表揚典禮」，表揚 21 家超過 20 年持續申請環保標章廠商、13 家 108 年取得服務業環保標章業者及 15 家 107 年績優綠色商店，以鼓勵服務業者對於環保工作的投入與用心。

(五)持續推動環保旅店計畫，鼓勵旅宿業提供優惠給不使用一次性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之旅客，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除了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的支持外，也引領全民出差旅遊時力行環保，進一步降低環境負擔，108 年度計有 1,233 家旅宿業者參與。另 108 年 4 月 29 日配合「小琉球不塑低碳輕旅行活動」，於正好友生態環保旅店向媒體記者說明本署推廣環

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情形，並由當地業者說明其環保標章旅館實際作法，以推廣旅宿業者參與。

(六)持續推動星級環保餐館計畫，以星級方式呈現餐館環保作為，提供消費者參考，營造環保又健康用餐環境，108 年度計有 333 家餐館業者參與。

四、推動環保集點制度

(一)108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家取得碳足跡標籤的航空業者華信航空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松山到金門的機票可以使用綠點折抵。

(二)108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9 日（元宵節）春節期間辦理環保集點舊會員推廣新會員之「招財進寶迎豬年 舊人迎新送綠點」活動，舊會員介紹新會員加入環保集點，新會員可獲得註冊禮 3,000 綠點（等值 30 元，僅限 1 次）、舊會員可獲得推薦禮 1,000 綠點（等值 10 元，無次數限制），以鼓勵更多民眾參與各項環保集點活動。

(三)108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搭乘高鐵也可以累積綠點。此外，只要空氣品質監測網預報隔日空氣品質指標(AQI)達紅色警示以上，隔日搭乘高鐵、捷運、公車、客運、臺鐵就送 2 倍綠點，希望民眾共同關心空氣品質。

(四)108 年 3 月 4 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 13 處森林遊樂區及烏來台車與環保集點合作，提供環保集點會員可以使用綠點折抵門票或住宿費用。3 月底前民眾在森林遊樂區使用綠點兌換門票、住宿時，另加碼贈送 500 綠點，以加強鼓勵環保集點會員到各森林遊樂區體驗生態旅遊。

(五)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環境季期間舉辦環保集點「綠消享特惠」系列活動，購買具有環保標章或碳足跡標籤的居家清潔用品、家庭用紙及生活料理商品，每件加贈 2,000 綠點；另外，到公營森林遊樂區、農場、環保旅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惜食餐廳等綠色服務場所，除了可使用電子優惠券折抵門票、住宿或餐點費用外，每筆再加贈 3,000 綠點，鼓勵民眾一起用行動愛護地球！

(六)10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騎乘公共自行車也可以累積綠點，並且至 8 月 31 日止送 10 倍綠點。

(七)108 年 9 月 1 日起擴大搭乘輕軌也可以累積綠點。

(八)1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綠色生活集點趣」活動，至合作通路購買綠點商品或是利用點數折抵綠點商品（價值 2,000（含）綠點以上），每件加碼回贈 2,000 綠點！同時辦理「支持環保，BUY 家有禮-週週抽百萬綠點」活動，符合「綠色生活集點趣」資格者，還可再參加抽獎，每週每通路送出「百萬綠點」！

(九)108 年 9 月 4 日於板橋凱撒大飯店宴會廳辦理「環保集點-微笑地球·精彩綠活宣傳記者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宣傳 108 年 9 月起將微笑標章產品納入環保集點品項，擴大參與層面。

(十)108 年 9 月 9 日署長於 7-ELEVEN 新起門市拍攝「自備環保杯 綠點換咖啡」活動宣傳影片，並於本署臉書上架推廣。

(十一)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出去走走·秋冬綠色旅遊贈萬點」活動，為響應 2019 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環保集點與全國各地的環保標章旅館及環境教育場所攜手合作，凡環保集點會員選擇環保標章旅館住宿或到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戶外學習，皆可獲得綠點回饋。

(十二)108 年 10 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雄「MeN Go」交通行動服務（定期票）加入綠點兌換。

(十三)108 年 11 月 25 日萊爾富各門市開始提供購買綠色商品集點服務。

(十四)108 年底已有超過 38 萬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較 107 年底會員數增加逾 12 萬人。合作通路賣場計 6 家（大潤發、愛買、東森購物、萊爾富、7-ELEVEN、全國電子）逾 7,000 間門市、合作服務業者計 80 家、可集兌點產品數逾 1,400 件。108 年集點數為 23 億 9,569 萬 4,202 點，累計集點數為 74 億 1,659 萬 4,632 點，累計兌點數 28 億 5,866 萬 5,300 點，兌點率為 38.5%（較 107 年提升 6.2%）。

3.2 執行檢討

一、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完成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依據實際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精進環保標章管理制度。此外，由驗證機構依據驗證作業成本分析，向申請廠商收取費用，再由本署工作人員及審議會執行監督把關，大幅減少政府機關受理申請、審查、現場查核及寄發證書等相關直接與間接成本，每年可減少政府經費支出約 1 千萬元。另修正 60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環保標章產品驗證 1,590 件；產品抽樣檢驗 209 件次及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 1,022 件次，抽查件數占前 1 年度核發件數 82.5%；辦理公聽研商會 3 場次。

二、健全環境保護產品銷售通路，便利消費者購買綠色產品：輔導販售業者門市轉型為綠色商店，提供民眾便利的綠色採購管道，108 年底共計 1 萬 552 家綠色商店。

三、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協力推廣綠色消費，擴大綠色消費市場：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並延伸至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另辦理綠色採購、績優綠色服務暨環保標章業者表揚活動，計表揚 165 個單位，以鼓勵更多民間企業與團體加入綠色採購行列，鼓勵通路業者進行綠色行銷及鼓勵業者申請環保標章。108 年度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 1,001 億元。

四、強化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提升便民服務及管理效能：提供環保標章申請電子化作業、產品及通路商之資訊查詢、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地方環保局及民間推動成果之紀實等功能，提升製

造業者、販售業者、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一般民眾等消費者之使用性能，並隨時更新國內外綠色消費相關訊息，即時展現各項最新政策、法令、標章產品等資訊，達到資源即時共享、簡政便民、提升行政管理效能等效益。

五、宣傳綠色消費觀念，改變消費者消費型態：透過經營「綠色生活資訊網」、「綠色生活粉絲團」、發行「綠色生活資訊網電子報」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電子報」等，提供環保標章產品及綠色消費相關活動訊息，並於「2019 台北國際旅展」籌設「環保標章旅館」主題攤位參展，推廣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結合縣市環保局宣傳綠色生活及消費，參與人數逾 88 萬人次。

六、結合旅館業、餐館業相關產業業者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廣綠色生活：推動環保旅店，鼓勵民眾住宿旅館時自備盥洗用品、續住不更換床單、毛巾；推動星級環保餐館，以星級方式呈現餐館環保作為，提供消費者參考，營造環保又健康用餐環境。108 年度計 1,233 家環保旅店及 333 家星級環保餐館參與。

七、推動環保集點創新制度，獎勵全民落實綠色消費與綠色生活：跨公私部門合作擴大環保集點多元參與層面，辦理「環保集點—微笑地球·精彩綠活」宣傳記者會，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新增微笑標章產品納入集兌點品項。將搭乘高鐵、輕軌及騎乘公共自行車納入集點範圍，並將林務局所屬森林遊樂區及取得碳足跡標籤國內航線納入兌點範圍，擴大參與層面。完成環保集點 APP 改版，提升使用介面友善度。108 年底已有超過 38 萬民眾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較 107 年底會員數增加逾 12 萬人，於 6 家合作通路（逾 7,000 家門市）購買環保產品可以集兌點、選擇 80 家綠色服務場所消費可以兌點、可集兌點產品數逾 1,400 件。

八、加強環保標章國際合作，提升國際能見度：派員出席「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 2019 年會及研討會」，與各國維持推動環境標誌工作溝通管道並交流相關工作推動情形，掌握國際環境標誌發展之最新訊息，促進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並深化我國於國際間影響力。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加強輔導廠商申請環保標章，增加多元標章產品

(一)進行標竿學習，提升輔導量能：透過本署及地方環保局輔導，並辦理環保標章服務業者觀摩會，輔導旅館、餐館、育樂場所等業者及尚無環保標章產品類別之廠商申請環保標章，帶動同類服務業或產品廠商申請標章。

(二)執行綠色採購鼓吹作業：篩選無環保標章產品類別，宣告年底前有 2 家業者取得標章，納入下年度機關指定採購項目，以鼓勵業者申請環保標章，並增加多元標章產品。

(三)表揚環保標章業者：公開表揚長期（20 年以上）支持申請環保標章業者，鼓勵業者持續申請環保標章。

二、環保標章管理及綠色消費推動納入法令規範

配合廢管處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增加環保產品專章，規範環保標章及宣稱環保產品之管理、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及通路業者販售環保產品等，以加強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三、提升公私部門綠色採購成效，促進綠色採購市場

(一)機關綠色採購：

1.財物採購：將財物採購指定項目目標值由 90%提升至 95%，加強促使各機關財物採購案件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2.勞務及工程採購：研修年度績效評核方法，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委辦廠商申報綠色採購情形納入加分項目，逐步引導民間單位配合綠色採購並落實申報。

(二)民間綠色採購：

1.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金融保險業 3 大綠色採購潛力行業為優先輔導對象，並結合國內重要公協會，公布行業別綠色採購績效平均值，透過綠色採購資訊揭露及同業競爭力量，促使企業實施綠色採購，以提升民間綠色採購成效。

2.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自 110 年 3 月起將「辦理綠色採購」納入政府採購「CSR 評分範本」評選評分項目，另於 109 年搭配增設民間綠色採購自行申報平臺，促使可能參與政府標案之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並申報綠色採購情形。

四、擴大環保集點參與層面，鼓勵民眾力行綠色生活與消費

加強鼓勵舊會員推薦新會員加入，持續與公私部門合作擴大集兌點範圍（例如新增產銷履歷及有機農產品），並結合地方環保局邀請通路及綠色服務場所參與環保集點，提升民眾集點與兌點便利性。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4.5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2.在指標訂定方面，未來可考量增加環保標章國際合作之年度量化目標，並建議增加指標具體說明，如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與抽驗產品數關聯性。

3.在績效展現方面，執行環保標章規範審議具進展，環保標章產品驗證件數及機關綠色採購已具相當成效，未來建議可結合污染減量、資源節約、能源節約等績效一同展現。另環保標章執行成效宜將申請通過比率，列入執行成效。

5. 計畫附件資料

6-管考處-108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簡報-1090302.pdf

108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會議-委員意見回覆_2 科.docx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2,993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2,99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993
計畫年度摘要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 二、維護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掌握技師基本資料、簽證狀況及獎懲紀錄，落實簽證管考。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2,993	2,993	0	0	0	2,993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0	0	0	0	0	0	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20.0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屬部會管制，各工作項目均依限完成。 (1)108 年 2 月 23 日委辦計畫決標。 (2)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委辦計畫期中審查。 (3)108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委辦計畫期末審查，並完成結案。 2.本計畫依進度訂定目標及具體量化內容，並積極落實執行。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實際進度均符合預定進度，無進度落後情形，摘要說明進度如下： (1)於 10 月 14 日完成 80 場次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其中受查技師屬未達第一級缺失者計 15 名、第一級缺失者共 42 名、第二級缺失 21 名、第三級缺失計 2 名，其中第三級缺失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其餘案件另函受查技師針對查核缺失改進。 (2)於 3 月 13 日(台北場)、3 月 16 日(高雄場)、3 月 26 日(台北場)、3 月 30 日(桃園場)、4 月 27 日(台中場)及 12 月 16 日(台北場)共辦理 6 場「環工技師上網申報簽證紀錄操作講習暨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共計 337 人參與。 (3)於 3 月 28 日辦理「108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管理系統及線上提報系統操作講習會」。 2.年度終了符合累積進度且如期完成。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	-----------------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2,993 千元，實支數 2,993 千元，預算執行率達 100%。 2.本計畫各季實際預算支用數均符合預定支用數。 (1)108 年 8 月完成計畫 50%並辦理期中審查，審查通過後撥款。 (2)108 年 12 月完成計畫 50%並辦理期末審查，審查通過後撥款。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2,993 千元 2、實現數 2,993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0 千元 2、實現數 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無資本門預算。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2.3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00

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參與人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參與人數達 100(含)人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 6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337 人參加。		
績效說明	於 3 月 13 日(台北場)、3 月 16 日(高雄場)、3 月 26 日(台北場)、3 月 30 日(桃園場)、4 月 27 日(台中場)及 12 月 16 日(台北場)共辦理 6 場次提升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共計 337 人參加，課程內容主要為技師簽證許可實務包括水污染排放許可、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加油站土壤污染調查評估重點說明、環工技師簽證線上申報作業，透過宣導會之辦理，讓技師了解簽證業務常見缺失和法令責任提醒。		
評核意見	辦理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參與人數共計 337 人，符合原定目標(100 人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40

(1)服務或管制對象普及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90%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98%。		

績效說明	108 年度 6 場環境工程、應用地質技師簽證案件查核計畫宣導會參與人數計 337 人，計有 330 人表示滿意，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98%。		
評核意見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98%，符合原定目標(90%以上)。		
(2)環工技師上網申報簽證紀錄操作講習暨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2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 5 場次環工技師上網申報簽證紀錄操作講習暨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 6 場次環工技師上網申報簽證紀錄操作講習暨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		
績效說明	於 3 月 13 日(台北場)、3 月 16 日(高雄場)、3 月 26 日(台北場)、3 月 30 日(桃園場)、4 月 27 日(台中場)及 12 月 16 日(台北場)共辦理 6 場次提升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		
評核意見	完成環工技師上網申報簽證紀錄操作講習暨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 6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5 場次)。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7.9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79
績效說明	(1)自 100 年起因新增土壤及地下水(以下簡稱土水)簽證案件，統計近 3 年每年平均簽證數量則達 2,400 件以上，其中水污、空污及土水簽證量各占約 3 成。 (2)因 108 年度簽證案件數計 2,955 件，簽證技師人數計 198 人，平均每每人簽證數達 14.9 件之多，故除辦理宣導會外，於 108 年度亦加強查核環工技師各類簽證案件，總計 108 年執行查核簽證技師達 80 人次，		

	查核簽證技師普及程度人次 40.4%，較 107 年次查核技師普及程度 22.6% 高。(107 年度簽證案 2,428 件，簽證技師人數 186 人，執行查核簽證技師 42 人次)
評核意見	透過加嚴查核作為、作業程序修訂及同步於相關環保法規增列技師簽證查核規範等措施精進本計畫之推動，成果豐碩。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 108 年進行 80 場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另召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缺失積點審查會議，經審核技師陳述意見及積點統計結果，108 年度受查技師屬未達第一級缺失者計 15 名、第一級缺失者共 42 名、第二級缺失 21 名、第三級缺失計 2 名，其中第三級缺失者將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其餘案件另函受查技師針對查核缺失改進，以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二) 於 3 月 13 日(台北場)、3 月 16 日(高雄場)、3 月 26 日(台北場)、3 月 30 日(桃園場)、4 月 27 日(台中場)及 12 月 16 日(台北場)共辦理 6 場「環工技師上網申報簽證紀錄操作講習暨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共計 337 人參與，有效提升技師簽證品質。

(三) 於 3 月 28 日辦理「108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管理系統及線上提報系統操作講習會」，加強各環保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仁對系統操作之熟悉度，並落實技師簽證案件申報管理。

(四) 持續維護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入口網站正常運作及新增功能作業，強化環工技師簽證線上申報與提報制度，即時掌握環工技師簽證動態，並以資料庫產出查核建議名單，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環工技師管考制度。

(五) 108 年度技師查核結果統計顯示，技師簽證常見之缺失：

1. 水污染防治簽證案件 108 年度查核 26 場次，最常出現缺失為：簽證文件說明文字及數值填錯或不一致、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操作參數不合理以及事業基本資料（大門座標、放流口座標、聯絡人及專責人員等）與現場不符或於文件中不一致。

2. 固定污染源簽證案件 108 年度查核 26 場次，最常出現缺失為：說明文件中文字及數值未填，填錯或前後不一致、相關圖說未標示製程之設備(E)、空氣污染防制設施(A)、粉粒狀物料輸送設施接駁點(C)、堆置場(X)、儲槽(T)及排放口(P)，以及污染防制設施各處理單元設計參數及操作參數不合理。

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案件 108 年度查核 28 次，最常出現缺失為：採樣佈點位置或點數或採樣深度不合理或經審查後補採樣、評估規劃不合理或或污染潛勢判定不合理或低估評估事業用地範圍以及事業污染源配置、用地範圍、佈點位置、採樣深度或運作情形（含歷史運作情形）等與申請文件不一致或調查內容不完備。

(六) 民眾亦可透過建置完成之環保署環工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查詢有關環工技師執業相關資訊，藉由開放之資訊，提供民眾作為選擇簽證技師的參考。

3.2 執行檢討

(一) 自 100 年起因新增土壤及地下水(以下簡稱土水)簽證案件，近 10 年總簽證量及平均簽證量有增加趨勢，每人每年簽證數量平均為 14.5 件/人年，另近 3 年每年平均簽證數量則達 2,400 件以上，其中水污、空污及土水簽證量各占約三成。經統計 108 年總簽證數量計 2,955 件，平均簽證數量 19 件以下者占 76.8%，大部分技師簽證數均在平均數以下，惟統計 108 年度簽證案件數高於技師平均簽證數前 10 名技師簽證量計 739 件，占年度簽證總數量 25%(107 年度統計結果顯示亦佔 25%)，顯見仍有部分技師簽證數量異常高，為避免這些技師因簽證量大而有影響其簽證案件品質之虞，109 年將持續列為重點查核對象。

(二) 108 年已增加查核場次至 80 件，其中未達或第 1 級缺失者有 57 件，較過去 3 年同級案件平均數 35 件為多，顯示在每年執行技師查核業務並逐年加嚴缺失積點標準下，技師簽證品質逐漸提昇。統計 108 年達第 3 級嚴重缺失計 2 件，後續將依程序審理並移案工程會懲戒，而第 2 級缺失計 21 件，將列入明年度優先查核對象，持續監督簽證品質。

(三) 為提高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之查核品質，以及能將簽證品質不佳技師移送懲戒，可依照 108 年現場查核結果，滾動修正「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四) 過往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經現場查核結果達嚴重缺失者，採移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方式，對於技師簽證品質欠缺鼓勵機制，故為強化技師簽證管理作為，可研擬辦理優良環工技師簽證評鑑及表揚。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 增加 109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數至 120 件，並針對針對部分簽證數量異常高之技師，增加抽查比例，提升簽證品質，以及依照「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規定，108 年度查核結果屬第二級缺失者，列為 109 年度查核對象，查核件數至少 2 件，屬第三級缺失者除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外，該簽證技師列為下年度查核對象，查核件數至少 5 件，若有簽證技師連續 2 年列為第三級缺失者，下年度查核件數至少 12 件。

(二) 滾動修正「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查核標準作業程序」：1.研擬於簽證案件之功能測試期間進行技師查核，即時查核所簽證規劃設計是否吻合現場設備與設備處理污染功能是否足夠；2.依照 108 年現場查核結果，重新審視查核標準作業程序，使環工技師簽證案件規定更為完備，以強化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力度。

(三) 除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懲戒方式外，為獎勵優良技師，研擬辦理優良環工技師簽證評鑑及表揚，分為固定污染源、水污染及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等 3 種類組進行評鑑，擇優評選各組前 3 名為該年度優良環工技師，後續並公開表揚，實質鼓勵優良環工技師。

(四) 持續針對技師簽證之常見缺失均已建置於環工技師管理系統，並每年辦理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就常見缺失予以經驗分享，進而督促簽證技師改進，以提升技師簽證品質，並將彙整過去常見缺失，製作「環工技師簽證常見缺失手冊」供技師參考，以減少簽證缺失產生。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2.3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績效展現方面，執行檢討具體。優良環工技師之評鑑，表揚與建置成效可再加強說明。

5. 計畫附件資料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計畫期程	102/07/01 ~ 109/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保護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349,451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1,291,336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256,013
計畫年度摘要	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2%以上，逐步汰換國家級監測站儀器，包括汰換粒狀物自動監測儀器(懸浮微粒監測儀及細懸浮微粒監測儀)及氣狀物分析儀(二氧化硫分析儀、氮氧化物分析儀、零值空氣產生機、動態稀釋校正器及臭氧分析儀)，以掌握環境品質微量污染物濃度變化。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256,013	156,677	46,801	39,823	12,438	255,739	99.89	0
資本門預算	256,013	156,677	46,801	39,823	12,438	255,739	99.89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95	19.8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依規劃辦理各項設備規格採購及相關計畫工作，每月定期查核計畫進度及儀器購置期程，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網及精進智慧站房作業，汰換及添購監測設施，且不定期邀集各計畫執行單位檢視及調整執行進度，積極推動關鍵工作。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網：更新 PM10 自動監測儀 108 臺，並執行第 1、2、3 階段 PM2.5 監測儀 108 臺測試及上線運轉，提升資料可用率及運轉穩定性，並建構 PM10 及 PM2.5 監測比對機制，確保監測站網 PM2.5 儀器精密度；更新二氧化硫(SO2)分析儀 90 臺、氮氧化物(NOx)分析儀 90 臺、臭氧(O3)分析儀 90 臺、零值空氣產生機 90 臺、動態稀釋校正器 90 臺、長距式能見度儀 3 組及散光儀 3 套、粒徑分析儀 3 套、氣象觀測儀器 35 部、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 2 輛、微脈衝雷射雷達系統 2 套、測站監視攝影機戶外型 20 臺及室內型 49 臺；空氣品質監測站房 25 座、空氣品質監測小站房 8 座、微脈衝雷射雷達國際比對站房 1 座及光化學監測站 2 座，總計更新 15 項設備及 4 類功能型站房，共 933 臺儀器及 26 座站房。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95	14.8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9	99
績效說明	1.依規劃進度完成各項工作經費執行，如期如質完成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並對於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異常優化，精進智慧站房管理，包括提升網頁互動性及強化空氣品質監測項目關聯性研析，自動化的分鐘、小時、日、週、月、季及年數據檢核情形及狀態分析報告，有效優化數據蒐整及判別功能。 2.為掌握逐年改善之空氣品質監測，執行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臭氧(O₃)自動監測儀器各 90 部之汰換更新；為利氣體分析儀與標準氣體結合，提供多點和零點校正標準，辦理氣體動態稀釋校正系統汰換更新（空氣品質零值空氣產生機 90 部、動態稀釋校正器 90 部），提升本署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資料可用率、精密度、準確度及運轉穩定性，並可強化低濃度污染物監測，進一步提供研擬管制策略所需之資訊。 3.為瞭解臭氧前驅物分布狀況，並提升臭氧生成潛勢及區域監測量能，執行 2 套光化學評估監測設備及行動式站房 2 站購置；為強化大氣中空氣污染物之垂直剖面分析及數據品質保證及管制(QA/QC)，執行增購微脈衝雷射雷達國際比對站房 1 座；為提升區域性污染事件掌握度及升級預警觀測設備，汰換更新氣象觀測儀器 35 部。 4.為利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執行定期品保查核業務，購置品保查核車載運校驗器材赴監測站查核 2 輛；為分析及掌握國內能見度變化，添購長距式能見度儀 3 組及散光儀 3 套；為探討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顆粒類型，新增粒徑分析儀 3 套；逐步汰換已達年限之空氣品質監測站房，提升監測量能，汰換更新空氣品質監測站房 25 座；為提升測站監測儀器對之精密度、準確度及運轉穩定性，規劃及執行儀器性能比對作業、品質管制與數據統計分析及監測比測網之具體效益，增購空氣品質監測小站房 8 座。 5.精進環境監測預報資訊運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環境品質		

	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強化衛星遙測對環境監測應用，提升空氣品質動力預報模式，並開發環境資訊整合運用，已更新資料處理與儲存系統硬體、新式氣象衛星影像及數位產品展示系統。 6.為提升粒狀污染物分析量能及監測站之資料可用率，並提供即時高品質空氣污染資訊，已汰換細懸浮微粒(PM2.5)分析儀 108 臺，並於 108 年 9 月正式上線。 7.汰換及升級國家級監測站儀器，精進儀器效能，掌握環境低濃度變化，總計更新 15 項設備及 4 類功能型站房，共 933 臺儀器及 26 座站房。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98%。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9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256,013 千元 2、實現數 156,677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6,801 千元 1.二氧化硫(SO₂)90 部及氮氧化物(NO_x)90 部，108 年 SO₂ 及 NO_x 各購置 60 部，109 年各 30 部；已完成交貨點交 SO₂ 60 部及 NO_x 60 部，完成驗收及撥付 15,234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 3,792 千元。 2.臭氧(O₃)自動監測儀器購置案，已完成交貨點交 O₃ 監測儀 60 部，完成驗收及撥付 2,352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 4,704 千元。 3.光化學評估監測設備及行動式站房 2 站之購置，完成光化監測儀器測試及驗收，已執行應付未付 11,795 千元。 4.空氣品質監測站房購置案，完成驗收及撥付 10350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 14,924 千元。 5.為精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交換及穩定供電，已完成交換器附屬設備、伺服器汰換及不斷電系統驗收作業，已執行應付未付 11,586 千元。 4、節餘數 39,823 千元 1.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購置案於 108 年 7 月決標，節餘數 38,706 千元。		

2.為利監測站管理人員至測站執行校驗、查核及機動支援監測業務，已汰換 2 輛品保查核車購置案，108 年 9 月決標，節餘數 1,117 千元。

5、預付數 12,438 千元

為探討我國大氣背景濃度及境外移入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汰換鹿林山背景測站儀器，提升低濃度監測量能，已執行設備規格、國外運送儀器及交貨作業預付數 12,438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256,013 千元

108 年預算分配數 25,6013 千元。

2、實現數 156,677 千元

執行 PM2.5 監測儀 108 臺汰換更新、測試及上線運轉，提升資料可用率及運轉穩定性；更新二氧化硫(SO₂)分析儀 90 臺、氮氧化物(NO_x)分析儀 90 臺、臭氧(O₃)分析儀 90 臺、零值空氣產生機 90 臺、動態稀釋校正器 90 臺、長距式能見度儀 3 組及散光儀 3 套、粒徑分析儀 3 套、氣象觀測儀器 35 部、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 2 輛、微脈衝雷射雷達系統 2 套、測站監視攝影機戶外型 20 臺及室內型 49 臺、空氣品質監測站房 25 座、空氣品質監測小站房 8 座、微脈衝雷射雷達國際比對站房 1 座及光化學監測站 2 座，實現數 156,677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6,801 千元

1.二氧化硫(SO₂)90 部及氮氧化物(NO_x)90 部，108 年 SO₂ 及 NO_x 各購置 60 部，109 年各 30 部；已完成交貨點交 SO₂ 60 部及 NO_x 60 部，完成驗收及撥付 15,234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 3,792 千元。

2.臭氧(O₃)自動監測儀器購置案，已完成交貨點交 O₃ 監測儀 60 部，完成驗收及撥付 2,352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 4,704 千元。

3.光化學評估監測設備及行動式站房 2 站之購置，完成光化監測儀器測試及驗收，已執行應付未付 11,795 千元。

4.空氣品質監測站房購置案，完成驗收及撥付 10350 千元，已執行應付未付 14,924 千元。

5.為精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交換及穩定供電，已完成交換器附屬設備、伺服器汰換及不斷電系統驗收作業，已執行應付未付 11,586 千元。

4、節餘數 39,823 千元

	1.二氧化硫(SO₂)及氮氧化物(NO_x)購置案於 108 年 7 月決標，節餘數 38,706 千元。 2.為利監測站管理人員至測站執行校驗、查核及機動支援監測業務，已汰換 2 輛品保查核車購置案，108 年 9 月決標，節餘數 1,117 千元。 5、預付數 12,438 千元 為探討我國大氣背景濃度及境外移入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汰換鹿林山背景測站儀器，提升低濃度監測量能，已執行設備規格、國外運送儀器及交貨作業預付數 12,438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99.89%。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3.2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50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 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 時數比值達 92%以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 92%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 98%以上。		
績效說明	108 年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可用率 98%，已達 108 年預期 92%目標。		
評核意見	空氣品質監測站可用監測數據時數及監測時數比值達 98%以上，符合原定目標(92%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20.00	20.00	18.60
-------	-------	-------

(1)技術創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汰換二氧化硫(SO ₂)分析儀、氮氧化物(NO)分析儀、零值空氣產生機、動態稀釋校正器及臭氧(O ₃)分析儀。		
實際達成目標	已汰換空氣品質監測站氣狀污染物分析儀，包括二氧化硫(SO ₂)分析儀、氮氧化物(NO)分析儀及臭氧(O ₃)分析儀；並更新氣體動態稀釋校正系統，包括零值空氣產生機及動態稀釋校正器。		
績效說明	為掌握逐年改善之空氣品質監測，執行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臭氧(O ₃)自動監測儀器各 90 部之汰換更新；為利氣體分析儀與標準氣體結合，提供多點和零點校正標準，辦理氣體動態稀釋校正系統汰換更新（空氣品質零值空氣產生機 90 部、動態稀釋校正器 90 部），提升本署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資料可用率、精密度、準確度及運轉穩定性，並可強化低濃度污染物監測，進一步提供研擬管制策略所需之資訊。		
評核意見	汰換二氧化硫(SO ₂)、氮氧化物(NO _x)、臭氧(O ₃)自動監測儀器、零值空氣產生機及動態稀釋校正器各 90 部，符合原定目標。		
(2)經濟效益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二氧化硫(SO ₂)分析儀故障率 6%以下，氮氧化物(NO)分析儀故障率 5%以下。		
實際達成目標	二氧化硫(SO ₂)分析儀故障率 6%以下，氮氧化物(NO)分析儀故障率 5%以下。		
績效說明	完成二氧化硫(SO ₂)及氮氧化物(NO)分析儀之故障率皆達 5%以下目標。		
評核意見	二氧化硫(SO ₂)分析儀故障率 6%以下，氮氧化物(NO)分析儀故障率 5%以下，符合原定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10.00	10.00	8.10
-------	-------	------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1
績效說明	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網：更新 15 項設備及 4 類功能型站房，共 933 臺儀器及 26 座站房 1.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8%以上。 2.節能且穩定運作環境：更新老舊站房，區分冷熱區儀器配置，更高節能效果且設置小站房因應小測站設置。 3.儀器逐臺驗收測試：更新風速及風向儀、溫度及相對濕度儀、雨量計等氣象設備，以利分析研判來源及成因。 4.等似標準方法儀器：PM2.5 儀器依標準方法比對規範完成 8 站季比對，經測試調整後已趨近標準方法。 5.先測試再評選後比價：完成大量 NOx、SO2、O3 等常規儀器採購，少數研究性儀器則經評分最有標方式採購。 6.更新 PM10 自動監測儀 108 臺，並執行第 1、2、3 階段 PM2.5 監測儀 108 臺測試及上線運轉，提升資料可用率及運轉穩定性，並建構 PM10 及 PM2.5 監測比對機制，確保監測站網 PM2.5 儀器精密度。 7.更新二氧化硫(SO2)分析儀 90 臺。 8.更新氮氧化物(NOx)分析儀 90 臺。 9.更新臭氧(O3)分析儀 90 臺。 10.更新零值空氣產生機 90 臺。 11.更新動態稀釋校正器 90 臺。 12.購置長距式能見度儀 3 組及散光儀 3 套。 13.購置粒徑分析儀 3 套。 14.汰換氣象觀測儀器 35 部。 15.汰換空氣品質監測站品保查核車 2 輛。 16.購置微脈衝雷射雷達系統 2 套。 17.汰換空氣品質監測站房 25 座。 18.購置空氣品質監測小站房 8 座。 19.購置微脈衝雷射雷達國際比對站房 1 座。 20.購置光化學監測站 2 座。		

	21.規劃汰換碳氫化合物(THC)分儀器 60 臺及一氧化碳(CO)分儀器 90 臺。
評核意見	特殊績效所列多以設備購置方式表示，建議在增進檢測能量及效益面能多展示或說明。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為提升粒狀污染物分析量能及監測站之資料可用率，並提供即時高品質空氣污染資訊，新購置 PM2.5 自動監測儀已依據環檢所 104 年 1 月發布實施「空氣中細懸浮微粒手動及自動檢測方法比對規範」，於不同地點、季節與手動檢測結果平行比對，完成 8 個站季測值與手動結果等似性符合規範要求，確保新購置儀器與手動方法具一致性，故新購置 PM2.5 監測儀之監測數據，無需依自動手動採樣數據線性迴歸關係式執行校正。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完成全國更新，監測數據即時公布於空氣品質監測網網站及本署環境即時通 APP，並已將監測數據發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服務。

二、建構 PM10 及 PM2.5 監測儀器性能比對機制，可確保監測站網 PM2.5 儀器精密度，並經建立 PM2.5 性能評估基準及定期儀器比對查核，有效防範測值偏移，且由每一測站監測儀器與手動方法的直接或間接關聯性，以平行比對的確效方式取代數值的校正模式，調整查核機制中 PM10 及 PM2.5 性能查核方法及允收標準。

三、為掌握逐年改善之空氣品質監測，執行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臭氧(O3)自動監測儀器各 90 部之汰換更新；為利氣體分析儀與標準氣體結合，提供多點和零點校正標準，辦理氣體動態稀釋校正系統汰換更新（空氣品質零值空氣產生機 90 部、動態稀釋校正器 90 部），提升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資料可用率、精密度、準確度及運轉穩定性，並可強化低濃度污染物監測，以符合未來低污染物濃度環境需求，且進一步提供研擬管制策略所需之資訊。

四、為瞭解臭氧前驅物分布狀況，並提升臭氧生成潛勢及區域監測量能，執行 2 套光化學評估監測設備及行動式站房 2 站購置。

五、為強化大氣中空氣污染物之垂直剖面分析及數據品質保證及管制(QA/QC)，執行增購微脈衝雷射雷達國際比對站房 1 座；強化監測氣膠垂直分布特性及追蹤污染物傳輸路徑，研判污染物垂直剖面物理特性，增購 2 套微脈衝雷射雷達系統。

六、為提升區域性污染事件掌握度及升級預警觀測設備，汰換更新氣象觀測儀器 35 部，包括機械式風速及風向儀 78 具、溫度及相對溼度儀 81 具、雨量儀 81 具及超音波式風速及風向儀 10 具；為探討我國大氣背景濃度及境外移入對我國空氣品質影響，汰換鹿林山背景測站儀器，包括全天空影像儀、PM2.5 分析儀、臭氧分析儀等先進儀器，提升低濃度監測量能。

七、為利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執行定期品保查核業務，購置品保查核車載運校驗器材赴監測站查核 2 輛；為分析及掌握國內能見度變化，添購長距式能見度儀 3 組及散光儀 3 套；為探討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顆粒類型，新增粒徑分析儀 3 套。

八、逐步汰換已達年限之空氣品質監測站房 25 座，包括 108 年 5 月宜蘭測站及麥寮測站站房更新；6 月完成恆春測站、古亭測站、斗六測站及冬山測站；7 月完成淡水測站、潮州測站、新莊測站、南投測站、林園測站、觀音測站及關山測站；8 月完成桃園測站、萬里測站及新竹測站；9 月執行汐止測站、善化測站及基隆測站更新作業，不僅提供測站節能且穩定運作環境，且區分冷熱區儀器配置，更高節能效果，有效提升監測量。

九、提升測站監測儀器對之精密度、準確度及運轉穩定性，規劃及執行儀器性能比對作業、品質管制與數據統計分析及監測比測網之具體效益，增購空氣品質監測小站房 8 座；為探討空氣感測器與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測值相關性，並建構感測器品保品管機制，購置感測器專用百葉箱，結合空氣品質監測站及微型感測器之產業能量，建置完整應變能力；為精進空氣品質監測站之數據交換及穩定供電，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內之交換器附屬設備、伺服器汰換及更新不斷電系統，且為提升監測站維護人員進出許可方便性，汰換測站端門禁管制系統，強化監測網管理效能。

十、精進環境監測預報資訊運用，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強化衛星遙測對環境監測應用，提升空氣品質動力預報模式，並開發環境資訊整合運用，已更新資料處理與儲存系統硬體、新式氣象衛星影像及數位產品展示系統。

十一、汰換及升級國家級監測站儀器，精進儀器效能，掌握環境低濃度變化，監測資料可用率達 98% 以上，品保查核滿意率亦逾 95%，缺失發生率更僅 0.6% 以下。此外，新儀器逐臺驗收測試，包括更新風速及風向儀、溫度及相對濕度儀、雨量計等氣象設備，以利分析研判來源及成因。購置新設備以先測試再評選後比價方式，完成大量 NO_x、SO₂、O₃ 等常規儀器採購，少數研究性儀器則經評分最有標方式採購，總計更新 15 項設備及 4 類功能型站房，共 933 臺儀器及 26 座站房。

十二、落實空氣品質監測品保作業及品管查核，委託第三方機構執行品保品管，執行監測儀器績效查核作業，包括氣狀污染物監測儀、動態稀釋校正器、粒狀污染物監測儀與氣象監測儀。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查核滿意率介於 95.4% 至 97.4%，缺失發生率介於 0.37% 至 0.66%，整體缺失發生率皆 <1%，108 年度為缺失發生率最低之年度，顯示監測站及儀器維護管理逐步提升。

十三、為打造新世代國家級測站智慧化管理模式，增進測站管理效率，提升數據完整率及數據品質，同時及時運用環境數據通報查處環境污染事件，導入工業 4.0 概念，精進國家級測站智慧化管理模式，並利用物聯網數據蒐整串流技術，整合測站資訊(儀器、環境、資訊設備)數據流，提升數據蒐整時空間密度(頻率由小時值提升至秒值/分鐘值、數據種類由監測項額外增加

至儀器警報值/狀態值)，且初步結合 AI 運算及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進行業務智慧化改造。除已蒐集儀器數據外，將額外蒐集測站伺服器、網路、測站環境等相關資訊（如伺服器 CPU、記憶體、網路連線服務、儀器電流、電壓等）。透過儀器、伺服器、測站環境等數據蒐集，整合分析所得資訊進行管理模組等預測分析及開發工作，並建立測站智慧監控台，主動監控及通報相關管理狀態服務，藉以智慧化輔助測站儀器查修維護、預防保養及數據品保等工作；整合上述管理流程，務使形成自行循環管理制度，強化數據品質可用性及資料完整率，以達成測站自動化及人工智慧化管理。藉由「數位轉型」與「智慧分析」，除能提供內部優化施政、決策判斷、資源配置及各領域加值應用等有效情報數據之參考外，且提供民眾客製化的精準服務：量身打造主動遞送，使民眾對數位服務更有感，既扣合公共服務數位轉型推動「以民為本」之願景，也符合智慧政府「便利、有效率、全年無休」之願景。

十四、依規劃進度完成各項工作經費執行，如期如質完成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並對於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異常優化，精進智慧站房管理，包括提升網頁互動性及強化空氣品質監測項目關聯性研析，自動化的分鐘、小時、日、週、月、季及年數據檢核情形及狀態分析報告，有效優化數據蒐集及判別功能。

3.2 執行檢討

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網主要用於空氣品質監測站儀器等固定資產採購，因招標前實施完整招商測試，訂定適切規格搭配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進行招標，確保取得符合需求設備，並讓合格廠商充分競爭，使決標金額遠低於訪價規劃時廠商報價，故能節餘大量預算；此外，購置新監測儀器之驗收測試需在本署測試站房執行，該設施設備量能有限，需分批次測試，致延長所需驗收作業日程。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臭氧(O₃)自動監測儀器、氣體動態稀釋校正系統（空氣品質零值空氣產生機、動態稀釋校正器）已完成第 1、2 批測試及驗收作業，續速辦理儀器等似性測試及延續性測試，將儘速完成測試程序，並於 109 年 3 月底前完成第 3 批驗收。日後將審慎規劃氣狀污染物分析儀之達成率之期程，並依規劃積極辦理。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 一、將持續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監測網，精進監測儀器及品保查核設施，提供高品質監測數據服務。
- 二、本計畫已適時將執行成效敘明整合產業能量及應變能力，強化監測量能。
- 三、108 年已如期如質如量完成預算執行及嚴謹控管時程，年度執行率更達 99%以上。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95	優等	93.0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指標訂定方面，指定績效僅訂定汰換分析儀器及故障率，建議可加入各項氣狀污染物監測資料準確度及資料可用率等，進一步提供未來研擬管制策略所需資訊。
- 3.在績效展現方面，儀器性能提昇成果以及環境品質監測對民眾實際生活運用之績效，建議可多加呈現，並建議持續規劃空氣品質監測資料之加值應用，如天然與人為影響因子之相關性分析，發揮更大效益。

5. 計畫附件資料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__評核簡報.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50,753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總計畫經費(千元)	50,75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50,753
計畫年度摘要	一、推動環境地理圖資整合，發展圖資基礎資料分析及應用，持續營運及管理地理圖資中心，落實智慧國土整體發展。 二、規劃數據匯流管理中心，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三、持續拓展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精進數據流通效率。 四、發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並推動環境資料分析應用，強化資料分析量能。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50,753	50,718	0	35	0	50,753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34,737	34,737	0	0	0	34,737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20.0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本年度計畫均依預定進度及交付項目，完成期末審查及相關成果暨文件交付。 一、執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達成資料匯集、開放共用共享及品質提升目標。 二、執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維護本署環境品質圖層 75 幅，更新 282 次，達成年度目標。 三、執行網站及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環境資源部與所屬業務資訊系統整合、維運與更新，達成年度目標。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如期執行預定計畫進度，並撥付計畫款項。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5.0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 1、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50,753 千元。 2、實支數 50,718 千元。 3、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工程預付款 0 千元。 5、節餘數 0 千元。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100%。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50,753 千元 2、實現數 50,71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35 千元 標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34,737 千元 2、實現數 34,737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4.20
------	-------	-------	-------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50

(1)提升環境資料資源 資料庫整合資料流通 品質，確保資料完整 性及可用性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提升資料完整性及可用，資料完整性及服務可用性達 95%。		
實際達成目標	提升資料完整性及可用，資料完整性及服務可用性逾 95%。		
績效說明	執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完成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資料匯流品質提升 5 項精進機制或功能，說明如下： 1.精進環境資源資料交換機制，CDX 資料轉入效能提升 10 倍，可用率提升 31%，加快資料交換速度。 2.新增 OpenData 資料清單下載功能，便利公眾查詢各項環境資源開放資料。 3.制定各階資料品質規範，提升數據品質，有效監控管理，精進數據增值融合，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開放金質獎第一名。 4.優化資料使用方便性，提升平台整體操作經驗，整併目前 OpenData 和 ERDB 平臺，建立單一平台提供即時和歷史資料。 5.新增 API 介接服務條款，精進開放資料平臺會員機制，提供不同服務水準之應用服務，除可確保開放資料服務品質外，瞭解使用者需求與應用目的。		
評核意見	提升資料完整性及可用，資料完整性及服務可用性逾 95%，符合原定目標。		
(2)完成空間資訊技術 導入 1 式及環境品質 地理圖資更新 100 幅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3

次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 1 種空間資訊技術導入及 100 幅次以上環境品質地理圖資更新工作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 1 種空間資訊技術導入及 282 幅次以上環境品質地理圖資更新工作		
績效說明	執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更新本署加盟 49 項開放地理圖資(含詮釋資料)，提供穩定圖資服務，達成年度目標。 2.地理圖資更新幅次以 108 年更新地理圖資作業數量統計，全年更新共用圖資資料庫環境品質地理圖資達 282 次，達成年度目標。另 109 年擬新增包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分布圖、機動車輛測定機構分布圖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地圖等至少 12 項圖資。 3.完成空間資訊技術導入 1 式，運用大數據分析，發展臭氧 8 小時平均值超標預測模型，平均可提前約 3 小時預警，並於環境即時通 App 完成臭氧超標示警通知之雛型服務開發，未來民眾將可訂閱本項服務。 4.完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理圖資及影像申請管理作業程序」修正規劃。 5.推動國土資訊應用，完成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更新，協助本署各業務單位於 WebGIS 呈現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 6.環境即時通 App 新增公廁查詢服務，以民眾需求出發提供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之快速查詢，並提供民眾回饋意見，擴大公民參與。 7.環境即時通 App108 年度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 50 萬，並獲頒內政部「TGOS 加值應用獎」。		
評核意見	完成 1 種空間資訊技術導入及 282 幅次以上環境品質地理圖資更新工作，符合原定目標。		
(3)完成網站檢核及更新，通過檢核率達 90%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 90%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 100%
績效說明	完成每月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達 100%。
評核意見	完成網站檢核與更新，通過檢核率 100%，符合原定目標(90%)。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60

(1)技術創新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資訊系統平臺應用新興技術達 3 項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資訊系統平臺應用新興技術達 6 項		
績效說明	資訊系統平臺應用新興技術達 6 項，說明如下： 1.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運用機器學習預測結合衛星影像，進行非法棄置智慧辨識。 2.導入大數據技術，進行臭氧 8 小時平均值超標預測，並透過環境即時通 App 提供 LBS 通知服務。 3.運用新興雲端地理資訊技術，擴充共用地理資料庫及圖資平臺，提供各單位資料分析及視覺化展示。 4.遵循國發會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OPEN API)規範及資料標準，運用新興 OpenAPI 技術，完成本署 902 項開放資料集全部符合 OPEN API 規範，供應外界介接應用，加速資料流通。 5.導入 API 反應時間監控機制，有效掌握 OpenAPI 運作情況，提升網站存取效能。 6.運用 token 機制，於開放資料平臺提供使用者登記制，阻擋大量惡意查詢的要求，有效掌握開放資料應用情形。		
評核意見	資訊系統平臺應用新興技術達 6 項，符合原定目標(3 項以上)。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資訊系統平臺納入民眾參予機制或功能達 3 項
實際達成目標	資訊系統平臺納入民眾參予機制或功能達 4 項
績效說明	執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1.推動共用地理資料庫及圖資平臺更新，發展共通性 GIS 應用，地理資訊服務網頁瀏覽次數已餘 350 萬次。 2.優化以公眾需求為中心之統合性、適地性、主題化及個人化之圖資整合查詢資訊網。應用空氣品質、大氣、環境管制、環境敏感、環境機構、河川水質、水庫水情、生態資源、民生設施、觀光遊憩等十餘類環境開放資料，並結合地圖與數據資料，以高互動及圖像化模式，便利民眾快速了解周遭環境資訊。 3.辦理網站維運與更新，提升本署對外網站資料正確性即時性避免無效連結，並納入民眾挑錯獎勵機制。 4.為納入民眾參與，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空品心情分享服務，辦理「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環境即時通空品影像徵件活動，本次活動徵得 220 件優質環境攝影作品，並經網路票選出 3 件優勝作品及 19 件人氣作品，民眾參與踴躍。
評核意見	資訊系統平臺納入民眾參予機制或功能達 4 項，符合原定目標(3 項)。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9.1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1
績效說明	1.制定各階資料品質規範，有效監控管理與精進數據加值融合，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開放金質獎第一名。 2.為建立民眾參與完善政府服務資訊系統，除持續推動行政院相關資訊政策外，透由資訊技術引入民間及業者之公民參與力量，促進政府為民服務效能，更積極落實專案管理，形塑專案管理環境，促進專案管理知能的提升及與世界接軌，專案管理人員榮獲 2019 第七屆華人十大傑出專案經理獎。		

	3.以「氣喘遠離我-臭氧防護的亮燈指標」為題，與氣象局跨機關合作參加總統盃黑客松，自 132 組提案入圍 20 組複選，本署並參加該競賽 6 月 29 日工作坊，向總統報告本項創新空間資訊技術結合大數據應用之提案。 4.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並以 TGOS API 之加值應用績效獲社會各界肯定，獲頒內政部「TGOS 加值應用獎」。
評核意見	獲獎值得肯定，惟建議多敘述本計畫之特殊績效會讓計畫成果更豐富。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執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1.強化數據匯流多樣資料蒐集，建構資料策展儀表板。

(1)建構跨機關數據匯流，並積極推動原始數據有關蒐整及管理數位服務發展，使原始數據能妥善、完整、長期的保存與應用，「原始數據共享倉儲」系統於 108 年 8 月完成上線，提供「圖像化服務」、「智慧提示異常」及「健檢報告」等服務，截至 108 年底已完成總計 217 項資料集，逾 986 萬筆資料蒐整。

(2)提供「環境大小事」網站將環境議題透過故事敘述之手法貼近民眾，並以圖像化呈現風格、貼近生活與多元環境服務、強化環境數據繪圖與可視便利大眾易閱讀、提倡透明政府落實環境知情權。截至 108 年底，提供 16 篇環境故事、9 篇系列報導，平均每日維持約 500 瀏覽人次。

2.持續拓展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精進數據流通效率。

「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臺」運用標準化與「多對 1 對多」的自動化傳輸機制，大幅減少人力作業負荷；另強化現有資料交換作業流程，調整現行資料同步轉發作業機制，資料轉入效能提升 10 倍，可用率提升 31%，加快資料交換速度。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累計 96 個機關參與共享環境資料，彙整 2,435 項資料集，3,169 項次環境資料集經訂閱，累計逾 2,900 萬交易次數。

3.開放環境資源資料集，推廣開放資料創新應用。

108 年度為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品質與加值應用，進行資料品質提升，於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提供 902 項資料之 API 介接服務，輔導本署各單位將結構問題改正，改以結構化與原始資料方式提供；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本署產製之資料集 902 項次皆符合金標章要求（可取得性、易於被處理、易於理解），完成資料品質提升，並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開放金質獎第一名」。

4.發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並推動環境資料分析應用。

進行「濁水溪揚塵跨域智慧管理」研究試煉，引用濁水溪流域相關數據，包括 1992 年至 2018 年環保署的粒狀污染物、風速、風向；氣象局的雨量資料；水利署之河川水量、水位；林務局與水保局的衛星影像崩塌判識資料，地調所的地質圖等，整體分析以提供內部決策參考。產、學、研、民各界應用開放資料發展逾 100 項網頁服務、APP、學術應用，並推廣環境資源資料國際應用，匯集管理多元環境資料服務，協作整合服務發展及促進共創強化研究能量。

5.民眾活絡環境資料服務應用成效

各界介接應用本計畫發展各領域環境資料服務，包含華碩天氣、龜找殼、毒蛇鼬獾咬傷救急資訊站、Omnie CUE 道路情報通 APP、臺灣超威、臺灣空氣品質 PM2.5 / AQI、空氣品質地圖、觀天氣、591 房仲網等服務，各界應用案例累計數達 52 件。

6.環境資源資訊系統支援現行業務處理

以 108 年新增訂閱 1,093 項次資料集及約 520 萬次交易次數為計算基礎，以每件節省人工處理 5 分鐘計，約節省 200 萬小時，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對外提供各界加值應用，落實環境資料共享與開放，以每個資料集以 10 萬元計算，平均每個加值應用若使用到 3 個資料集，每個加值應用將節省 30 萬元開發費用。

7.環境資源資料整合目標（量化目標）及成效指標

本計畫歸納服務對象與面向，預期效益有 A.政府：挖掘資料價值與應用，洞悉環境治理，精進政府施政決策能量。B.民間：利用擴大開放政府資料，增加民眾取閱方便性與利用性，帶動多元服務之創新應用。C.企業：透過強化開放資料廣度與深度，提高資料細緻度與真實性，提供企業進行統計分析與決策評估。D.國際：應積極促進國際技術合作與情報交流，強化產官學研的合作研究能量，永續發展以維護環境資源與生態平衡。除了資料庫引用或下載次數外，主要績效指標為發展環境領域資料服務、活絡環境資料服務應用、推動公民參與與環境治理共識，預計 109 年分別可達 48、150、100 件（次）數。

8.環境資源資料庫完整性、可用性具體成果

截至 108 年底，整合開放 23 個機關資料、提供 222 項資料集供民眾查詢下載，共 48 項主題，總筆數約 89,618 萬筆、約 75 萬次下載引用；建置資料管理服務(DaaS)監控環境資源資料流，並整併管理介面，定期進行績效統計，提供「環境雲計畫資訊公開網」展示外界了解環境資源資料。

9.多元環境資訊服務及分析應用特色展現與試煉

結合跨部會環境資源資料，包含本署「PM10 揚塵時數」及「風速風向」、氣象局「事件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水利署「水位」及「水量資料」、水保局「崩塌判釋」、林務局「年崩塌航照圖」以及地調所「濁水溪流域地質圖」，進行「濁水溪揚塵智慧管理」之跨域研究，

利用以歷史數據為基礎的大數據分析，探討濁水溪流域之降雨週期特性、揚塵好發條件以及 921 地震前後揚塵關係，以利後續於各機關於環境資源資料擴增與蒐集管理。

二、執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推動共用地理資料庫及圖資平臺更新，發展共通性 GIS 應用，提升圖資服務品質：

- 1.推動共用地理資料庫及圖資平臺更新，發展共通性 GIS 應用，地理資訊服務網頁瀏覽次數逾 350 萬次，加盟 49 項開放地理圖資，更新全署共用圖資資料庫環境品質地理圖資達 282 幅次，達成年度目標。
- 2.優化以公眾需求為中心之統合性、適地性、主題化及個人化之圖資整合查詢資訊網。應用空氣品質、大氣、環境管制、環境敏感、環境機構、河川水質、水庫水情、生態資源、民生設施、觀光遊憩等十餘類環境開放資料，並結合地圖與數據資料，以高互動及圖像化模式，便利民眾快速了解周遭環境資訊。
- 3.持續運用新興資料運技術，發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及分析應用，包括運用大數據分析，發展臭氧 8 小時平均值超標預測模型，針對全國 77 個測站，平均可提前約 3 小時預警，並於環境即時通 App 完成臭氧超標示警通知之雛型服務開發，未來民眾將可訂閱本項服務，做為戶外活動安排之參考。
- 4.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環境品質圖資流通供應，加盟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更新本署加盟 49 項開放地理圖資(含詮釋資料)，提供穩定圖資服務。完成通用版電子地圖圖資更新，供應本署各業務單位於 WebGIS 介接及分析應用。
- 5.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並以 TGOS API 之加值應用績效獲社會各界肯定，獲頒內政部「TGOS 加值應用獎」。
- 6.環境即時通 APP 下載逾 50 萬人次，每月有超過 10 萬以上活躍用戶，軟體商店評分平均超過 4 分，提供民眾生活所需環境資訊。
- 7.提供「土壤及地下水資訊管理平台」、「農地污染預防管理計畫」、「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水污染通報及應變環境教育計畫」、「督察工作管理平台」、「原始數據共享倉儲」、「河川水環境資訊地圖」等超過 12 個以上系統介接平臺提供之空間資訊服務，有效輔助系統空間資訊化。

三、完成網站檢核、維運與更新，提升本署對外網站資料正確性即時性避免無效連結。

3.2 執行檢討

一、環境即時通 APP 使用者廣泛，除既有之空品及環境監測資訊服務外，可擴大發展更便捷之環境設施或環保生活相關之行動資訊服務。

二、結合公民參與機制部分，後續仍需持續強化，以民為本蒐集公民回饋意見，以持續精進服務。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 一、考量環境即時通 APP 使用者廣泛，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與使用經驗，運用人工智慧、地理資訊及相關資通訊技術，提供分眾、主動即時之便民行動服務。
- 二、除落實資訊公開，配合國發會開放資料政策以及因應下一階段數位政府計畫「智慧政府 2.0」作準備，遵循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持續推動相關資訊平臺達成資料可直接取得、資料易於處理、資料易於理解的開放資料品質要求，進一步提升品質檢核作業流程，並運用既有具量資料架構，整合環境資源資料庫與開放資料平臺，發展更具應用效益的資訊服務。
- 三、後續將持續透過民眾回饋意見之蒐集及推廣說明等方式，強化公民參與，設計具互動性之使用介面，讓民眾善用環境資料。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100.00	優等	94.2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績效展現方面，多元環境資訊服務及分析應用具特色，宜多加展現成果，尤其是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對民眾實際生活運用之績效，可加強說明。

5. 計畫附件資料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TGOS 加值應用獎.jpg

108 年政府資料開放獎勵-開放金質獎第 1 名.png

108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人氣獎第 7 名.png

108 年度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計畫期程	105/01/01 ~ 116/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保護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7,332,457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7,297,51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612,772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垃圾焚化廠興建、推動營運相關經費及建設攤提費用補助工作。 二、辦理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及跨區轉運補助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612,772	591,985	4,397	16,390	0	612,772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448,336	448,332	0	4	0	448,336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82	19.82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 本計畫除填報 GPMnet 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 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 本項計畫於每季第 3 個月 25 日前彙整前 2 個月執行成果，並檢討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97	2.97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9	99
績效說明	本計畫 108 年度預期應達進度與目標均已全數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 (1) 本計畫自民國 85 年開始推動執行，原定以民有民營方式興建 15 座大型焚化廠，惟因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成效良好，經檢討後，修正興建廠數為 5 座；目前已完工營運為桃園市、苗栗縣竹南及臺中市烏日等 3 廠，臺東縣已奉核作為緊急廢棄物處理設施，另雲林縣廠因仲		

	裁爭議，尚未能啟用。 (2) 本(108)年度持續辦理營運中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有效並妥適解決地方政府垃圾處理問題，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原定應保證焚化處理量 71.3 萬公噸/年，108 年度實際焚化處理垃圾量 88.4 萬公噸/年，目標達成度為 100%。 (3) 已完成 108 年度停建焚化廠各縣（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垃圾轉運外縣市處理工作，108 年度垃圾轉運量為 16.6 萬公噸/年，無垃圾堆置於非屬衛生掩埋場場址。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85	14.8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7	97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 108 年度可支用預算 7.25 億元，截至 108 年 12 月底預算執行為 6.94 億元，年度整體達成率為 100%，經費執行及管控良好。 (2) 本計畫 108 年度預定工作已全部完成，惟因部分地方政府垃圾轉運工作尚未全數完成，致有部分經費未全數執行完畢，惟整體達成率仍高達 100%，績效良好。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78%。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612,772 千元 2、實現數 591,98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4,397 千元 主要為新竹縣垃圾轉運費刻正辦理驗收或付款等行政驗收程序，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 16,390 千元		

	本年度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費，依實際轉運量核算後，有酌減情形之結餘款，擬辦理繳庫。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448,336 千元 2、實現數 448,332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4 千元 資本門結餘數主要係攤提建設費結餘款，擬辦理繳庫。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4.0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6.50

(1)補助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用，使其可順利營運，並補助停建焚化廠縣市垃圾轉運工作，使獲補助地方政府之垃圾均可獲妥善處置。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 4 廠建設攤提費及 3 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撥付 4 廠建設攤提費及 3 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		

績效說明	(一) 已完成民有焚化廠(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審核及查核工作，並撥付 108 年全年建設費計約 3.4 億元在案。完成臺東廠 108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備用狀態查核，並撥付建設費計約 1.2 億元。 (二) 撥付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垃圾轉運費計約 1.2 億。		
評核意見	完成撥付 4 廠建設攤提費及 3 縣市垃圾轉運補助款，符合原定目標。		
(2)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 3 座焚化廠每年焚化處理保證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 70 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 88.4 萬公噸		
績效說明	本計畫 108 年度持續督導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營運管理工作，並依各廠營運效能，核實撥付建設攤提費用，說明如下： (1) 桃園廠：108 年度配合歲修工作，實際運轉率為 90.2%，年度實際處理量為 42.7 萬公噸。 (2) 苗栗廠：108 年度配合歲修工作，實際運轉率為 92.8%，年度實際處理量為 16.4 萬公噸。 (3) 臺中市烏日廠：108 年度配合歲修工作，實際運轉率為 90.9%，年度實際處理量為 29.3 萬公噸。 (4) 綜上，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 108 年度總處理量為 88.4 萬公噸，平均運轉率為 91.3%，高於規定之 85%，績效良好，本署已依規定撥付 108 年度建設費在案，年度目標達成率 100%。		
評核意見	焚化處理保證量達 88.4 萬公噸，符合預定目標(70 萬公噸)。		
(3)協助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轉運達 14 萬公噸		
實際達成目標	轉運達 16.6 萬公噸		

績效說明	(1) 協助停建焚化廠 3 縣轄內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108 年度該 3 縣共計轉運 16.6 萬公噸垃圾，除可協助地方妥適處理垃圾問題，亦可促進地方垃圾清運之環保事業發展。 (2) 本目標已全部完成，達成率 100%。
評核意見	轉運達 16.6 萬公噸，已符合預定目標(14 萬公噸)。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6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實際達成目標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績效說明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落實工安零災害，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		
評核意見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全年度無工安事故發生，符合預定目標。		
(2)焚化爐查核評鑑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 4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 4 場次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已完成彙整、審查及分析營運中之大型焚化廠營運資料。 (2) 108 年度已完成查核評鑑不定期查核 24 廠次。 (3) 108 年度已完成 2 場次臺東廠建設補助款撥款查核工作。 (4) 完成 2 爐次戴奧辛採樣及樣品數據分析，並辦理焚化技術論壇 2 場次。 (5) 本計畫預定指標項目已全部完成，達成率 100%。		
評核意見	完成焚化爐查核工作 4 場次，符合預定目標(4 場次)。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10.00	10.00	8.90
-------	-------	------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9
績效說明	(1) 全國目前轄內無焚化廠或有焚化廠未營運計有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雲林縣及臺東縣等 8 縣，每日垃圾清運量約為 1,018 公噸/日，該等 8 縣目前之家戶垃圾主要係委託外縣市採焚化處理，並已成為地方環保局常態性業務，每年協助處理數量介於 33 萬 7,944 公噸至 51 萬 4,642 公噸之間，少部分送至轄內民間焚化廠（南亞）處理或公有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縣市間配合進行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縣市合作。 (2) 本署 108 年度積極協調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此工作涉及各焚化廠處理量能、營運效能及歲修期程等專業考量，又地方縣市擁有較高自主權，且受地方議會及民代高度關切及監督，故工作挑戰性甚高，本署能順利調度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極為不易。 (3)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本署尊重及支持地方規劃方向，協助地方完成自主性處理設施。		
評核意見	督導民有民營焚化爐處理垃圾成果具體。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 完成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等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使該 3 座焚化廠能保持最佳營運效能，108 年度該 3 廠共計焚化垃圾 88.4 萬公噸，除可妥適處理轄內一般廢棄物問題外，亦可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環境，績效甚為良好。

(二) 完成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 3 縣，協助將其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工作；108 年度共計完成 16.6 萬噸垃圾轉運工作，可有效解決該 3 縣垃圾處理問題，使轄內無大型焚化廠之地方政府，均能確保其轄內一般廢棄物能獲得妥適處理。

(三) 完成臺東縣焚化廠 108 年度現勘工作，確保焚化廠緊急備用設施處於堪用狀態，並完成 108 年度相關款項補助工作。

(四) 完成 108 年度各縣市之垃圾區域調度事宜，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實屬不易。

(五) 本計畫涉及多項地方政府補助計畫及工作，且 108 年度可支用預算經費高達 7.3 億元，除需於事前針對概算額度精確估算，執行中亦需就各廠及各縣市嚴密追蹤管考，事後更需督促地方政府於期限內完成核銷、撥款及決算等工作；本計畫於年度終了時，預算整體達成率為 100%，顯見整體管考追蹤及管理工作均能有效落實。

3.2 執行檢討

本計畫年度預定目標均已完成，工作目標完成度為 100%，相關預算經費達成率亦達 100%，整體執行進度良好，且執行期間，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轄內之垃圾調度工作，甚為辛勞；並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獲得妥適處置，成效良好。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 為落實各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與管理，本署已研擬「加強公共建設計畫做法(草案)」，俾利各計畫預算執行之提升。

(二) 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00%，執行情形良好，爾後年度將持續加強管控。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 謝謝委員肯定。

(二) 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00%，將持續加強管控。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82	優等	93.82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 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2. 在績效展現方面，協調各縣市垃圾調度工作，成果值得肯定。惟對於部分縣市垃圾仍有堆置問題，以及區域調度與跨區轉運之挑戰，建議宜規劃後續推動構想，提升因應能力。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 4-2-108 年個案計畫評核報告.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計畫期程	105/01/01 ~ 110/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保護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971,7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831,70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34,531
計畫年度摘要	一、督導地方政府持續辦理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工程招標。 二、辦理對營運中掩埋場、巨大廢棄物處理廠等鄰避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三、督導地方政府與掩埋場管理單位依循行政契約及自訂之營運管理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134,531	120,828	13,704	0	0	134,532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122,082	110,260	11,822	0	0	122,082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

計畫管理	20.00	19.77	19.80
------	-------	-------	-------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 本計畫每月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GPMnet) 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二) 本計畫除填報 GPMnet 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三)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公共建設幕僚會議 (四) 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五) 本項計畫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2.97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99	100
績效說明	(一) 本計畫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4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00743 號函核定，並於 105 年 4 月 26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166700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27256 號函同意修正在案。 (二) 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08 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 5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三) 本計畫第一階段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目前高雄市及嘉義縣掩埋場主體工程已完成，達成 3 年完成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第二階段工作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本總隊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80	14.8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6	96
績效說明	(一)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08 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 5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二) 預算執行率達 100%。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64%。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134,531 千元 2、實現數 120,82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3,704 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約 13,704 千元，包括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掩埋場綠化改善工程 2,112 千元、高雄市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 9,710 千元、委辦及業務費 1,882 千元等。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122,082 千元 2、實現數 110,26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1,822 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約 11,822 千元，包括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掩埋場綠化改善工程 2,112 千元、高雄市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 9,71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50	71.0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48.50	43.75

(1)累計活化場數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活化場數量 4 場		
實際達成目標	累計活化場數量 4 場		
績效說明	本案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3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已開工，工程進度至 12 月底分別約為 77.22%、91.99%及 25.46%，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掩埋場活化主體工程已完工，達成 3 年完成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另宜蘭縣亦於 108.6 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刻正辦理工程標招標作業。		
評核意見	累計活化場數量 4 場，符合原定目標(4 場)。		

(2)累計活化空間處理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94	78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活化空間處理量 40 萬立方公尺		
實際達成目標	累計活化空間處理量 31.3 萬立方公尺		
績效說明	本案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等 3 場次掩埋場活化工程已開工，工程進度至 12 月底分別約為 77.22%、91.99%及 25.46%，其中高雄市及嘉義縣掩埋場活化主體工程已完工，完成活化 1.3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臺南市因雨季工期展延，第一區預計可於 109 年 2 月完工；另宜蘭縣亦於 108.6 月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刻正辦理工程標招標作業。		
評核意見	累計活化空間處理量為 31.3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78.25%。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40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0 件。		
實際達成目標	本計畫補助之活化工程無接獲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績效說明	本計畫補助之活化工程無接獲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評核意見	本計畫補助之活化工程無接獲工程勞安事件通報，符合原定目標。		
(2)累計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累計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4 場		
實際達成目標	累計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4 場		
績效說明	累計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4 場		
評核意見	累計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4 場，符合原定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7.9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79
績效說明	(一) 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另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08 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 5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二)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8 年 12 月 20 日查核本計畫「臺南市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掩埋場活化工程」，獲評定為甲等，顯見本計畫推動如質如期完成各項目標。 (三) 本計畫由本署補助投資經費，地方政府提供土地及負責日後營運操作費用，並與地方政府簽訂計畫行政契約，明訂由本署控管 40% 活化再生空間，作為廢棄物處理區域合作調配，達到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共享及地方政府區域合作發展的創新目標。 (四) 相關涉及本計畫媒體正面報導如下，顯見本計畫推動符合循環經濟潮流： 1.開挖篩分 為掩埋場延壽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02000538-260102?chdtv) 2.資源循環 高雄市掩埋場活化再利用 (https://www.cna.com.tw/news/alloc/201807040268.aspx) 3.民雄掩埋場開挖篩分 估延壽 6 年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99456) 4.台南市城西 3 期掩埋場活化工程 如火如荼進行預計 2021 年完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819/1516598.htm)		
評核意見	循環經濟潮流獲媒體正面報導，值得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 活化既有垃圾處理設施，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應變能量：將既有掩埋場開挖舊垃圾進行篩選分類回收處理，以獲得再生空間，可解決我國掩埋場掩埋容量日漸不足，以及提升天災應變處理能力。本計畫第一階段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目前高雄市及嘉義縣掩埋場主體工程已完成，達成 3 年完成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第二階段工作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本總隊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所提掩埋場活化工作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

(二) 108 年度已完成督導 5 場次 (高雄市及臺南市) 掩埋場活化工程工作，各廠進度如下：

1. 高雄市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94%。
2. 嘉義縣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100%。
3. 臺南市掩埋場活化工程：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 52%。

(三) 辦理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工作，共計 30 場次，並進行空拍影像攝影作業，可協助掌控全國掩埋場營運管理情形。

3.2 執行檢討

(一) 為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08 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 5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二) 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 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另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108 年邀集地方環保單位舉辦 5 次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會議，藉由會議個案檢討確實管控執行進度。

(二) 本計畫經本署積極督促辦理，108 年度整體預算執行率為 100%，爾後本署將持續督辦，俾利使計畫能順利推動進行。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 本署持續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並由專人控管計畫執行成效及預算達成率，以及適時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106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0.57%，107 年度已達 93.38%，108 年度已達 100%。

(二) 本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度公有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三級查核執行工作計畫」，並擬定各項查核項目，藉由分層管理落實輔導與提升營運管理效能。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27	優等	90.8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多已達成。
- 2.在指標訂定方面，建議未來可考量加入垃圾處理及天災應變能量之績效指標，以量化計畫執行成果。
- 3.在績效展現方面，提昇處理天災垃圾能量活化成果具體，惟部分縣市仍未完成，請加強督導。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 4-2-108 年個案計畫評核報告.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計畫期程	106/01/01 ~ 111/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公共建設-環境保護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5,342,000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12,590,89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752,336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之相關工作。 二、推動區域合作(研役期間垃圾轉運及代處理之獎補助)。 三、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四、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五、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六、推動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752,336	601,633	81,090	56,550	0	739,273	98.26	1,255
資本門預算	373,853	283,035	65,829	24,989	0	373,853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9.70	19.8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1.9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95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每季依限填報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定期追蹤進度，以確實有效掌握管控計畫期程及辦理情形。 2.本計畫除填報 GPMnet 系統外，並每月提報本署公共建設幕僚會議、推動督導會報，並按月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多重管控，以確實掌握進度。 3.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各縣市均有專職轄區人員負責追蹤進度，俾利掌握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4.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如遇有進度落後等情事，轉知各計畫主辦人員，研商建議改進作為，以確保計畫進度能如期如質達成。 5.本項計畫於每月 5 日前彙整前月執行成果，並追蹤執行情形。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本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奉行政院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同意照辦在案，計畫名稱並修正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2.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同(108)年 3 月 20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22 日、5 月 28 日、6		

	月 25 日、7 月 5 日、7 月 26 日、8 月 5 日、8 月 16 日、8 月 28 日、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6 日計 17 次預算檢討會。 3.另為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本署於 1 月 24 日召開「廚餘處理設備及技術媒合平臺會議」、2 月 15 日召開「廚餘回收再利用補助計畫提報內容研商會議」、5 月 7 日-8 日舉辦「地方環保局科長策略營」、5 月 29 日-30 日舉辦「地方環保局副局長策略營」等相關會議。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4.80	14.8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96	96
績效說明	1.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另為協助地方推動本計畫行政作業與預算執行管控工作，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同(108)年 3 月 20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5 月 22 日、5 月 28 日、6 月 25 日、7 月 5 日、7 月 26 日、8 月 5 日、8 月 16 日、8 月 28 日、9 月 23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16 日計 17 次預算檢討會，由各地地方環保機關依所列計畫，於會議中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解決辦法，而尚未發包案件則評估是否退場或採取替代方案，以利當年度預算執行能夠順利辦理及推動。 2.預算執行情形由 106 年 63.71%，107 年 93.40%，108 年提升為 98.26%。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64%。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752,336 千元 2、實現數 601,633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81,090 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81,090 千元主要為部分縣市(如彰化縣、臺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等)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已完成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機具交貨作業、臺南市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 RDF-5 計畫及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改善工程規劃計畫，刻正辦理驗收或付款等行政驗收程序，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 56,550 千元 因金門縣等離島垃圾轉運費，依實際轉運量核算後，有酌減情形之結餘款；另為各地方政府（如新竹縣、彰化縣、苗栗縣等）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發包完成之標餘款項，擬辦理繳庫。 5、預付數 0 千元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373,853 千元 2、實現數 283,03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5,829 千元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5,829 千元主要為部分縣市(如雲林縣、彰化縣、臺北市及澎湖縣等)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已完成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機具交貨作業，刻正辦理驗收或付款等行政驗收程序，故估列應付未付。 4、節餘數 24,989 千元 資本門結餘數主要係各地方政府（如新竹縣、彰化縣、苗栗縣等）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發包完成之標餘款項，擬辦理繳庫。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1,255 千元 保留數 1255 千元，主要為新北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經費補助計畫刻正辦理期末報告階段，地方政府尚需支付廠商 1,255 千元，未能於 108 年度完成驗收及付款程序，故辦理保留。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13,063 千元
--	--

	部分縣市因實際需求調整補助： 1.臺中市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申請熟廚餘清運費用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補助，因無實際需求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取消補助 6,560 千元。 2.台南市生質能中心興建試營運監督管理費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補助，因政策方向調整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取消補助 6,503 千元。 3.上開二案皆於 108 年第 4 季取消，倘轉補助其他縣市，因縣市需要辦理納入預算及發包等行政作業，尚無法於 108 年度完成。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8.15	72.65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00

(1)焚化廠評估規劃廠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 9 座廠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 9 座廠以上(已啟動 11 座)		
績效說明	本署已補助 7 縣市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補助金額共計 7.81 億元，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新竹市及屏東縣及臺中市等轄內焚化廠評估規劃工作及更新改善工程（共計 11 座，並已啟動評估事宜），進行升級整備效能評估設備體檢及調度規劃、可行性評估及空污設備更新改善工程等。		
評核意見	達成評估規劃啟動累計廠數達 11 座，符合原定目標(9 座以上)。		
(2)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廢棄物量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 220 公噸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約 336 公噸		
績效說明	1.已補助各縣市政府約 24.49 億元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事宜，如已補助雲林縣等 4 縣市廢棄物衍生燃料試驗計畫，屆時約可將 12.23 萬公噸垃圾轉置為燃料，其中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每日垃圾處理量可達 100 公噸。該廠產生之衍生燃料已整合縣內使用燃煤的電廠及汽電共生廠（如循環式流體化床，circulating fluidized bed，CFB），由轄內麥寮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協助辦理衍生燃料去化，創國內一般家戶垃圾產製衍生燃料由業者去化之首例。 2.本署 107、108 年核定補助 22 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共計 12.5 億元，共設置 45 套「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可將養豬廚餘脫水減量以利去化；另核定補助 10 縣市共設置 20 處「高效堆肥處理設施」，108 年度處理量能為 236 公噸/日。 3.承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約 336 公噸。		
評核意見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量達每日約 336 公噸，符合原定目標(220 公噸以上)。		
(3)離島縣垃圾轉運量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離島縣垃圾轉運核定量為 106 年度(基準年 100%)核定量之 96%		
實際達成目標	已完成離島縣垃圾轉運核定量為 106 年度(基準年 100%)核定量之 96%		
績效說明	1.因應本署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105 年全國一般廢棄物認定由修法前 427 萬公噸增加為修法後 511 萬公噸，約增加 1.2 倍，經評估 3 離島縣事業較少，保守估計以 1.15 為一般廢棄物增加係數(含海漂垃圾轉運)，故依本署 105 年本署同意核定轉運量(28,600 公噸)1.15 倍作為一般廢棄物增加係數，故(基準年 100%)為 32,890 公噸，108 年度核定轉運量 31,270 公噸為基準年 32,890 公噸之 95.07%，符合目標值 96%。 2.已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及臺東縣蘭嶼及綠島等離島垃圾轉運計畫約 5.97 億元，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已完成 2.6 萬公噸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		

評核意見	已完成離島縣垃圾轉運核定量為 106 年度(基準年 100%)核定量之 96%，符合原定目標。
------	---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18.35	16.75

(1)工程勞安控管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100	95
預定達成目標	108 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環保設施量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實際達成目標	達成 108 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環保設施量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績效說明	案因 108 年度因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多屬評估規劃階段及部分縣市辦理工程發包工作，另現場督導廚餘破碎脫水機、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輔導，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		
評核意見	達成 108 年度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環保設施量能提升、生質能源廠或廚餘堆肥廠相關操作營運或工程施作等，無工程勞安事件通報，符合原定目標。		
(2)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89	80
預定達成目標	預定廢棄物循環經濟為 100 公噸/日		
實際達成目標	實際廢棄物循環經濟為 80 公噸/日		
績效說明	循環經濟設施：為能提升廚餘回收量、增進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並實踐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將廢棄物轉換為能資源，規劃推動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目前已有臺中市等 5 個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劃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設置後，可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725 公噸/日，其中臺中市第一期設施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未來處理量可達 5 萬 4,000 公噸/年，發電量可達 887 萬度/年；桃園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簽約並預定於 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另臺北市、臺南		

	市及高雄市刻正辦理相關規劃作業中。
評核意見	廢棄物循環經濟處理量為 80 公噸/日，達成率 80%。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80	7.9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8	79
績效說明	相關執行績效獲多家新聞媒體報導： 1. 2018 年垃圾焚化處理成效佳 環署推老舊焚化廠升級 (https://taronews.tw/2019/07/24/412248/) 2. 環署邀集垃圾多元處理解方 民間帶來技術合作契機 (https://e-info.org.tw/node/217837) 3. 廚餘變黃金 二崙廚餘有機肥成農民最愛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429945) 4. 全台最先進生質能源廠 回收「廚餘」供萬戶發電 (https://news.tvbs.com.tw/life/1195457)		
評核意見	獲多家新聞媒體報導，值得肯定。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為使廢棄物能妥善處理，並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本署積極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協助地方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自主處理設施。總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53 億 4,200 元，執行期程為 106 年至 111 年。

二、本計畫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已核定共計 152 案，補助經費約 45.31 億元，其中焚化廠升級整備已補助 11 座焚化廠評估規劃及 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計 13.43 億元；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協助地方建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24.97 億元；離島轉運 5.97 億元；廚餘回收再利用與生質能廠計 0.94 億元，各項工作項目施政績效與成果臚列如下：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規劃評估：

1. 本署已補助 7 縣市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評估，補助金額共計 13.43 億元，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新竹市及屏東縣及臺中市等轄內焚化廠評估規劃工作及更新改善工程

(共計 11 座)，進行升級整備效能評估設備體檢及調度規劃、可行性評估及空污設備更新改善工程等。

2.本計畫已完成「嘉義市垃圾管理與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營運方案評估規劃計畫」，另預定 110 年完成「嘉義縣鹿草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評估規劃計畫」、110 年完成「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後續營運評估管理規劃評估補助計畫」、111 年完成「高雄市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評估計畫(共 4 廠)」、109 年完成「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改善工程規劃計畫 110 年完成「屏東縣垃圾崁頂焚化廠後續評估規劃計畫」等；焚化廠整備工程階段工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已完成招標上網公告、「嘉義市焚化廠擴大歲修補助申請計畫」已完成招標俟擴充合約後辦理。

(二)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循環經濟推動，已核定補助約 24.97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作業，以下就補助案件個案性質區分如下：

1.灰渣處理及再利用：本署已補助臺南市、嘉義市、宜蘭縣、高雄市等地方政府設置底渣處理廠、也補助臺北市飛灰水洗設備改善、臺中市飛灰水洗設備評估計畫，期透過環保局自行控管出廠焚化再生粒料及穩定化飛灰品質，達成真正低碳環保、永續循環經濟再利用目的。其中臺南市底渣處理廠已於 108 年 10 月正式營運，月產 8,000 公噸再生粒料。臺中市焚化爐底渣於 108 年度已達 100%再利用，每年使用達 10 萬公噸以上，為該市省 5,700 萬元(換算節省使用天然級配價錢，底渣轄內無償贈與工程單位使用)。

2.垃圾分選及垃圾打包：已補助雲林縣、臺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廢棄物衍生燃料推廣試驗計畫，屆時約可將 12.23 萬公噸垃圾轉製為燃料，其中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分選場每日垃圾處理量可達 100 公噸。該廠產生之衍生燃料已整合縣內使用燃煤的電廠及汽電共生廠(如循環式流體化床，circulating fluidized bed，CFB)，由轄內麥寮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協助辦理衍生燃料去化，創國內一般家戶垃圾產製衍生燃料由業者去化之首例。另補助桃園市、宜蘭縣、雲林縣及南投縣垃圾打包計畫，預計打包約 13.5 萬垃圾，以減少暫置時對環境衛生影響，其垃圾減量減重，並同時達到廢棄物減積，提升後續處理設備效能及減少負荷。

3.垃圾處理規劃：補助臺東縣、花蓮縣、南投縣等縣市垃圾處理規劃相關計畫，透過整體性考量積極規劃轄內垃圾處理方針，儘速確認垃圾處理政策方向並付諸行動。

4.廢棄物處理：已補助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計畫，輔導臺東縣建置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降低外縣市之依賴度。

5.廚餘處理：已補助 22 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共計 12.5 億元，共設置 45 套「廚餘破碎脫水系統」，可將養豬廚餘脫水減量以利去化；另核定補助 10 縣市共設置 20 處「高效堆肥處理設施」，處理量能 283 公噸/日。

(三)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已核定補助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小琉球鄉及臺東縣蘭嶼及綠島等離島垃圾轉運計畫約 5.97 億元，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已完成 2.6 萬公噸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

(四)循環經濟設施：為能提升廚餘回收量、增進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並實踐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將廢棄物轉換為能資源，規劃推動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目前已有臺中市等 5 個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劃辦理中，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完成設置後，可提升廚餘處理量能 725 公噸/日，其中臺中市第一期設施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未來處理量可達 5 萬 4,000 公噸/年，發電量可達 887 萬度/年；桃園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簽約並預定於 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另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刻正辦理相關規劃作業中。廚餘生質能源廠之設置，除了可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有效減少垃圾焚化量，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之效益，並往循環經濟方向邁進。

3.2 執行檢討

本計畫依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核定函明示「為落實本計畫執行及因應實務運作，請於計畫執行 2 年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符合需求」，計畫推動至今已屆滿 2 年，就此期間環境變遷及執行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如下：

一、適逢縣市首長異動致地方政策方向調整

本計畫目的係引導縣市政府並優先協助建置在地多元化自主性垃圾處理設施，逐步脫離需外縣市協助垃圾處理之依賴度，惟地方政府原規劃執行之政策，因 107 年底縣市首長多數更迭而有所變更或調整，例如澎湖縣或新竹縣新首長政策調整興設熱處理設施或焚化廠，臺中市文山廠因新首長調整新建焚化廠取代舊廠升級整備等，進而計畫相關工作預定執行期程與方向，配合進行調整。

二、既有設施處理量能因民意或空污考量致未能有效運用

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環保設施周邊民意反對，或訴求空污總量管制，要求降載處理量能，例如高雄南區資源回收處理廠(焚化廠)，因空污總量管制考量，既有處理容量無法充分發揮。臺北市議會限制焚化廠收受外縣市垃圾比率，致與其他縣市進行互惠合作空間降低，亦增加中央垃圾調度困難，相對限制本計畫相關補助資源成效。

三、補助比率低地方政府推動誘因不足

本計畫補助地方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明訂地方政府接受本署補助須簽訂行政契約，控留本署垃圾調度量，惟地方議會多持反對立場，另採設備更新/替換等方式延長操作者，地方政府所需編列配合款比率較高，以致影響推動誘因，爰有必要調整相關經費補助比例與方式。

四、循環經濟設施多採促參方式辦理

本計畫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及相關能資源化設施（含集運系統），目前臺中市已有一廠以促參方式順利推動中，因此本署原則輔導地方政府優先採促參方式辦理，以降低中央經費補助需求。經本署輔導後，目前已有 5 個地方政府採促參方式辦理規劃或興建中，除臺北市及高雄市尚未確定採行興設方式（促參模式或政府採購法模式）外，其餘均以促參方式為優先辦理招商興設。因此原計畫內中央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興建所需公務經費，將有所調降。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為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焚化廠整備升級、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實現垃圾處理多元化，在本計畫期程、中央總補助經費及各項績效目標值仍維持不變下(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度，共計 6 年；中央經費 84 億 5,200 萬元)，就本計畫依實際需要精進調整說明如下：

一、焚化廠升級整備精進方向

配合地方政府實際需要，提高補助誘因、調整擴大補助對象及範圍，以增加誘因：

（一）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

本計畫原列補助對象為 19 座廠，擬配合實際需要修正為不限定（仍排除財政屬 1 級之縣市），包括導入新技術新建高效熱處理設施、高效熱負荷爐體及垃圾處理綜合園區之規劃評估等前置作業費用，亦納為補助對象。

（二）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原補助對象原則係以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以上的焚化廠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有公營廠和公有民營廠，共 11 座。現配合實際需要修正補助對象原則係以在本計畫期間有升級整備工程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有公營廠和公有民營廠，不限前述 11 座（仍排除財政屬 1 級之縣市）。本計畫未來仍會依政策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如確有迫切更新需求者，將適時納入篩選考量。

此外，針對採先建後拆方式者，如汰舊換新工程、舊爐整建工程、爐體更新汰換等工程及試運轉，並導入自動化及物聯網技術，導入高效發電技術、升級高效污染防治技術、高效前處理技術、引進國外新穎技術、升級循環經濟綜合園區等，亦配合實際需要納入補助範圍。

二、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精進方向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長期以來悉仰賴本署補助，但基於政府一體化及離島地區資源不足，為促進離島在地自主清運、轉運及處理，以及提升技術層次，並配合離島地區觀光發展需要，修正將垃圾轉運設施或措施相關優質化或民營化工作事項納入補助範圍。

三、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精進方向

原補助範圍略如：採用先進技術將垃圾（或廚餘）前處理（如機械分選、脫水乾燥）、中間處理（如氣化、厭氧消化），以及底渣資源化等方式，減少焚化處理負擔等。現參考原計畫書效

能提升意旨，將已發展新穎技術導入本計畫辦理，以發揮本計畫促進國內環保設施技術發展效益。有急迫需求者列舉如下，擬納入本計畫廣續辦理，以減低整改期間焚化廠及掩埋場壓力：

（一）「焚化廠單元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補助項目

考量目前各縣市焚化廠運轉維持滿載且量能缺口持續發生，未來陸續進入整備升級，量能缺口將更嚴峻；另對於既有焚化廠等處理設施，雖可能未屆整備升級時間，惟可能因法令或自主提升效能等因素，而有局部或單項設備先予改善升級之需要，爰進行焚化廠局部設備改善升級，如控制系統、廢氣連續監測設施、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清運車輛自動辨識與計量、飛灰減量措施(如再循環)及設置水洗、脫水、純化等前處理設施。另部分設備投入可立即提升焚化量能，例如更新氣冷式冷凝機(ACC)，可提升熱能交換效率，提高焚化爐體熱負荷，提升焚化量能。

（二）「增進掩埋場效能提升及篩分技術循環經濟」補助項目

針對增加促進垃圾減量回收技術措施如規劃購置或辦理資源循環優化再利用前處理設施或衍生機具設備、生活垃圾或掩埋場活化垃圾之篩分減量回收管理措施、掩埋場活化及改善、廢棄物前處理及相關配套需求等，以及建置垃圾打包設備、暫置場所(如倉儲)、作業空間、場所、提升廢棄物處理量能所需衍生硬體設施及機具項目，掩埋場活化垃圾相關篩分循環經濟措施補助，將掩埋場活化垃圾導入優質機械分選技術，提升篩分物熱值及品質，以提升經濟效益等，亦納入本項補助範圍，以降低後端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置之需求及壓力。

（三）「廚餘及巨大措施措(設)施」補助項目

廚餘高效堆肥近年來以添加酵素、菌種或/及加溫方式促進廚餘堆肥速率之高效堆肥技術逐漸增多，廚餘先經破碎脫水調整水分後採用高效堆肥設備處理廚餘，可縮短傳統堆肥發酵時間，加速處理速率，惟經高效堆肥處理後仍視需要進行翻堆或靜堆後腐熟。

不論是廚餘破碎脫水或高效堆肥技術，需於堆肥前處理區域及翻堆作業區增設異味隔絕設施（如透明隔間），並增加廢氣、污水之污染防治設備及廚餘桶清洗設備等，可阻絕異味外洩及污水溢流問題，增進廚餘堆肥成效；另將廚餘堆肥廠升級改善，提升處理效能，翻轉既有廚餘堆肥廠為鄰避設施之形象，進而可作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另本署辦理提升廚餘及巨大廢棄物能資源化研究計畫，針對地方政府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輔導、評鑑及相關督導工作，以提升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能資源化成效。

四、推動循環經濟措（設）施設精進方向

持續推動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及相關能資源化設施（含集運系統），惟將前處理系統，及厭氧消化沼渣堆肥廠、沼液發酵製成液肥設施等相關設施與推動廚餘與其他有機廢棄物（如豬糞尿、下水道污泥等）進行共消化，設置共消化所需前處理設施（如投入設施、打漿設施、除油設施等前處理設施等）及相關評估規劃作業等，亦納入補助範圍。

五、焚化廠整備升級後中央留控調度量回歸廢清法規範權責

本計畫原規定地方需留控 10%處理量能供中央調度並簽具行政契約，惟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及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第 3 條業已明定，垃圾焚化廠處理廢棄物之優先順序及中央調度權限，另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明訂每年焚化設施操作保留量相關規定，爰此中央控留調度量部分法律已有明訂，應回歸法律面執行，未來視實際需要再與地方政府簽訂行政契約。

3.4 上年度評核意見研處情形

一、謝謝肯定，為妥善檢討並確實本計畫個案管控執行進度，本計畫每月由管考及預控人員核算經費執行情形。另檢視計畫進度有無落後或異常為能夠掌握及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推動工作執行進度、預算使用及遭遇問題與解決對策等情形，本署已定期召開垃圾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檢討工作會議，108 年度月已召開 17 次預算檢討會議，預算執行情形由 106 年 63.71%，107 年 93.40%，108 年提升為 98.26%。

二、謝謝建議，執行績效展現已參採評核意見研處情形，以整體性規劃並依工作項目分類敘明，以利提升評核報告易讀性。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7.85	優等	92.4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多已達成。
- 2.在後續推動方面，鑑於非洲豬瘟對廚餘養豬之去化可能產生巨大影響，請積極督導堆肥設施之進度。另已啟動 11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效能評估，建議可加強空污排放減量、溫室氣體減量的評估。
- 3.在績效展現方面，環保設施效能提昇、協助離島處理轉運垃圾及灰渣、廚餘之處理等成果均具體明確。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 4-2-108 年個案計畫評核報告.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12,655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12,655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12,655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 25 件。 二、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案件 350 件。 三、辦理其他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工作。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12,655	12,125	190	340	0	12,655	100.00	190
資本門預算	920	918	0	2	0	920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20.00	19.5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	------	------

2.00	2.00	2.00
------	------	------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均達標準。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5.00	14.5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100	97
績效說明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9%(含)以上。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9.78%。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12,655 千元 2、實現數 12,125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190 千元		

	執行「108 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法律顧問案」，本案為委託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服務採購案件，因部分救濟案件尚於行政院訴願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尚未有判決，未達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辦理保留。 4、節餘數 340 千元 已執行後之賸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無。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920 千元 2、實現數 918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無。 4、節餘數 2 千元 已執行後之賸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無。 三、保留數 190 千元 執行「108 年度行政處分案件法律顧問案」，本案為委託法律事務所之法律服務採購案件，因部分救濟案件尚於行政院訴願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尚未有判決。未達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辦理保留。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79.10	70.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4.50

(1)辦理違反環保法令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	-------	------	------

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	25.00	100	89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達 25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達 25 件。		
績效說明	辦理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5 件，裁處罰鍰金額新臺幣 2,901 萬餘元，另涉及不法利得 2 件，金額計新臺幣 30 萬餘元，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		
評核意見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案件達 25 件，符合原定目標。		
(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5.00	100	89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 350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 414 件。		
績效說明	108 年為捍衛環境正義、落實環評監督（分級列管個案監督、建置友善介面之雲端申報系統、申報系統優化專案工作、執行專案監督委員會、運用專家會議）、應用科技工具（應用探空技術辦理空氣品質評估計畫）及積極辦理業務宣達（辦理環評監督法規及實務研習活動，以督促開發單位執行環評承諾、提升專業知能、雙向溝通及強化環評機制）等；全年監督案件數已執行 414 件次，達成率 118%，超過原訂目標值。		
評核意見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件 414 件，符合原定目標(350 件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7.80

(1)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9
預定達成目標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90%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90%以上。		
績效說明	辦理與其他單位機關交流活動滿意度調查，其中滿意以上之比例佔受訪人數 90%以上。		
評核意見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90%以上，符合原定目標。		
(2)辦理與其他單位機關交流活動次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9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與其他單位機關交流活動次數 3 場次。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與其他單位機關交流活動次數 3 場次。		
績效說明	1.辦理「強化環保犯罪督察作為」。 2.辦理「108 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 3.辦理「監督查核實務研習活動（暨追蹤業務座談會）」		
評核意見	辦理與其他單位機關交流活動次數 3 場次，符合原定目標。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9.10	8.2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91	82
績效說明	1.執行「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開發督察工作管理平臺，配合督察需求，將紙本督察單轉換為電子督察單，提供許可、申報、督察管制資料，輔助督察同仁快速查察資訊及現場紀錄工作。 2.辦理「強化環保督察作為會議」、「108 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議」及「108 年全國環境執法共識會議暨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典禮」，強化環保機關縱橫向溝通聯繫，全面性提升環境執法能力，並辦理首屆金環獎，鼓勵 29 位查緝環保犯罪之績優檢警環執法人員，並以檢、警、環 3 方面共同講解並現勘安南區焚化底渣等環保犯罪廢棄物案件，使檢、警、環執法人員清楚瞭解各體系之運作模式及法令規定。另安排現場實境展示科技工具，讓與會者實際體驗及瞭解科技執		

	法工具之運作與限制。 3.為維護桃園觀塘藻礁生態，嚴格落實環評監督，同時也將本開發案列為環評專案監督管理對象，並邀請國內具海域生態、地形地質及環境保護等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桃園市政府...等）協助一起監督中油公司落實各項生態保育對策，以達減輕開發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評核意見	透過會議強化環保機關縱橫向溝通聯繫，全面性提升環境執法能力，成果豐碩。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辦理全年環評監督案件：108 年為捍衛環境正義、落實環評監督（分級列管個案監督、建置友善介面之雲端申報系統、申報系統優化專案工作、執行專案監督委員會、運用專家會議）、應用科技工具（應用探空技術辦理空氣品質評估計畫）及積極辦理業務宣達（辦理環評監督法規及實務研習活動，以督促開發單位執行環評承諾、提升專業知能、雙向溝通及強化環評機制）等；全年監督案件數已執行 414 件次，達成率 118%，超過原訂目標值，除裁罰案件 12 件，餘 402 件均尚符環評承諾之減輕對策及環境管理措施，符合達成率達 97.1%。

二、辦理環評監督裁罰情形：環評監督以系統化的思維、運用科技工具採個案深度查核方式辦理，在有限執行人的限制下，著重監督質的達成，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求執法效度，108 年環評監督裁罰案件共 12 件，裁罰金額合計新臺幣 490 萬元，並限期改善完成，完成度 100%，其他部分個案缺失改善情形，均持續追蹤完成，以落實監督成效。

三、辦理環評監督委員會情形：落實環評監督委員會、專家會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達成全民監督之效益，執行「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等 2 項環評監督委員會及中油公司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台北港與和平港工業區等 3 專案監督會議運作，結合專家學者、地方居民、環保團體及相關機關，就各開發案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進行監督查核。108 年已辦理 16 場次專案監督會議，並於本署網頁公開委員會議紀錄。

四、執行 108 年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配合專業領域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協助本署辦理重大開發案件之專案監督及會同驗證環境監測、督察重點之彙整分析，查核開發單位環評承諾落實成果，提升監督量能，強化環境保護施政績效。並規劃研擬「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導入第三方盤查機制」可行框架，以提升企業法規遵守度及自主改善能力。

五、執行 108 年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優化專案工作計畫：建置友善介面之雲端申報系統，提升申報系統效率、運用大數據分析，掌握開發現況，建置預警機制、有效監督追蹤及協助釐清開發單位執行情形，爰辦理「108 年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申報系統優化專案工作計畫」，配合優化既有系統、規劃介接 EEMS 系統、建立環評監督文件模組自動化、建立定期申報施工進度、監督追蹤工作分享及預警機制，以掌握開發現況及有效監督。

六、辦理環評監督宣達、交流及訓練業務：為促使開發單位確實執行承諾事項及環說書件，分區於北、中、南及東區辦理 5 場次「監督法規說明會」，開發單位參與人次達 500 人，透過環評法規及監督實務宣導，有效強化開發單位加強落實執行環評承諾，減輕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之影響及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保主管機關環評法規熟悉度，使其隨時掌握法令最新動態，以健全地方政府執法專業知能。本年度 11 月 26 日至 27 日並辦理「監督查核實務研習活動（暨追蹤業務座談會）」，藉由具環評執法專業素養之講座課程及環評監督實務演練研討，增進本署及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品質，使環評承辦同仁更具環評監督實務學養及勇於任事。另於 4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之環評追蹤業務座談會，以落實權責分工與跨部會橫向聯繫，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經驗交流，增進環評追蹤業務成效。

七、辦理遙控無人機操作教育訓練課程（包含學科課程及術科訓練）：透過講師專業課程解說及分享許多無人機種類、技術與飛行技巧等，使本署稽察人員更加熟悉及瞭解無人機相關管理規則、操作證取得、無人機註冊、檢驗、飛行控制原理及飛行空域申請與許可限制等相關知識。參訓學員中有 27 位參加民航局辦理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預先評鑑作業，24 位通過學科評鑑取得基礎操作證，其中有 8 位順利取得高級操作證。

八、為提升本總隊三區督察大隊同仁辦理廢棄物執法之知能，本實務訓練特邀美國環保署刑事調查部 Jason Burgess 及美國環保第三區 Reginald Harris 兩位廢棄物執法專家來臺授課。課程內容包括臺灣廢棄物管理現況、美國環境執法概況、環保案件刑事或民事判、嫌疑案件的背景調查、詢問與擔保、廢棄物採樣技術、廢棄物採樣技術實做、證據處理與保全、證據處理與保全實做、非法棄置現勘及綜合討論，共計 16 小時。透過本查核實務訓練，由美國環保署專家分享美國廢棄物執法技術及實務，教導同仁判別刑事及民事、廢棄物採樣、證據保全、背景調查等內容，期增進督察同仁對廢棄物執法之知能與技能，亦強化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及環保局同仁對非法棄置案件處理及判定能力。

九、108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2 日，本總隊指派蕭科員一川等 4 員，赴美辦理「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參加環境執法教官培訓-空氣污染、水污染及環境執法」，為促進臺灣與美國雙方環境稽查經驗交流，並深入學習美國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及稽查經驗，拜會美國環保署總部、美國環保署第一區及麻州環保局，深度學習美國環保署水污染防治及稽查經驗，學習美國運用高

科技工具查緝空氣污染，提昇我國空氣污染稽查技術，實際運用於現場稽查，並分享我國水污染稽查經驗，將我國環境執法成功案例帶向國際，提高我國環境執法國際能見度。

十、召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併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等策略，廣續落實裁罰機制，108 年召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會議計 28 次，辦理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5 件，裁處罰鍰金額新臺幣 2,901 萬餘元，另涉及不法利得 2 件，金額計新臺幣 30 萬餘元，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

十一、辦理「專業技術/諮詢會議」：108 年度辦理 3 場次督察案件專業諮詢、6 場次專業技術演講或研習會及 4 場次環境執法相關諮詢研商會，累計出席人次為 332 人次。專業技術諮詢部份，主要輔助督察單位釐清深度查核異常參數事項，例如中壢工業區污水廠污泥回流案，以利後續稽查處分。專業諮詢部份，針對建議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非屬低污染製程認定納入脫脂、酸洗、電鍍或陽極處理，強化論述內容，俾利經濟部參採。

十二、執行 108 年度三師協同環境執法專案：針對單一污染案件督察前中後適時導入會計師、律師或環工技師協助，108 年度共辦理 4 場次。2 場次為督察前協同環境執法，提供具體專業建議；1 場次為督察中協同環境執法，現場查核，即時協助並強化蒐證效果；1 場次為督察後協同環境執法，針對案件裁處及後續行政救濟提出的因應對策。

十三、辦理 108 年全國環境執法業務研討會議：本署於 108 年 10 月於臺南市江南渡假村辦理兩天一夜之研討會，邀請法務部各級檢察署、警政署及本署相關單位共計 127 位參加，有別以往特別安排由檢察體系、警政體系及環保行政機關體系等 3 方角度，共同講解並現勘安南區焚化底渣及麻豆區千興案之環保犯罪廢棄物案件，以使檢、警、環執法人員清楚瞭解各體系之運作模式及法令規定，以不同角度思考問題及解決策略。另首次安排現場實境展示科技工具，讓與會者實際體驗及瞭解科技執法工具之運作與限制，以助未來實務運用參考，有效提升蒐證效率。

十四、辦理強化環保督察作為會議：本署於 108 年 8 月在西湖渡假村辦理兩天一夜之研討會，邀請檢警環聯合查緝業務交流較為頻繁之法務部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刑事警察大隊等警察主管同仁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長、隊長齊聚一堂，針對較常涉及環境污染事件或是環保犯罪案件之議題進行深度交流討論，並於會後針對與會人員意見持續推動環保犯罪案件專業委員諮詢及事業廢棄物去化等議題，加強環保犯罪稽查之力道，達到打擊環保犯罪之效。

十五、為凝聚全國環境執法人員共識，以擬定未來執法方針，以及表彰環檢警結盟第一線查緝環保犯罪不辭辛勞之執法夥伴們，於 108 年 10 月辦理 108 年全國環境執法共識會議暨查緝環保犯罪金環獎頒獎典禮，包括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陳卿南共同出

席，並由本署張署長子敬頒發首屆金環獎給 29 位查緝環保犯罪之績優檢警環執法人員，另邀請其績優檢警環執法人員共同研討 AI 輔助智慧稽查案例，以助環境執法菁英擬定未來環保犯罪查緝策略，此外，會議中亦深度探討刑法 190 之 1 條之修正內容、適用範圍及實際運用情況，不但有助執法人員思考刑法與環保法令間之運用，亦可鞏固案件證據力，有效提升定罪率。

十六、為辦理司改點次 40-2-4「專業證照與設置環境專股」，及提升(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環境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與定罪率，爰本署與法務部共同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安排法規、查緝案例實務分享及非法棄置場址、彰濱工業區實地參訪等課程，並請葉迺群科長、李易書科長及許正雄隊長、王嘉祥前隊長擔任講師，以充實(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職能，使檢察機關偵辦案件更具效率，發揮追訴效能，進而提升外界對於檢察機關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司法信賴。

3.2 執行檢討

一、近年開發案特性、環境生態議題衝擊與過往開發案件明顯不同，民眾及環保團體關切度高、環評承諾多樣且複雜，加強環評監督查核、資料收集並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追蹤業務，以提升環評監督執法效度。

二、引進專業人士輔助環境執法，以提升增加環保污染查處案件執行效能及效率，有效打擊環保犯罪，落實企業自主管理，減少環境污染風險。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一、辦理「108 年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計畫期程 108/07/19~109/04/30，合約金額 860 萬元)，配合專業領域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協助本署辦理重大開發案件之專案監督及會同驗證環境監測、督察重點之彙整分析，查核開發單位環評承諾落實成果，提升監督量能，強化環境保護施政績效。

二、為維護桃園觀塘藻礁生態，嚴格落實環評監督，同時也將本開發案列為環評專案監督管理對象，並邀請國內具海域生態、地形地質及環境保護等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桃園市政府...等)協助一起監督中油公司落實各項生態保育對策，以達減輕開發行為所造成的影響。

三、研擬開發計畫環評承諾事項納入各主管機關開發許可審查管理，以加強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追蹤查核，協同各機關進行環評監督以要求開發單位落實環評承諾。

四、為減輕督察人員負荷，使其回歸稽查行政專業，於稽察前、中、後導入律師、環工技師或會計師，協助訂定更嚴謹之查核計畫、稽察現場即時實務上協助，以及於裁處及後續行政救濟階段提供專業因應對策。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9.10	優等	90.05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績效展現方面，建議可特別彰顯際合作與教育訓練之成效作為；另年度目標達成所產生的實質效益與貢獻可再加強著墨。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 4-2-108 年個案計畫評核報告.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108 年度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55,013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55,013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55,013
計畫年度摘要	一、辦理 108 年度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 二、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與推動工作，並辦理督導環保設施營運管理及維護環境品質等相關工作。 三、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四、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畫與推動工作。 五、為實現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計畫。 六、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七、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 八、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提升保護環境品質。 九、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 十、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 十一、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 (F)=(B)+(C)	分配經費	保留數
----	--------	--------	------	--------	--------	--------------------	------	-----

			付未付數 (C)			+(D)+(E)	執行率 %(F)/(A)%	
年計畫經費	55,013	41,464	6,578	6,826	145	55,013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1,960	1,960	0	0	0	1,960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5.65	15.65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表報提報作業：本計畫每季均依規定期限上網填報相關執行情形及進度資料，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審核工作；惟作業計畫經退件修正，係因立法院預算審查刪減預算進行計畫修正。 (2) 計畫管制作為：本項計畫已於每季第3個月5日前彙整前2個月執行成果，追蹤執行情形。 (3) 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108年環保設施工程查核及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管理督導較去年目標提高58處(107年37處)及61件(107年50件)，極具挑戰性仍以有限人力完成目標。計畫內各工作項目均訂定明確目標並以量化管制(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登錄解列督導1323場次、廚餘回收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營運管理督導61廠次、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審查50件、環保設施工程查核58處、辦理清潔人員垃圾清運作業安全講習7場、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14場及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1場)。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	----------------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第1季預定進度20%，實際達成進度20%。 (2) 本計畫第2季預定進度40%，實際達成進度40%。 (3) 本計畫第3季預定進度75%，實際達成進度75%。 (4) 本計畫第4季預定進度100%，實際達成進度100%。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0.65	10.65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5.00	71	71
績效說明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全年可支用預算數 55,013 千元。 (2) 實支數 43,358 千元。 (3) 應付未付數 6,578 千元。(委辦案件等已發生權責尚未執行完畢，預算保留。) (4) 預付數 0 千元。 (5) 節餘數 5,077 千元。(委辦計畫標餘款)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3.6%。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0.00	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55,013 千元 2、實現數 41,464 千元 年度決算後為 43,358。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6,578 千元 無。 4、節餘數 6,826 千元 年度決算後為 5,077。委辦計畫標餘款。 5、預付數 145 千元 年度決算後為 0。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1,960 千元 2、實現數 1,96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0 千元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6.07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8.07

(1)辦理預鑄式建築物 污水處理設施審查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100	97
預定達成目標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案達 42 件		
實際達成目標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案達 50 件		

績效說明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案達 50 件		
評核意見	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案達 50 件，符合原定目標(42 件)。		
(2)廚餘及巨大廢棄物 再利用廠營運督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 50 場		
實際達成目標	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 61 場		
績效說明	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 61 場		
評核意見	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廠營運督導 61 場，符合原定目標(50 場)。		
(3)廢棄物非法棄置場 址巡查及解列督導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解列督導 800 場		
實際達成目標	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解列督導 1323 場		
績效說明	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解列督導 1323 場		
評核意見	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巡查及解列督導 1,323 場，符合原定目標(800 場)。		
(4)垃圾掩埋場三級查 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垃圾掩埋場三級查核達 30 場		
實際達成目標	垃圾掩埋場三級查核達 60 場		
績效說明	垃圾掩埋場三級查核達 60 場		
評核意見	垃圾掩埋場三級查核達 60 場，符合原定目標(30 場)。		
(5)清潔隊員節慶助活 動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7.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達 12 場		
實際達成目標	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達 14 場		

績效說明	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達 14 場		
評核意見	清潔隊員節慶助活動達 14 場，符合原定目標(12 場)。		
(6)環保設施工程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8.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達 37 場		
實際達成目標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達 58 場		
績效說明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達 58 場		
評核意見	環保設施工程查核達 58 場，符合原定目標(37 場)。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9.20

(1)工程品質查核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工程品質查核 37 案		
實際達成目標	工程品質查核 58 案		
績效說明	(1) 107 年度全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成績於 3 月 12 日公布，本署榮獲中央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第 1 級) 優等(第七名)，成績為 91.55 分。 (2) 全年工程查核 58 案件，平均分數為 80.65 分；將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說明會 以提升施工品質，提高查核成績。		
評核意見	工程品質查核 58 案，符合原定目標(37 場)。		
(2)受益或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6
預定達成目標	108 年環保機關報案中心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調查 720 通		
實際達成目標	108 年完成環保機關報案中心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調查共計 920 通		
績效說明	1.108 年完成環保機關報案中心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調查共計 920 通。		

	2.藉由調查環保報案中心專線接聽狀況、接聽人員服務態度、接聽品質以及案件處理結果回覆狀況作為評分項目。 3.所調查之 22 縣市 108 年總平均每月均維持 98 分以上，等地為特優以此表示各單位電話禮貌與回應之問題品質具有一定程度。
評核意見	完成環保機關報案中心電話接聽服務品質調查共計 920 通，22 縣市 108 年總平均每月均維持 98 分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8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8
績效說明	(1) 9 月 28 日蔡總統出席低碳環保車輛授車典禮。 (2) 10 月 4 日於桃園市隆重舉行「擴大 108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典禮」，副總統出席親自頒獎給績優人員及單位。 (3) 8 月 23 日蘇院長主持向全國清潔人員致敬感恩餐會，強調政府將持續從好穿、好洗、好住、好行等四面向全力改善清潔人員照護措施。		
評核意見	辦理各項活動，表揚績優清潔人員，並致力改善基層清潔人員工作環境，成效良好。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一、宣導推廣

(一)清潔隊軟硬體升級:落實總統及院長照顧全國清潔隊同仁政策，提供更好的工作機具及安全防护措施。

1. 9 月 28 日蔡總統出席低碳環保車輛授車典禮。

2. 10 月 4 日於桃園市隆重舉行「擴大 108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典禮」，副總統出席親自頒獎給績優人員及單位。

3. 8 月 23 日蘇院長主持向全國清潔人員致敬感恩餐會，強調政府將持續從好穿、好洗、好住、好行等四面向全力改善清潔人員照護措施。

二、稽核成效

(一)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準備作為:訂定廚餘養豬場專案查核計畫，稽查取得廚餘檢核養豬場計畫。

1. 108 年 2 月起，針對全國廚餘養豬場進行稽查。目前共稽查 6,711 場次，開立 253 張處分書。

2. 108 年度因應非洲豬瘟防疫補助 22 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共 39 案、133 項採購案)。

(二)規劃興設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臺中市廚餘生質能源廠第一期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公噸/日。

(三)多元垃圾處理計畫:

1.修正「申請補助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與工程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2.總隊長/副總隊長至各地環保局及相關事業單位洽談溝通，計 63 場次。

3.邀請相關專業廠商針對焚化廠改善升級及垃圾(含廚餘)處理新技術進行技術交流，共 6 場次。

(四)既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

1.第一階段核定嘉義縣及高雄市掩埋場工程已完工，達成行政院核定之目標 (30 萬立方公尺)。

2.本署第二階段已核定 29.65 萬立方公尺，已達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

3.2 執行檢討

委辦案件因作業原因，致計畫延宕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預算無法順利執行，需辦理保留，為使委辦計畫順利執行，應儘早規劃及作業。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委辦案件因作業等原因，致作業計畫稍有延宕為使委辦計畫能順利執行，應儘早規劃及作業。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5.65	優等	91.72	優等

4.2 評核意見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2.在指標訂定方面，垃圾掩埋場三級查核實際達成目標為預定達成目標之 2 倍，建議未來訂定目標時能妥為規劃。

3.在績效展現方面，稽核成效與宣導推廣成效建議分開呈現，俾更彰顯工作特色。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 4-2-108 年個案計畫評核報告.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照片-108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表揚活動.jpg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照片-108 年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_頁面_1.jpg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照片-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會.jpg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照片-垃圾掩埋場及垃圾轉運站等三級查核.jpg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照片-督導廚餘堆肥廠及巨大廢棄物修繕廠操作營運情形.jpg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照片-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槽體查核.jpg

108 年度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計畫評核報告

1. 計畫資訊

1.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計畫期程	108/01/01 ~ 108/12/31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計畫類別	社會發展-其他
主辦機關(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計畫核定經費(千元)	38,764
共同主辦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計畫經費(千元)	38,764
管制級別	部會管制	年計畫經費(千元)	38,764
計畫年度摘要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累計 33 件。		

1.2 經費使用情形

項目	分配數(A)	實現數(B)	已執行應付未付數(C)	節餘數(D)	預付數(E)	執行數(F)=(B)+(C)+(D)+(E)	分配經費執行率 %(F)/(A)%	保留數
年計畫經費	38,764	36,362	85	2,317	0	38,764	100.00	0
資本門預算	12,534	10,840	0	1,694	0	12,534	100.00	

2. 管考基準

2.1 計畫管理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計畫管理	20.00	18.50	18.50

2.1.1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	2.00	2.00

行政作業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表報提報作業：每季提報執行進度資料，均於規定期限完成資料提報。 (2) 計畫管制作為： A.運用稽查成果統計及「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每個月完成上個月督察稽查成果統計，追蹤各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稽查工作現況，並按季提報審查，完成管制作為。 B.本項計畫已於每季第3個月5日前彙整前2個月執行成果，並檢討追蹤執行情形。 (3) 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環保犯罪朝向集團性、組織化與跨區域發展，查緝困難度增加，透由鎖定污染源進行埋伏及跟監，檢警環通力合作，有效打擊環保犯罪。		
評核意見	執行情形填報無逾期，無退件。		

2.1.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3.00	3.00	3.00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	100	100
績效說明	(1) 本計畫第1季預定進度18%，實際達成進度21%。 (2) 本計畫第2季預定進度45%，實際達成進度45%。 (3) 本計畫第3季預定進度73%，實際達成進度76%。 (4) 本計畫第4季預定進度100%，實際達成進度106%。		
評核意見	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無落後。		

2.1.3 經費運用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5.00	13.50	13.50

(1)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5.00	70	70
績效說明	全年經費為新臺幣 (下同) 38,764 千元，年度實支數 36,362 千元 (93.8%)，另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85 千元，節餘數 2,317 千元(5.97%)，工作目標達成率 100%。		
評核意見	年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平均值為 93.22%。		
(2)資本支出預算控制結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100
績效說明	一、年計畫經費 1、分配數 38,764 千元 2、實現數 36,362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85 千元 已執行完畢待撥款作業 4、節餘數 2,317 千元 已執行後之賸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無 二、資本門預算 1、分配數 12,534 千元 2、實現數 10,840 千元 3、已執行應付未付數 0 千元 4、節餘數 1,694 千元 已執行後之賸餘款 5、預付數 0 千元 三、保留數 0 千元 四、不可抗力特殊因素 0 千元		
評核意見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 100%。		

2.2 執行績效

指標項目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執行績效	80.00	80.00	74.50

2.2.1 年度目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50.00	50.00	47.00

(1)執行環保稽查督察 管制工作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3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 33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 35 件以上。		
績效說明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針對重大污染案件督察，並視案件特性持續執行深度稽查。 (1) 預定目標數：累計 1 至 12 月計 33 件(案)。 (2) 督察成果：實際執行數 35 件；累計 1 至 12 月計督察稽查 457 場次，告發 293 件次、勒令停工 4 家次、裁處金額 706 萬元、移(函)送件數 47 件、移(函)送人數 110 人、起訴人數 60 人、查扣機具數 29 部(台)。 (3) 實際執行數 35 件中，屬檢警環共同查緝案件計 30 件。 (4) 實際執行數 35 件中，屬重大污染之虞案件計 16 件。		
評核意見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 35 件以上，符合原定目標(33 件以上)。		
(2)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20.00	100	94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實際執行重要督察成果 35 件中，屬檢警環共同查緝（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30 件		
績效說明	檢警環共同查緝案件計 30 件，說明如下： 1.北部地區檢警環共同查緝 9 件次，包含桃園市觀音區協○(北○)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宏○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收受營建混合物進場堆置、基隆市安樂區○企業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新北市林口區新○企業社違反停工命令等...9 件環保犯罪案。 2.中部地區檢警環共同查緝 12 件次，包含臺中市神岡區沅○工業有限公司繞流、疏漏排放有害健康重金屬廢水案、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死魚案、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幼獅工業區運用空氣盒子查獲 VOC 排放異常案、彰化縣食品加工污泥棄置案、彰化縣二水鄉非法清理廢棄物組織犯罪案、○○公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申報不實案等...12 件環保犯罪案。 3.南部地區檢警環共同查緝 9 件次，包含臺南市仁德區大甲段廢印刷電路板堆置案、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非法棄置廢棄物案、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非法貯存案等...9 件次環保犯罪案。		
評核意見	實際執行重要督察成果 35 件中，屬檢警環共同查緝（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 30 件，符合原定目標(5 件以上)。		

2.2.2 指定指標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20.00	20.00	18.60

(1)社會影響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		

	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且發布新聞 5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且發布新聞 30 件。		
績效說明	1.本署查獲屬檢警環共同查緝案件，為嚇阻環保犯罪事件，均「發布新聞，週知民眾政府作為，同時遏止投機業者，藉以阻斷不法」，計有 30 件。 2.相關查緝案件如下： (1)北部地區：桃園市觀音區協○(北○)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北投區宏○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收受營建混合物進場堆置、基隆市安樂區○企業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新北市林口區新○企業社違反停工命令等 9 案。 (2)中部地區：臺中市神岡區沅○工業有限公司繞流、疏漏排放有害健康重金屬廢水案、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死魚案、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幼獅工業區運用空氣盒子查獲 VOC 排放異常案、彰化縣食品加工污泥棄置案等 12 案。 (3)南部地區：臺南市仁德區大甲段廢印刷電路板堆置案、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非法棄置廢棄物案、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非法貯存案等 9 案		
評核意見	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且發布新聞 30 件，符合原定目標(5 件以上)。		
(2)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93
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8 件以上。		
實際達成目標	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16 件。		
績效說明	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16 件，案名如下： 1.桃園市觀音區協○(北○)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案 2.桃園市龍潭區牛欄河上游污染督察管制案		

	3.宜蘭縣壓縮垃圾入侵之查緝案 4.新北市五股垃圾山之環保犯罪案 5.新竹縣芎林鄉原○○蛋休閒農場非法堆置、掩埋廢棄物案 6.翡翠水庫集水區非法棄置案 7.李○憲環保犯罪集團跨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案 8.臺中市神岡區沅○工業有限公司繞流、疏漏排放有害健康重金屬廢水案 9.彰化縣二水鄉非法清理廢棄物組織犯罪案 10.彰化縣食品加工污泥棄置案 11.南投縣魚池鄉山林地遭棄置廢棄物案 12.南投市人○公司南投廠非法處理事業廢棄物案 13.○公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數據申報不實案 14.屏東縣內埔鄉○煌畜牧場之民眾一再陳情案 15.福○玻璃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廢太空袋非法處理案 16.嘉義縣溪口鄉柴林腳段 123-2 地號遭棄置貝克桶案
評核意見	執行稽查督察屢被民眾陳情重大案件 16 件，符合原定目標(8 件以上)。

2.2.3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得分	評核得分
10.00	10.00	8.90

特殊績效	權數(%)	自評分數	評核分數
	10.00	100	89
績效說明	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召開 14 次「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31 件，開立裁處書計 19 件，裁罰「台灣水泥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第二礦場礦區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計畫」違反環評法案 30 萬元、嘉盛建材有限公司（原友隆公司）違反環評法案 30 萬元、台電公司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評法案 30 萬元、台灣化學纖維等 15 家公司並列開發單位辦理「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暨「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違反環評法案 359 萬 2000 元、進鈦金屬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 93 萬元、德記電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 751 萬 4,000 元、利享紙業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案 336 萬 6000 元、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水污法 198 萬元、...等 19 案，共計金額 2,508 萬 5,000 元。另追繳所得利益 490 萬 8,513 元。及辦理受處分人後續提出行政救濟事宜。
評核意見	執行深度稽查，並執行有效裁罰，以達環境保護及人民生活維護之效果。

3. 執行成效與檢討

3.1 執行成效

108 年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暨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總計為 4 萬 5,740 件，惟為有效打擊環保犯罪，遏止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積極推動「檢警環結盟」機制，結合檢察、警察及環保等不同機關職權，分進合擊共同查緝環保犯罪案件。並持續加強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追究污染原因及源頭管制。另為達成本計畫有效裁罰之目標，召開 13 次「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31 件，開立裁處書計 19 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2,508 萬 5,000 元及追繳所得利益 490 萬 8,513 元，以及辦理受處分人後續提出行政救濟（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事宜。摘錄執行「違規情形嚴重者、污染排放量較大者、排放有害物質或重金屬者、易產生異味者、屢被民眾陳情或反映者、有重大污染之虞者、其他上級交辦者」等案件稽查督察之重要成果如下：

一、桃園市觀音區協○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環保犯罪案

(一)(桃園市觀音區協○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公司)為土石加工業，位於大堀溪旁、近出海口。專案小組以無人空拍機勘查時發現，協○公司涉嫌收受廢污泥等，於廠內設置污泥傾倒貯坑，並以怪手將污泥及清水攪拌混合稀釋為流動性較佳之泥漿水，再由埋設之管路繞流排放至大堀溪。

(二)經多日搜集廠區配置、周邊地形等相關資料，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於 1 月 22 日、23 日夜間埋伏，並於 1 月 23 日夜間發動進場搜索，當場查獲兩輛載有不明污泥卡車。當日夜間並於污泥貯坑、污泥加水混合貯坑、貯坑清水入水口、大堀溪廢水排放處、卡車車斗等位置分別採樣水樣及污泥樣本蒐證。

(三)經確認業者未依規定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從事污泥處理行為排放至大堀溪，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明確，現場令業者立即停工。保七總隊查扣進出貨明細表、帳冊、發票、磅單等資料，並將負責人及現場作業人員帶回偵訊。另現場發現觀○交通有限公司載運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污泥之受料單及磅單，疑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

(四)又於 1 月 25 日搜索清除機構觀○交通有限公司，及 1 月 30 日、2 月 22 日及 23 日搜索產源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觀音 1 廠及 2 廠，釐清載運車輛、司機、廢棄物來源樣態等，並採集廢棄物樣品並查扣相關文件。

(五)持續搜查非法處理之稀釋清水來源、抽水馬達及控制開關設備，以及進廠推估用水量及廢棄物量計算不法利得等相關犯罪事實鞏固。

(六)本案事業及相關當事人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廢棄物，涉犯廢清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行政刑罰規定，業經保七總隊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二、桃園市龍潭區牛欄河上游污染督察管制案

(一)案係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 108 年 5 月 24 日開會通知，應環保團體申訴牛欄河河水遭污染案，本署與會中承諾於 2 個月內完成污染調查，並於 108 年 7 月 30 日說明監測結果。

(二)牛欄河上游位於桃園市龍潭區下游位於新竹縣關西鎮，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分別於 108 年 5 月 27 日、28 日、29 日，派員沿牛欄河上游勘查各家工廠廢水排放路徑與匯流進入牛欄河水路分布情形。於 108 年 6 月 3 日會同環保團體在牛欄河上游量測河水(pH、導電度)，投放水質監測器及樹脂包 7 處，採集河川底泥送驗，歷經 2 個月之水質監測結果並未發現異常情形。

(三)北區督察大隊鎖定 6 家污染工廠強力稽查，共稽查 7 廠次，採水樣 4 家，告發空污 1 件、水污染 6 件、廢棄物 1 件，共計 8 件，均為違反環保行政法規，尚未發現有水質不合格情形。

(四)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應牛欄河環保團體要求，由北區大隊大隊長率隊赴新竹縣關西鎮向環保團體說明辦理結果。

(五)於 108 年 9 月 2 日邀集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主辦人員至本署召開「新竹縣桃園市跨縣市流域污染管制研商會議」。

(六)108 年 9 月 16 日「新竹縣桃園市跨縣市水域環境監督平台會議」會議決議成立「桃竹跨縣市水污染 Line 群組」並於現場邀集與會之桃園市環保局、新竹縣環保局、環保團體、議員、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人員共同加入。

三、宜蘭縣壓縮垃圾入侵之環保犯罪查緝案

(一)108 年 5 月中旬起，宜蘭縣員山鄉、冬山鄉、頭城鎮等多處地點，遭不肖人士掩埋、棄置壓縮成型及太空包裝之生活垃圾，棄置地點產生惡臭及孳生蚊蠅，對環境衛生影響甚鉅，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遂啟動檢警環專案，結合宜蘭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刑警大隊、法務部宜蘭調查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環保局等單位展開查緝，經由開挖及破袋追蹤線索，並由沿線監視器追查，發現疑似不肖人士為牟取不法利益，未經許可逕行自北部載運處理生活垃圾，非法棄置或掩埋於頭城鎮烏石港重劃區側道路旁、冬山鄉安平村第

2 公墓、三奇東路等多處，相關行為人及駕駛等 5 人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第 46 條規定，遂由宜蘭地檢署聲押獲准，並扣押相關清除機具及車輛。

(二)北區督察大隊持續追查壓縮垃圾來源，經由長期追蹤及跟車稽查，108 年 7 月 11 日終於查獲係新北市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因廠區待送新北市焚化爐廢棄物過量，被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要求限期改善，遂找上謝姓男子處理，謝嫌以每公噸 3,500 至 4,000 元代價，指揮徐姓、陳姓員工將廢棄物載送至宜蘭縣棄置，全案宣告偵破，並由宜蘭地檢署偵結，將謝男在內的犯嫌、供謝男丟棄廢棄物的地主，及兩家廢棄物處理廠李姓、吳姓負責人等 8 人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提起公訴。

(三)北區督察大隊持續督促新北市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善盡遭棄置宜蘭縣壓縮垃圾清理責任，業者乃加派清除機具及人力於 108 年 9 月 15 日前清理完成，恢復當地清潔亮麗環境。

四、新竹縣芎林鄉原○○蛋休閒農場非法堆置、掩埋廢棄物案

(一)新竹縣政府環保局接獲民眾陳情該縣芎林鄉水坑一段 161 地號等 (原○○蛋休閒農場)遭人棄置不明廢液桶，於本(108)年 4 月 29 會同芎林分駐所、村長、地主、芎林清潔隊一同至現場稽查，發現鐵皮倉庫內堆置 10 桶貝克桶空桶及 15 桶廢液桶內有廢液，並經媒體披露，該局遂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辦，並報請新竹地檢署指揮偵辦。

(二)北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5 月 8 日會同該局前往現勘，現場於倉庫內棄置廢液桶採樣送驗；另經檢視倉庫外空地，研判亦遭人棄置及掩埋廢棄物，遂逕行請挖土機開挖，開挖結果確認遭人掩埋廢漆渣及疑似廢甲苯等廢液桶，經檢視廢液桶均已破裂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虞，現場採樣送驗結果，為閃火點小於 60°C 之有機廢液，核屬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北區督察大隊於污染現場發現苗栗縣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廢棄物，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刑警大隊(以下簡稱保七刑大)前往督察，發現該公司廢棄物委由業者桃園市瑞○環保企業社非法清除，該企業社將上開公司之廢棄物棄置於旨揭地點，富○公司委託非法業者清運廢棄物，且未訂定清除合約，北區督察大隊現場依違反廢清法第 28 條及第 36 條告發，新竹縣警方及保七刑大經偵查後，將富○公司、瑞○企業社之負責人及金雞蛋農場地主等 6 人依涉及違反廢清法第 46 條之行政刑責，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

(四)因本案有污染地下水之虞，本署補助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99 萬餘元緊急移除遭掩埋之廢棄物。

五、李○憲環保犯罪集團跨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案

(一)108 年 9 月起，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陸續接獲新竹縣、桃園市及新北市通報棄置廢氫氟酸、廢溶劑及廢污泥等環保犯罪案件，棄置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甚至有俗稱蝕骨水的氫氟酸，不僅造成環境破壞，甚至引起民眾恐慌。為追查廢棄物來源及犯罪結構，北區督察大隊立即啟動檢警環結盟機制，報請新竹地檢署共同偵辦，並邀集包含新北市、桃園

市、新竹縣等環保局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經由 3 個月佈線追查，終於一舉擒獲以李嫌為首的環保犯罪集團。

(二)李嫌為棄置廢棄物慣犯，行蹤飄忽不定，仲介的廢棄物包含廢溶劑、廢酸等，都是危害性很大的有害廢棄物，追查過程發現該嫌仍不斷重複在桃園、新北與新竹地區犯案，為徹底瓦解該不法環保犯罪集團，專案小組擴大結盟再邀請新北市、桃園市環保局與警察局加入，發現該集團正在新北市林口山區，持續進行非法棄置行為，小組人員 108 年 12 月 9 日一大早發現李嫌正指揮一部運送廢液卡車進場，隨即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當場逮捕環保犯罪集團首腦李嫌及多名共犯，並於現場查獲裝滿廢液的 10 桶貝克桶進行卸貨中，當場阻止了非法棄置行為，現場查扣挖土機、山貓、堆高機、卡車等作業機具及相關事證，環保犯罪集團成員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新竹地方檢察署複訊後，首腦李嫌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其餘犯嫌共繳回犯罪所得達 700 萬元，後續將面臨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六、臺中市神岡區沅○工業有限公司繞流、疏漏排放有害健康重金屬廢水案

(一)108 年 1 月 26 日經由檢警環聯合查緝機制查獲沅○工業有限公司繞流、疏漏排放有害健康重金屬廢水，該公司從事五金零件電鍍作業，核定之水措內容為處理後回收無廢水排放。

(二)查核當日該事業脫脂及電鍍廢水，經管線收集至收集槽後，再溢流至槽體旁地面，經廠房外排水溝再轉經流至廠房內未登載之地下貯水槽，該廢水部分直接由繞流排放口排放至廠區前方之排水道。另查廠內鍍鎳製程之清洗水，部分直接由繞流排放口排放至廠區前方之排水道。上開廢水流向均經紅花米染色水確認並錄影存證，另馬達抽送不及致廢水繞流至廠外亦經現場測試確認並錄影存證。該事業未取得水污染排放許可，蓄意排放未經處理且含有害健康物之廢水，除違反水污法第 14 條、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並涉犯同法第 36 條行政刑罰規定。

(三)另於廠區後方排水溝下游監控處採集水樣，現場 pH 及導電度分別為 0.07 及 485 ms/cm，進廠查獲該事業開啟電鍍酸洗槽底部之洩流閥，將槽內之電鍍酸洗液經其他槽體後最終溢流至廠區內地面後到廠外排水溝，最後流入下游排水道，本署於排水溝下游監控採樣點，當日查獲之違規方式併佐證本署前於 107 年 10 月起之監控採樣結果，佐證該情形係為長期，該事業對廢水輸送及貯存設備，未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致有超出放流水標準之廢水疏漏至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

(四)再於 108 年 1 月 28 日至該事業釐清廢水管路、槽體及流向，與水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登記事項不符者臚列如下：

1. 污泥貯存區下方地下貯槽及其馬達及進出流管線。
2. 烤漆製程區下方地下貯槽及其馬達及進出流管線。

3.廠後牆外開放式塑膠貯桶及其進出流管線。

4.106 年 2 月起每月地下水用量超過其許可每日最大地下水用水量。

(五)上開情事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七、彰化縣食品加工污泥棄置案

(一)本案係於 108 年 3 月接獲民眾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通報轄內有農地遭棄置不明廢棄物，本署中區督察大隊人員利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分析棄置區車輛 GPS 軌跡，發現有大量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入該棄置點，且有載運食品加工污泥聯單，經查核數千筆廢棄物遞送聯單與車行軌跡比對後，發現有廢棄物再利用業者與清運業者勾結，以申報不實廢棄物遞送聯單方式將廢棄物載運至棄置點棄置。

(二)中區督察大隊為掌握關鍵證據，多次以空拍機與跟車方式，蒐證清運車輛於農地棄置廢棄物畫面，且以繞場方式製造有運送至再利用機構的假象，實際卻行駛至偏僻地區農地進行棄置，經 4 個月多方蒐證，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由彰化地方檢察署指揮，針對 2 家食品加工污泥之再利用機構與 2 家清除機構進行聯合查緝，當場並查獲清運車輛正在傾倒污泥之行為。

(三)檢警環行動當日，共計查扣 3 輛廢棄物清運車輛，聲押 4 名被告(皆獲法院同意羈押)，另本案後續查證後再羈押 3 名被告，為追查相關金錢流向，又於 8 月 2 日及 8 月 13 日針對另一農業加工污泥棄置點及廢棄物清運公司再執行檢警環搜索行動，查扣有金錢流資訊。

(四)本案相關被告皆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前段行政刑罰，目前皆由彰化地檢署擴大偵辦中。另部分再利用機構及廢棄物清運機構涉及廢止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廢棄物清除許可證部分已由本署發文地方環保局辦理中。

八、屏東縣內埔鄉家○畜牧場之民眾一再陳情案

(一)屏東縣內埔鄉家○畜牧場位於屏東縣內埔鄉大和段 296 地號，105 年遭陳情 5 次，106 年 13 次。惟當地民眾向前副署長邱文彥陳情表示該畜牧場多年來固定於深夜排放畜牧廢水並發出異味，故由本南區督察大隊執行夜間重點督察以掌握污染情事。

(二)108 年 1 月 6 日 22 時至 1 月 7 日 2 時期間，南區督察大隊至該畜牧場巡查，其放流口未發現有排放情事。於 1 月 7 日當日上午再進行周界巡查，亦未發現放流口有排放情事，以手持式異味直讀儀器(OMX-ADM)檢測數值為 0，於放流口未發現有明顯異味情事。

(三)108 年 1 月 7 日 22 時至 1 月 8 日 2 時期間，再次前往該畜牧場巡查，於 1 月 8 日 0 時 45 分發現該畜牧場放流口排放大量灰棕色有異味之豬糞尿廢水至下方農田水利溝渠，立即以標準採樣程序進行廢水採樣並送驗，至該畜牧場呼叫卻無人應答，於周界巡查至 1 月 8 日 2 時 15 分離開前，該放流口仍持續排放大量豬糞尿廢水。

(四)108 年 1 月 8 日畜牧廢水送驗結果，檢測結果為生化需氧量 3,210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 14,100 毫克/公升、懸浮固體 1,440 毫克/公升等超過放流水標準，屬嚴重違規，違反水污染防

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05641 號交屏東縣政府依法告發裁處在案。屏東縣政府 108 年 3 月 20 日以屏府環查字第 10830807800 號函裁處新台幣 73,800 元。

(五)另南區督察大隊於 108 年 1 月 11 日進場辦理非洲豬瘟防疫督察巡查計畫，發現該畜牧場分別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情事：

1.該畜牧場 107 年 1 月於本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禽畜糞(R-0104)及農業污泥(R-0908)均為貯存 0 公噸，惟 107 年 2 月均申報產出 2 公噸、聯單清運 3 公噸、貯存 0 公噸，107 年 3 月均申報產出 3 公噸、聯單清運 2 公噸、貯存 0 公噸；又爐渣(D-1101)每月均產出 0.001 公噸但貯存量未隨每月產出量增加而增加，每月仍均只申報貯存 0.001 公噸，上述廢棄物產出、貯存等有未正確申報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該畜牧場高溫蒸煮設備產出之爐渣，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3.該畜牧場已通過再利用檢核，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未作成紀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4.該畜牧場未經許可自場內廢水處理設備，抽取廢水排放於土壤(屏東縣內埔鄉大和段 240 地號及 244 地號)，業者承認 107 年有 1 至 2 週之非法排放行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5.現場飼養豬隻頭數為 3950 頭(經洽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農業科查詢 107 年 11 月養豬頭數調查結果表，當月該畜牧場回報飼養頭數為 3994 頭)，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每日最大飼養量為 3834 頭不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6.該畜牧場自 108 年 1 月 10 日起，因水量計測設施讀數歸零，未依規定正確記錄累計放流水量讀數，又發現 107 年 11 月 6 日、7 日、12 月 16 日、17 日、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亦未依規定正確記錄累計放流水量讀數，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

(六)前述 108 年 1 月 11 日督察所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已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80011246 號函知屏東縣政府告發；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屏府環查字第 10832811300 號函裁處在案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事，於 108 年 3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17040 號函知屏東縣政府告發。現屏東縣政府通知業者意見陳述尚未裁處。屏東縣政府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已屏府環查字第 10828640500 號函裁處在案。

(七)108 年 10 月 8 日 22 時 40 分至 10 月 9 日 1 時 45 分期間，再次前往該畜牧場巡查，於 10 月 9 日 0 時 10 分發現該畜牧場放流口排放大量灰棕色有異味之豬糞尿廢水至下方農田水利溝渠，立即以標準採樣程序進行廢水採樣並送驗，檢測結果為生化需氧量 948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 2850 毫克/公升、懸浮固體 310 毫克/公升等超過放流水標準，屬嚴重違規，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並移請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處分。

3.2 執行檢討

一、本署在查緝環保犯罪之環境執法工作上戮力不懈，不論廢棄物、水及空氣污染等督察工作皆頗具成果，近年重大環保犯罪查緝案例包括北部地區污泥棄置查處專案、中部地區電鍍查緝專案、南部地區破獲桶裝廢棄物案及近期於臺中地區破獲數起廢氣繞流偷排、逃漏空污費環保犯罪案等。這些案件對環境及人體皆具嚴重破壞性及傷害性，且屬於環保犯罪類型案件，許多資訊無法直接透過行政檢查方式取得，亦有不易查核及犯罪手法關聯性不易釐清等困難點。

二、爰此本署將持續強化檢警環結盟及環境裁罰機制，聯合相關機關查緝共同打擊環保犯罪，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污染防治，併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等策略，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未來辦理方向如下：

(一)深化檢警環查緝，預防犯罪於機先

(二)導入新型態勾稽策略，篩選疑似違法事業

(三)執行高風險事業查核，必要時駐廠深度查核

(四)持續強化科技稽查，糾舉不法事業

(五)導入專業輔助，提昇執法量能

3.3 改善措施與策進作為

鑑於有重大環境污染之虞或涉有環保犯罪案件，往往對環境產生嚴重且不可回復之傷害。爰此，本署將廣續積極辦理相關環保稽查、督察及查緝工作，並在過去的經驗基礎下持續精進，包括：

一、「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

(一)透過定期性或不定期辦理本署與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法務部各級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的聯繫會議，充分交流查處環境污染案件重點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經驗，並強化檢警環執法人員偵辦案件之協調與聯繫機制，以及執法人員法學教育與專業職能，以精進環境執法策略及技巧。

(二)建立環境執法第三方公正專業機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協助各地方檢察署偵辦環保犯罪案件，提高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二、「捉大打惡捉異常，遏阻不肖業者」

藉由篩選污染熱區、監控異常排放及勾稽分析檢申報資料等方式，優先針對大型污染源及惡意排放廢水（氣）、跨區域污染犯罪及定檢申報明顯異常的事業，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督察專案計畫。

三、「智慧治理、科技執法」

(一)運用空污微型感測器、遠端水質監控系統、熱區監視器、空拍機搭載熱顯像儀、智慧水電表、預警系統、智慧分析及手持式數位化督察設備等高科技執法工具，提升環境執法量能及強化執法效能。

(二)運用空污微型感測器掌握目標區域空品狀況，利用大數據分析找尋異常數據，再透過智慧勾稽找出可疑對象後，利用科學性儀器進行監控，掌握查核契機，進行後續行政查核或檢警環聯合查緝，提升執法效率。

(三)為遏阻非法棄置情事一再發生及監控棄置熱區之人力耗損，規劃於棄置熱區或熱區重要道路建置智慧型遠端監視器（可結合車牌辨識、夜間拍攝、空品監測或動態攝影等功能），以掌握犯罪人員資訊及犯罪行為，並於示範計畫可行後，建構「全國棄置熱區影像監控系統」，以達資源共享，共同執法之目標。

四、「主動管理、提前預警」

(一)針對高污染風險事業逐步以「主動式管理取代業者自主管理」方式進行控管，藉由智慧水電錶設置、承受水體水質監控設備、水質水量及電量即時資料接收及傳輸系統建置，主動掌握事業相關資料，再藉由環保機關建置大數據資料庫、查詢及分析平台、異常事件自動分析及預警推播系統，由環保機關主動查察，以達到提前預警、防範污染之成效。

(二)運用已建置之「水污染預警監控系統」主動管理及監督重金屬水污染事業之運作情形，並利用「人工智慧及大數據」分析篩選高風險水污染潛勢事業，進行後續行政查核或檢警環聯合查緝，以遏阻高污染事業污染環境之情事。

五、「高風險事業優先查察」

針對工業區外高風險事業列為優先查察對象，督促設置污染防治（制）設備並維持妥善操作及依許可核可內容運作，進而輔（引）導高污染及高風險事業進入工業區，並設置共同污染防治（制）設備，使污染源集中管理及污染物統一處理，以提高污染防制(治)效果。

4. 評核結果

4.1 成績評定

自評	評核
----	----

分數	等第	分數	等第
98.50	優等	93.00	優等

4.2 評核意見

- 1.年度目標均已達成。
- 2.在指標訂定方面，未來可考量納入稽查及督察行為與民眾實際感受度差異。
- 3.在績效展現方面，確實掌握稽查及督察案件執行成果，建議除個案執行過程與作法外，可呈現稽查網絡或平台建立之成效。另辦理重大案件查緝之具體成果，可再加強說明。

5. 計畫附件資料

附件 4-2-108 年個案計畫評核報告.pdf

6. 計畫成果照片

協○(北○)資源公司棄置污泥案.png
 宏○開發棄置大量營建廢棄物.jpg
 五股垃圾山堆置及掩埋大量廢棄物案.jpg
 李○憲環保犯罪集團跨縣市非法棄置廢棄物案.jpg
 潔○企業社非法掩埋事業廢棄物案.jpg
 沅○公司以非法地下貯槽繞流排放廢水案.jpg
 聯合查緝沙鹿大排死魚案上游事業案.jpg
 彰化縣非法掩埋廢棄物環保犯罪案.png
 彰化縣食品污泥棄置環保犯罪案.jpg
 ○公司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數據申報不實案.jpg
 台○實業有限公司廢棄物非法貯存案.jpg
 屏東縣非法回填廢棄物之環保犯罪案.jpg
 屏東縣家○畜牧場繞流排放未處理廢水.jpg
 高雄市非法棄置廢電線(纜)之環保犯罪案.jpg
 臺南市廢印刷電路板堆置之環保犯罪案.jpg